

# 约翰福音注解上册

## 目录:

00 提要	01 第一章	02 第二章	03 第三章
04 第四章	05 第五章	06 第六章	07 第七章
08 第八章	09 第九章	10 第十章	

## 约翰福音提要

### 壹、作者

《约翰福音》是第四卷福音书，在书中并没有记录作者姓名，而仅在全书即将结束时略述：「为这些事作见证，并且记载这些事的就是这门徒。」(廿一 24)。而『这门徒』就是「耶稣所爱的那门徒」，也「就是在晚饭的时候，靠着耶稣胸膛说：“主阿，卖你的是谁？”的那门徒」(廿一 20)。教会的传统和大多数圣经学者都认为，靠着主胸膛的那个门徒就是使徒约翰。

从本书的内容，可以证明使徒约翰乃是它的作者：

(一)本书作者必然是一个犹太人：

- 1.深具弥赛亚观念(一 21; 四 25; 六 14; 七 40; 十 34)。
- 2.深明犹太人心理(四 9~27; 七 15, 35, 49; 九 2)。
- 3.深悉犹太风俗礼仪(二 1~10; 七 37~38; 十八 28)。
- 4.深知旧约圣经(二 17; 三 14; 七 22; 十 34 等)。

(二)本书作者必然是一个住在巴勒斯坦的本地人：

1.相当熟悉耶路撒冷和圣殿的环境(二 14~16; 五 2; 八 20; 九 7; 十 22; 十八 1; 十九 13, 17, 20, 41)。

2.对巴勒斯坦的地理了如指掌(一 28; 二 1, 11; 四 4, 6; 十一 18, 54; 廿一 1, 2)。

(三)本书作者必然是一个亲眼目睹的见证人：

1.亲自见过所叙述的事物(一 14; 十九 35; 廿一 24)。

2.文中对许多地方、人物、时间、动态都有详尽的描述(四 46; 五 14; 六 59; 十二 3, 21; 十三 1; 十四 5, 8; 十八 6; 十九 31)。

3.特别是准确地指出事情发生的时间，如：『未时』(四 52)、『第三日』(二 1)、『两天』(十一 6)、『六日』(十二 1)。

(四)本书作者必定是一个使徒：

- 1.深知众门徒的心思(二 11, 17; 四 27; 六 19 等)。
- 2.深知众门徒的私语(四 33; 十六 17; 廿 25; 廿一 3~5)。
- 3.深知众门徒的秘密行踪(十一 54; 十八 2; 廿 19)。
- 4.深知众门徒的错误(二 21~22; 十一 13; 十二 16)。
- 5.深知主耶稣的心意(二 24; 四 1; 六 60~61; 十六 19)。

(五)本书作者乃是主所爱的使徒约翰：

- 1.主所最爱的三位使徒，当推彼得、雅各和约翰(参太十七 1; 廿六 37; 可九 2; 路九 28)。
- 2.在本书中已经明言彼得不是那门徒(廿一 20); 而雅各很早就为主殉道(参徒十二 2); 故能留下来写此书者当非约翰莫属。
- 3.本书准确地指出其他门徒的姓名，却故意不提使徒约翰的名字，而用『那门徒』、『主所爱的那门徒』、『西庇太的儿子』等来称呼约翰(参十三 23; 十九 26; 廿 2; 廿一 2, 7 等)。这是作者有意处处在书中隐藏自己的身分，不过，读者若是细心查对的话，不难发觉出书中所特意隐藏的名字，就是使徒约翰。

除了上面所述本书中的内证之外，还有一些外证都证明是使徒约翰写这第四卷福音：

(一)古代的教会一致公认主所爱的那门徒写这卷福音。尤其是在小亚细亚的那七个教会(参启一 4, 11)，当使徒约翰晚年的时候，曾在她们中间作工，故都稔知约翰。当本书流通在她们中间的时候，她们并没有起来提出异议，说是有人冒充使徒约翰写这书。

(二)坡旅甲(Polycarp，在示每拿教会的长老，使徒约翰的门徒)，在他的书信中常引用《约翰壹书》和《约翰福音》的话。

(三)帕皮亚斯(Papias，在希拉玻利教会的长老，是使徒约翰晚年的同工)，他常引用《约翰壹书》的话。这《约翰壹书》实在是《约翰福音》的继续，其语气、笔法、要旨都是一贯的。

(四)瓦伦提纳斯(Valentinus)也是约翰晚年的同工，他承认全部新约的各卷的确实性，特别是约翰所写的福音是他所最爱读的一卷。

(五)初期教父爱任纽(Irenaeus)是最早指出《约翰福音》作者为约翰的人。他说：『主的门徒约翰，就是挨近耶稣胸膛的那门徒。』又说：『主的门徒约翰为要提到万有的真源，就说：“太初有道...”。』

以上所提的仅是许多外证中的几个而已，但已足够证明本书的确是使徒约翰所写。

## 貳、使徒约翰其人

使徒约翰是西庇太的儿子(太十 2)。他的哥哥是雅各，他的母亲是撒罗米(太廿七 16；比较可十五 40；十六 1)。撒罗米是从加利利就跟随耶稣并服事祂的姊妹们之一(太廿七 55)，可能她就是主的母亲的妹妹(太廿七 56；比较约十九 25)。因此，约翰和他哥哥雅各也可能就是主的表兄弟，难怪他们哥俩曾请他们的母亲出面向主说情，求在祂的国里，一个坐在右边，一个坐在左边(太廿 20~21)。

可能他的家境相当富裕；父亲是一个大渔户，有渔船和许多雇工(可一 20)。他也认识大祭司(十八 15)。除了在加利利的家以外，似乎他还有一个家在耶路撒冷(十九 27)。

最初他曾经是施洗约翰的门徒。当施洗约翰向他的门徒作见证说：「看哪，这是神的羔羊。」就有两个门徒跟从了耶稣，与祂同住。这两个门徒中一个是安得烈，另一个没有提起名字的就是使徒约翰(一35~40)，因他在自己所写的福音书中，从未提起过自己的名字。

可能他蒙主的呼召不只一次。第一次，主说：「你们来看」(一 39)。他跟从主之后，他又回到打渔的本业去了。过了一段时候，主在加利利海边第二次又呼召他，他就离开了父亲、伙伴和渔船，从此作一个得人如得鱼的门徒了(太四 18~22)。后来，主又从门徒中呼召他作十二个使徒之一(路六 13~14)。

在十二使徒中，有三个特别和主亲近的，就是彼得、雅各和约翰(路八 51；九 28；可十四 33)。在这三个人中间，约翰是最近主的。他曾靠着主的胸膛(十三 25)；他是主所爱的门徒(十三 23)；他是仅有的门徒在十字架下看主受苦(十九 26)；他接受主的委托，接主的母亲到自己的家里(十九 27)。

他和他的哥哥雅各被称为『半尼其，就是雷子的意思』(可三 17)。从这个称号，就可想象约翰的个性很暴躁。当他看到有人奉主的名赶鬼，可是又不和门徒一起跟从主，他就为主起了愤恨，禁止那人继续作工(路九 49)。当他看到那些撒玛利亚人不接待主，他和雅各就请主许他们重演以利亚的故事，用天上降下的火烧灭他们(路九 54)。可是后来他雷子的性情逐渐被主的爱溶化，而成为一个专讲爱的使徒了。

主升天以后，他留居在耶路撒冷。他知道主把天国的钥匙交给彼得(太十六 18~19)，所以他守住他的地位，在圣灵带领之下协助彼得建立教会。他和彼得的合作是非常紧密的：在那楼上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；在五旬节时一同站起来传福音；在美门口一同帮助那个生来是瘸腿的，并对百姓作复活的见证；后来又一同被官长扣押；一同在他们面前述说拿撒勒人耶稣；在撒玛利亚一同工作等等(徒一 13~14；二 14；三 1~四 22；八 14)。

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前，使徒约翰的工作已经西移，在小亚细亚一带地方的教会中间事奉主(那时保罗已经殉道了)。他常住在以弗所；在罗马暴君多米田(Domitian)的时候，他从以弗所被充军到拔摩海岛——爱琴海里的一个荒岛——在那里看见了荣耀主的异象，就写那卷《启示录》。

约翰在地上的年日很长，活到百岁左右。当时，在门徒中传说他不死，约翰自己纠正了这错误的传说(廿一 23)。据他的门徒玻利革拉底斯(Polycrates)说，使徒约翰在年迈的时候，还是为主殉道的。

## 参、写作时地

约翰写本书的时候，大概在主后八十五年至九十年间。那时候，前三卷福音书早已流通在众教会之间了。

据早年教父的传说，使徒约翰晚年在小亚细亚的以弗所牧养教会，教训门徒。很可能他就在这个时期写成这卷福音，以及《约翰壹、贰、参书》。

支持成书日期在第一世纪末的论点颇有根据。很多学者同意爱任纽、革利免和耶柔米的看法，认为《约翰福音》是四卷福音书中最迟写成的。部分原因是约翰似乎是根据对观福音的记载加以补充。至于耶路撒冷城被毁因何没有在《约翰福音》中提到，可能是因为成书期在事件十五至二十年后，耶路撒冷被毁的震荡已减退。

爱任纽在他的书中提到约翰死时他雅努(Trajan)为罗马皇帝(他在主后 98 年登基)。《约翰福音》该是在这政权开始前不久写成的。《约翰福音》中所用『犹太人』一词的意思，亦支持成书在较晚时期的论点。在较后时期，犹太人对基督信仰的仇视已加深，甚至开始逼害基督徒。

## 肆、写书背景和本书受者

使徒约翰于晚年时，鉴于教会的迫切需要，才动手写这第四卷福音；当时同一辈的门徒，若不是已经为主殉道，就是已经安睡主怀，只留下约翰一个人仍生存在世。早先，在教会中虽然已经有异端兴起(参西二 8)，但还不至于威胁到教会的见证。但是到了第一世纪末叶，教会除了外部面临罗马政府的逼迫之外，内部也受到异端严重的破坏(参考壹四 1~3)，特别是有一些人怀疑主的神格(约壹二 18~27；五 20；约贰 7~11)。从约翰的书信里，很可以看出当时混乱的情况。有的说耶稣只是一个人，并不是神；有的说耶稣是一个普通人，直等到祂受浸的时候，圣灵降在祂身上，祂才作神的器皿，被神所用；有的说耶稣是受造者，信了祂还不能得永生等等。因此，当时各地方的教会的监督，纷纷要求约翰出来写一卷书，继三卷福音书之后，来证明主耶稣的神格和工作。那时候只有他能作这样的见证，因为他是仅存的这样一位使徒——曾亲眼看见过主和祂所作的事，亲耳听见过主所讲的真理(廿一 24；约壹一 1~4)。

综上所述，可见本书的受者乃是以受到异端影响的外邦教会为主；写书的目的是为坚固她们对耶稣基督的信仰。

## 伍、本书的体裁特色

四卷福音书中，前三卷的写作大纲、材料安排的次序，以及对主耶稣生平的观点等大致相同，故圣经学者称它们为《对观福音》、《符类福音》或《同纲福音》；惟独《约翰福音》，由于时间、环境、使命感的紧迫性都与前三卷福音书不同，因此在材料编排、内容信息、体裁风格上均见其匠心独运。

《约翰福音》的文体，简单纯朴，用字浅显；但思想深邃高远，直截有力，触摸到属灵奥秘的深处，震荡心灵。本书中只有很少一部分材料与其他三卷福音书相同，其余都是新材料。在材料的取舍中，作者也不是兼容并蓄，而是有目的地作选择。

## 陆、主旨要义

本书作者将它的主旨要义清楚表明：「但记这些事，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；并且叫你们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」(廿 31)。本书是叫我们相信基督乃是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一位奥秘的『神子』。祂的根源远自太初；祂的本质就是神自己。我们只要相信祂的名，就可以得着属神的生命；这生命带着神本性一切的丰满，叫信的人从祂的丰满里，都有所领受，并且恩上加恩，至终也能

达到丰满的境地。

## 柒、本书的特点

本书的特点极多，仅举出其中主要的数点如下：

(一)本书一开始就从已往的永世『太初』说起，指出主(道)在创世以前就存在，与神同在，并且就是神(一 1~2)。注意本书中不提主降生的事，不叙祂的家谱，不提祂的受试探，这些都说明基督耶稣是神。

(二)本书二至十一章，以七个神迹为主要的架构，配以不同的讲论，将耶稣基督的身位与工作，从不同的角度刻划出来。注意，本书所用的『神迹』一字，原文意思并非指异能或奇事，而是指『记号』；这表明本书所列举的神迹，都具有特殊的意义，吾人可以由这些记号而了解耶稣基督的所是和所作。

(三)本书又称为《见证的福音》，因为书内有为基督所作的七大见证：(1)父的见证(五 34, 37; 八 18); (2)子自己的见证(八 14; 十八 37); (3)子工作的见证(五 36; 十 25); (4)圣灵的见证(十五 26; 十六 14); (5)圣经的见证(五 39~46); (6)先锋的见证(一 7, 29~34; 三 27~30; 五 35); (7)门徒的见证(十五 27; 十九 35; 廿一 24)。

(四)本书特别强调耶稣基督和父神的关系；祂作为神的儿子，乃是奉父的命令来遵行差祂者的旨意(四 34; 五 19, 30; 六 38)。

(五)本书有七个众所熟悉的以『我是』开始的句子：「我是生命的粮」(六 35, 41, 48, 51); 「我是世界的光」(八 12); 「我是羊的门」(十 7); 「我是好牧人」(十 11); 「我是复活，我是生命」(十一 25 原文)；「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(十四 6); 「我是葡萄树」(十五 1)。以上这些『我是』表明，基督乃是神自己来满足人一切的需要。

(六)『信』乃是本书非常重要的一个字；人若要领受并经历基督作一切，必须借着『信』。『信』的意思不是别的，信就是接受祂(一 12)；信耶稣就是吃祂的肉、喝祂的血(六 53)，也就是接受主耶稣为我们成功的救赎。我们人是借着信心，将基督接受到我们的里面，而与基督联合。

(七)我们人如何才能『信』基督呢？无他，乃因祂将『恩典和真理』彰显在我们中间(一 14, 17)。『恩典』就是基督成为人的享受；『真理』就是基督成为人的实际。

(八)人得着『恩典和真理』，就是得着『生命、光、爱』(life、light、love)。这三个『L』字在《约翰福音》书里是三个很大的字。人越享受基督，生命就越丰盛，光就越明亮，爱就越加多；并且这三样必定是平衡发展的。

## 捌、与他书的关系

《约翰福音》与其他三本福音书，都是描写耶稣基督，惟所描写的角度各不相同：马太重在说祂是君王，马可重在说祂是奴仆，路加重在说祂是人子，约翰重在说祂是神子。《启示录》第四章中的四活物很像主在四福音中的四方面。《马太福音》的主像狮；《马可福音》中的主像牛，先是耕种，后在

坛上作祭牲；《路加福音》中的主像人；《约翰福音》中的主像飞鹰(参出十九 4；申卅二 11)。

《马太福音》说到耶稣是『大卫...的苗裔』(耶卅三15)，是到地上为王，所以称祂是亚伯拉罕(万国之父)的儿子和大卫(以色列第一位王)的儿子(太一1)；又因为王是有王系的，所以有家谱(太一1~17)。《马可福音》说到耶稣是『仆人的苗裔』(亚三8)，耶和华的『义仆』(赛五十三11)，『取了奴仆的形像，成为人的样式；既有人的样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』(腓二7~8)；仆人无所谓身世，所以不记载耶稣的家谱。《路加福音》说到耶稣为人子(完全的人)，所以家谱追叙到亚当(路三23~38)，因为亚当是人类的始祖。《约翰福音》说到耶稣是神的儿子(完全的神)，神是无始无终的，因此在时间上追叙到太初(约一1)，就是无始的永世。

注意：《马太福音》是结束在主复活；《马可福音》是结束在主升天；《路加福音》是结束在主应许圣灵降临；《约翰福音》是结束在主再来。

## 玖、钥节

「道成肉身，住在我们中间，充充满满的有恩典、有真理。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，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。」(一 14)

「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」(三 16)

「我来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并且得的更丰盛。」(十 10)

「但记这些事，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并且叫你们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」(廿 31)

## 拾、钥字

「父」(118 次)、「信」(100 次)、「世界」(78 次)、「爱」(45 次)、「见证」(47 次)、「生命」(37 次)、「光」(24 次)。

## 拾壹、内容大纲

- (一)序言：神儿子的道成肉身(一 1~18)
- (二)神儿子的彰显——第一年传道工作(一 19~四 54)
- (三)神儿子遭受抵挡——第二、三年传道工作(五 1~十一 57)
- (四)神儿子受膏与光荣进京(十二 1~22)
- (五)神儿子在公开场合末后的讲论(十二 23~50)
- (六)神儿子向门徒的末后嘱咐(十三 1~十六 33)
- (七)神儿子离别前的祷告(十七 1~26)

- (八)神儿子的受难与死葬(十八 1~十九 42)
- (九)神儿子的复活与显现(廿 1~廿一 25)

## 约翰福音第一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# 【神子救主——道的简介】

- 一、道与神的关系(1~2 节)
- 二、道与万有的关系(3 节)
- 三、道与人的关系(4~5 节)
- 四、道与先锋施洗约翰的关系(6~8 节)
- 五、道与世人并以色列人的关系(9~11 节)
- 六、道与信徒的关系(12~18 节)

#### 【神子救主的见证】

- 一、施洗约翰的见证：
  - 1.他自认不是基督(19~25 节)
  - 2.基督是更尊贵的——解鞋带也不配(26~28 节)
  - 3.基督是神的羔羊——除罪(29~31 节)
  - 4.基督是神的儿子(32~34 节)
  - 5.基督是神的羔羊——行走(35~39 节)
- 二、安得烈的见证——基督是弥赛亚(40~42 节)
- 三、腓力的见证——基督是旧约所指明的那一位(43~45 节)
- 四、拿但业的见证——基督是神的儿子，以色列的王(46~50 节)
- 五、主自己的见证——基督是神与人之间的天梯(51 节)

### 贰、逐节详解

#### 【约一 1】「太初有道，道与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太初」起初，开端；「道」话，言语(用于表达思想、观念、智慧)；「同在」陪伴，向着，在...面前，面对面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太初有道」：『太初』与『起初』(创一 1)原文同字，但两处的意义却不同；『起初』是指神创造的开始，亦即时间的起头；『太初』是指在未有时间以前，在已过无始的永远里就已经存在——

—自有永有。

『有』字乃过去未完成时式，表示连续、不受时间限制的存在；换言之，『道』之存在将会持续下去，并没有停止其存在的一天。

『道』(logos)指『话』或『言语』，但与平常应时的『话』(rhema)有别，这里的『道』指『常时存在的话』。言为心声；言语乃是一个人心思意念的表达。这里的『道』即解释、说明、彰显并代表神的属性。

耶稣基督是在创世以前就已经存在的『道』；祂乃是神的解释、说明和彰显，是祂将神表明出来(参18节)。

「道与神同在」：这句话至少有下列四个意思：(1)表明『道』与『神』一样，是有位格的；(2)表明『道』与『神』处于同等的地位，并不分孰优孰劣；(3)表明『道』与『神』彼此同时存在，并无孰先孰后之别；(4)表明『道』与『神』彼此面对面，彼此之间心意相交相通，向着对方并无秘密。

耶稣基督与父神同时存在，是与神同等的(腓二6)，并且深知熟悉神的心意。

「道就是神」：本句表明道与神二者原为一；并非道是道，神是神，彼此分开。这里暗示神的身份乃是复数却又是一。

『是』字在原文为过去式，表示这个『是神』并不是后来才逐渐变成的。

注意，本节的『神』字原文无冠词，表示所强调的是这名词的属性；『道』自己并不构成神整个的本体，而是在本质上与神完全相同。『道』乃是三一神的一部分。

耶稣基督与父神原为一(参十30)，祂就是神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我们若要明白一件事物，必须追溯到最起初的情形。

(二)话语是一个人的显露与表明。一个人若保持缄默，他就显得神秘。基督作为神的话，乃是将奥秘的神表明、彰显出来了。

(三)从前神是神，人是人，彼此无关；但如今基督来了，乃是神的话来了；当话一临到，神也就临到人。

## 【约一2】「这道太初与神同在。」

(*背景注解*)在第一世纪末叶，盛行一种异端，他们认为：耶稣基督原来是一个平常的人，并不是神，乃是在某一个时点才成为神。

(*文意注解*)「这道」：或『这一位』，是暗示并强调前面第一节的整个『道』的界定。

本节不仅是第一节的重复，并且也是一个确认：指出耶稣基督在已过无始的永远里，就已经是神，并不是突然由人变成神的。

(*话中之光*)基督的神性乃是永恒的，绝对的。从亘古到永远，祂就与神同在，祂也是神。难怪在《约翰福音》里没有提到耶稣的家谱，因为祂是『无父、无母，无族谱，无生之始，无命之终』(来七3)。

## 【约一3】「万物是借着祂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万物」万有，诸世界；「造」变成；「被造」开始存在。

(文意注解)「万物是借着祂造的」：按原文意指『万物是透过祂而成为存在』；含示是祂『使无变为有』(罗四 17)。

「凡被造的，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」：意指祂所创造的被造之物，本来都是美好的，每一样都是正面且肯定的。今天许多污秽、丑恶的情形，乃是堕落之后受罪恶败坏的结果。

本节表明耶稣基督不但不是被造物，反而是神创造万物的凭借(参西一 16~17；来一 2)；离开了祂，便没有万物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受造之物是藉话而有的，离了祂没有一样会有；也就是说，离了祂没有一样事物能够存在。

(二)在神的创造里面，并没有劳力，只有神的话。神说要有甚么，就有甚么(参创一章)。在新造的里面，并不需要劳力工作；当神的话——基督——临到人的身上，旧造就变成了新造，原来所没有的变为有了。

(三)我们所信的，是那『称无为有』的神(罗四 17 原文)；我们只要在信心里领受神的话，虽然本来一无所有，贫穷、软弱，就要变得样样都有，富足、刚强了。

(四)在提到『生命』(参 4 节)之前，先在这里提到创造；这说明了创造是为着生命，因为生命必须先有容器，然后才能接受生命。神创造天是为着地，地是为着人，而里面有灵的人(参亚十二 1)是为着装神的生命。

(五)库尔曼(Cullmann)说：神第一步向人启示的，就是祂的创造。

#### 【约一 4】「生命在祂里头；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生命在祂里头」：这里的『生命』，不是指人原有的生命，而是指神的生命，就是《创世记》二章里『生命树』所表征的神生命(参创二 9)。

「这生命就是人的光」：神的生命在人的里面会给人感觉，叫人认识属神的道路。这就是生命的发光照亮。

本节表明耶稣基督是生命的源头，也是光的源头(参诗卅六 9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生命是在祂(话)的里头；生命是话的内容，话是生命的彰显。我们只有在神的彰显里，才能领略到生命。

(二)生命是在祂里头——祂就是生命(参十一 25；十四 6)，所以祂来了，就是要叫人得生命(参十 10)。

(三)主耶稣虽然创造了万物(参 3 节)，但是神的生命却存在祂自己的里头，并没有造到万物里面去。然而对我们这些接受主作救主的人，祂的「生命」就进到我们里头。阿利路亚！我们有一个万物所没有的宇宙至宝——神永远的生命。

(四)人受造的生命并不是真正的生命；真正的生命乃是神圣的生命，也就是基督自己。在我们未接受基督以前，我们所有的生命充其量不过是短暂的生命。就某方面的意义说，我们在得救以前是没有生命的。

(五)在基督里的生命，是永远、不变、恒久的。所有的人都需要这个神圣非受造的生命，就是在基督里的生命。这生命是为着人，人也是这生命的接受器。

(六)神的生命一进到我们里面，就成为「人的光」。我们就在这一个光中，一面看见主耶稣是何等荣耀、尊贵、伟大、丰富；一面也看见自己是何等污秽、卑贱、渺小、贫穷。

(七)神是那使无变为有、叫死人复活的神(罗四 17)；祂的两大工作：(1)创造之工(3 节)；(2)生命之工；这两样工作都是在于基督，也都是借着基督。哦，在基督之外，神再无任何工作了！

(八)光是从生命发出来的。必须先有生命，然后才会有光；没有生命，就没有光。我们若要追求光，便须得着生命并被生命所充满。

(九)当我们接受基督的时候，祂就带着神圣的生命就进到我们的里面；我们的里面也就立刻感觉到光照，这就是生命的光在里面发光照亮我们。

(十)神作工的原则，总是先有光(参创一 3)；基督作人的生命，也是先作「人的光」。

(十一)为着旧造，需要天然的光(参创一 3~5, 14~18)；为着新造，需要生命的光。我们必须有光，才能看见神的作用。

(十二)没有生命和光，一切都是虚无、混沌；没有基督的人生，乃是虚空、黑暗、死沉的人生。

### 【约一 5】「光照在黑暗里，黑暗却不接受光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接受」抓住，擒拿，把握，克服，胜过，理解。

(文意注解)「光照在黑暗里」：『照』字有『光不断地照亮』的意思。光照在黑暗里的目的，是要显出人在黑暗中邪恶丑陋的光景。

「黑暗却不接受光」：『黑暗』是『光』的反面，光既是指基督，则黑暗应是指反对基督的权势，并在其权势之下的人和体制。

『接受』(comprehend)，可以指用心思去掌握，也可以指用武力去制服；本句可能含有此两面的意思，表示黑暗既未能理解光，也未能胜过光。

本节经文可说是《约翰福音》的提纲挈领；本书中后面的发展，都在说明光(耶稣基督)与黑暗(世界的王)之间的斗争。

(灵意注解)光象征良善、生命、喜乐、拯救；黑暗象征邪恶、死亡、忧愁、沉沦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当生命的光照在我们里面，黑暗就不能胜过它；相反地，光却能驱散黑暗。

(二)虽然光具有驱散黑暗的能力，但是光有可能被拒绝(「不接受」)；我们若是陷在黑暗中，正表明我们自己对光的态度有问题。

(三)我们若想得着光照，就必须：(1)不可灵里沉睡，而要活在生命中(参弗五 14)；(2)心转向主，帕子才能除去(参林后三 16~18)。

### 【约一 6】「有一个人，是从神那里差来的，名叫约翰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差来」差遣，执行使命，作其全权代表。

(文意注解)「有一个人」：指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的一个人。

「是从神那里差来的」：『差』字含有『使者受差遣，负特别使命』之意。

「名叫约翰」：本书从不提及使徒约翰的名字，因此不像其他三卷福音书，须加『施洗』以示分别，而单单称呼约翰即知是指『施洗约翰』。

**【约一7】**「这人来，为要作见证，就是为光作见证，叫众人因他可以信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见证」证明，作证；「这人」这一位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叫众人因他可以信」：『因他』指『因约翰的缘故』；约翰是最先向人指出主耶稣就是那光的见证人，所以就广义而言，所有新约的信徒都是经过施洗约翰的指引才相信主耶稣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凡『从神那里差来的』（6节），必定「为光作见证」，也只是「为光作见证」。这说出：

1. 在神只有一个独一的见证，就是祂的儿子基督。

2. 是否真实出于神，就看是否专一为基督作见证。

（二）施洗约翰并不叫人注意他自己，而是指示人归向及留意基督；主忠心的仆人，总是引导人注目基督。

**【约一8】**「他不是那光，乃是要为光作见证。」

（文意注解）约翰只是点着的明灯（参五35），向人指明世上的光（参九5），他自己并不是那光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正如为光作见证的约翰，被当时一些人误以为他就是那光；今天也有同样的危机，主的见证人会被误以为是基督。

（二）传道人固然配得着信徒的尊敬（参提前五17），但要小心守住自己的地位，以免重蹈撒但的覆辙——高抬自己，要与神同等。

**【约一9】**「那光是真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那光是真光，照亮一切来到世界的人。」或译：「这普照世人的真光来到世界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真」真正的（与『假冒的』相对）；「照亮」照耀，启示，指引；「世上」世界（kosmos）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」：『世上』在原文与『世界』（参10节）同一词，『世界』原意指人类所居住的地球，但约翰常用这词来指离开神而在魔鬼权势下生活的世人（参七7；十五18~19；十七14）。『照亮一切的人』是普照的意思，光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（参太五45）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可见光有真光和假光之别。世界上有真的，也必有假的；教会里面有真基督、真道、真先知，也会有假基督、假道（异端）、假先知。所以信徒应当慎思明辨。

（二）光虽然普照全人类，但有的人受益，有的人则未受益，乃因各人对光的反应不同（参八12）。

**【约一10】**「祂在世界，世界也是借着祂造的，世界却不认识祂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认识」知道（不仅是理性的知识，且是处在正确的关系之中）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世界却不认识祂」：『世界』在约翰的著作中具有独特的意思，指混乱、堕落的世界；

『不认识』乃是不能分辨，蒙昧无知；人的心眼因为被世界的神弄瞎了，所以不能认识基督(参林后四4)。

(*话中之光*)(一)世人对真神似知不知，他们对神的认识只在暗中摸索，只靠想象猜测，缺乏绝对的把握，才会错认假神为真神(参徒十七 22~24；罗一 21~25)。

(二)基督徒理应认识基督，但许多信徒对主的认识相当浮浅。

### 【约一 11】「祂到自己的地方来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。」

(*原文字义*)「自己的人」某人自己的，属于某人的，个人的。

(*文意注解*)「自己的地方」：原文是中性词，含有『自己的家』之意，广义泛指全世界，狭义特指犹太地方(巴勒斯坦)。

「自己的人」：原文是雄性词，广义泛指全体世人，狭义特指犹太人(神的选民)。

(*话中之光*)(一)按理，基督教是基督「自己的地方」，基督徒也是祂「自己的人」；但许多『组织的基督教』和『挂名的基督徒』，并「不接待」基督。何等可悲！

(二)主耶稣降生时被放在马槽里，乃因为客店里没有地方(参路二 7)；今天在我们信徒的心房里，是否有「接待」祂的地方呢？

(三)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飞鸟有窝，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(太八 20)；世人弃绝主，叫祂无处安身，但我们信徒理应欢迎接待祂，让祂安家在我们的心里(参弗三 17)。

### 【约一 12】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赐他们权柄，作神的儿女。」

(*原文字义*)「赐」给；「权柄」权利；「作」成为。

(*文意注解*)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」：『信』字指『信入』；本节表示相信意即接受。『名』代表整个人(参摩五 8，27；赛四十八 9；诗一百十三 1；约十五 21；十七 26；徒四 12)，所以『信祂名』意指接受耶稣基督。

「祂就赐他们权柄」：『权柄』在此指特别的恩典；含有确据、可倚托、靠得住之意。

「作神的儿女」：就是人有了神的生命和性情。人并非生来就是神的儿女，惟有借着接待基督，才能获得作神的儿女的权利。

### 【约一 13】「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，不是从情欲生的，也不是从人意生的，乃是从神生的。」

(*原文字义*)「从」出于；「血气」血(复数)；「生」生育，出生(被动语态)；「情欲」肉体的意志。

(*文意注解*)「从血气生的」：『血气』指人血肉的身体(参三 6)。

「从情欲生的」：『情欲』指出于人天然生命中败坏的意志。

「从人意生的」：『人意』指出于人天然生命中善良的意志；也有解经家认为『人意』是指从人来的帮助(加一 11~12)。

(*话中之光*)(一)基督徒的生命，全然是属灵的，与人的血肉和天然生命绝对无关。

(二)人除了由神重生之外，没有办法靠自己天然的能力、聪明或才干，来臻于光明至善的境界。

(三)「不是从血气生的」：得救不能血脉相传；我们不能说父母亲是基督徒，所以自己生下来就必定是基督徒。

(四)「不是从情欲生的」：得救不是靠肉体的意志；我们得救时虽然需要决志，但没有悔改相信的决志，仍然不能叫我们得救。

(五)「不是从人意生的」：得救不是靠传道人的帮助；虽然我们得以听到福音，乃是别人的一种帮助，但若没有圣灵的光照感动，仍不能使我们真实得救。

**【约一 14】**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们中间，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，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话成了肉身，支搭帐幕在我们中间，丰丰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，我们也见过祂的荣耀，正是从父而来独生子的荣耀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住」支搭帐棚，居住；「真理」实际，诚实；「见」观看，看见，注视；「荣光」荣耀，值得尊敬和颂扬之物。

(背景注解)当时智慧派学说(Gnostics)认为：肉体是属邪恶之物质的，圣洁的神根本不可能和邪恶的肉体联合。多西特派(Docetists)根据智慧派的学说，否认基督是在肉体里来的(参约壹四 2)。

(文意注解)「道成了肉身」：指神的话成了肉身，就是神穿上了人的生命和性情。『道』原来是抽象、难以捉摸、看不见、触不着的，如今在肉身里成为具体、实在、可见、可摸的。这就是『神在肉身显现』(提前三 16)的意思。

『肉身』的原文与『肉体』同一个字，惟圣经里的『肉体』含有堕落和罪恶的意思(参罗七 18)，故此处仍以翻作『肉身』为佳。基督成为肉身，仅有罪身的形状(参罗八 3)，而没有罪的性情(参林后五 21)。

「住在我们中间」：『住』字原文作『支搭帐幕』；基督作为神的帐幕，是神在地上人间的居所，祂无论到那里，神也就到那里。这一位道成肉身的基督，乃是带着神住在人中间，所以祂的名为『以马内利』，就是神与我们同在(参太一 23)。

「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」：『恩典』指不须付出代价，可以白白得着的一种恩赏；『真理』指并非虚无缥缈，而是具体又实在的一种认识。『恩典』特指神在基督里作我们的享受；『真理』特指神在基督里成为我们的实际体验和经历。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，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(西二 9)，所以我们得着了基督，就得着了神的一切所是和所有。

人在基督里所能享受和经历的神，乃是丰丰满满、绰绰有余的。人若未能丰满地享受并经历神，问题乃在于我们这一边，并不在于基督。

在《约翰福音》书中，『恩典』是以『爱』的方式出现，特别表现在主耶稣的行动里；『真理』则于主耶稣的话语里特别明显。

「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」：这是指基督在山上变化形像(参太十七 1~2, 5；路九 32；彼后一 16~18)。『荣光』是用于描述神的临在(参出廿四 16；四十 34~35)。

「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」：『父独生子』原文尚有 para 一字未能翻译出来，该字的意思是『从』和

『在旁』。故『父独生子』有二意：(1)这位独生子是从父而来；(2)祂仍旧与父同在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主耶稣来到人间与我们同住，把恩典和真理充充满满的带给我们。我们不需要再另求别的恩典和真理，因为主自己就是恩典和真理，并且是充充满满的赐给我们。

(二)基督——父独生子——的描述：(1)所是——「道成肉身」；(2)内容——「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」；(3)彰显——「荣耀」。

(三)基督并不是借着道理教训将神显明给我们；基督乃是借着祂自己作我们的享受，作我们的一切，叫我们领略到神的丰满。

(四)神不是一位教训、道理、规条、律法或恩赐的神；神乃是一位可以享受的神；神在基督里成为我们的享受。

(五)恩典不是物质事物的赐给，也不单是属灵事物的赐给，恩典乃是神自己在基督里作我们的享受。所以我们越多享受基督，就越经历恩典。

(六)恩典不是别的，恩典乃是基督自己；基督乃是至宝，基督之外的万事，都不过是粪土(腓三8)。

(七)基督就是真理(参十四6)，我们得着了祂，也就得着了真理；基督以外的万事都是虚空(传一2)，惟有基督才是实际(真理)、才是实在。

(八)人若感觉虚空，问题必是他的里面没有被基督充满；充满基督的人生，乃是最充实、最实在的人生。

**【约一 15】**「约翰为祂作见证，喊着说：『这就是我曾说：“那在我以后来的，反成了在我以前的。”因祂本来在我以前。』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在...以前的」在...面前；「在...以前」第一，最先。

(*文意注解*) 「约翰为祂作见证」：『作见证』此字略带有在法庭上作证的意味。

「那在我以后来的」：指主耶稣显在人面前的时间，是在施洗约翰之后。

「反成了在我以前的，因祂本来在我以前」：『以前』兼指时间和地位。施洗约翰在此承认主耶稣在时间上，亘古就已经存在；在地位上，尊贵超过一切，无人能与伦比。

**【约一 16】**「从祂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，而且恩上加恩。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从」出于；「丰满」被充满之物，用于填满之物；「上加」不是...而是...、代替、作为交换(表示累计、迭加)。

(*文意注解*) 「我们都领受了」：『我们』指所有的基督徒，包括那些未看过耶稣肉身的人。

「恩上加恩」：意思不是『恩典回应恩典』，而是『恩典之上复加恩典』，意即『足够应付我们每项需要的恩典』(参林后十二9)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本节说出主耶稣是何等的丰满！我们不只可以一次从祂领受，还可以「恩上加恩」的享之不尽，取之不竭。

(二)我们越多享受基督的恩典，便越会发觉基督的恩典乃是无限丰满的；从来没有人能够完全享尽祂的恩典。

(三)我们属灵的度量(容量)有多少，就能享受基督恩典的丰满有多少；我们若有无限的度量，神在基督里就要给我们无限的恩典，所以我们应当求神扩充我们的度量。

(四)人所得的每一次祝福，都会成为另一次更大祝福的根据。人获得和享用的每一样恩典，都会更丰满地再度惠临。

(五)我们不可徒然得恩，而应感恩(参路十七 17~18)；人越知感恩，就越多得恩，乃是「恩上加恩」。

**【约一 17】**「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，恩典和真理，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律法是透过摩西给的；恩典和真理是透过耶稣基督而来临的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传的」赐给，赒济；「来的」变成，成就，临到。

(文意注解)「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」：『律法』是神在西乃山上借着摩西传给人的(参出廿四 12)；『律法』的功用是见证神的义。照着神的『所是』对人有所要求。

「恩典和真理，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」：『恩典和真理』是神对人的供应和启示，使人能享受神并经历神，藉以应付神的要求。但我们必须相信耶稣基督，才能得着恩典和真理。

本节给我们看出如下的对比：(1)律法与恩典、真理；(2)摩西与耶稣基督；(3)藉...传(赐给，可以与媒介者分开)，与由...来(携同而临，不能媒介者分割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律法是为着神的某种目的而赐给的，它可以和颁布律法的摩西分开；恩典和真理是蕴藏在基督里面，永远不能分离。

(二)有了耶稣基督，就有恩典和真理；没有耶稣基督，就没有恩典和真理。我们不能只要恩典和真理，而不要耶稣基督。

(三)律法最多不过是神所是的见证(参出廿五 21)，恩典和真理却是神所是的丰满供应。

(四)没有人能借着律法有分于神，恩典和真理却叫人得以享受神。

(五)「恩典和真理」：二者缺一不可。有恩典而没有真理，容易叫人偏于极端；有真理而没有恩典，容易叫人偏向枯干。

**【约一 18】**「从来没有人看见神；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从来」在任何时候；「表明」解释，述说，演出。

(文意注解)「从来没有人看见神」：这句话有两个意思：(1)从来没有人用肉眼看见过神的本体；(2)从来没有人真正的认识神。

「在父怀里的独生子」：『在父怀里』原文直译『进入父怀里』；『怀』是希伯来习惯用语，表示人与人之间的亲密关系。表明祂是最接近父神，具有无比独尊的地位。

「将祂表明出来」：父的独生子借着话、生命、光、恩典和真理，将神表明出来。话是神的彰显，生命是神的分赐，光是神的照耀，恩典是神给人享受，真理是神给人实化、领略。借着这五件事，神在子里完全表明出来了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父怀里」，说出基督是父所最喜爱的；「独生子」，说出父的一切惟独由祂承受。凡与主联合的，就得着权柄，也能作神的儿女(参 12 节)，所以也就与主耶稣一同蒙父喜爱，并且一同

承受父一切的丰盛。

(二)我们要认识神，必须借着耶稣基督；我们越多经历主，就越能清楚认识神。

**【约一 19】**「约翰所作的见证，记在下面：犹太人从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约翰那里，问他说：『你是谁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『犹太人』一词，在约翰福音内出现了七十多次(在马太只有五次，马可六次，路加五次)，这里是第一次。『犹太人』虽然一般用来指犹太民族，但本书特指犹太宗教领袖，他们是反对基督的代表人物。

**【约一 20】**「他就明说，并不隐瞒；明说：『我不是基督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明说」同意，承认；「隐瞒」否认。

**【约一 21】**「他们又问他说：『这样你是谁呢？是以利亚么？』他说：『我不是。』『是那先知么？』他回答说：『不是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是以利亚么？」犹太人根据旧约圣经认为，以利亚将在神的审判大日来到以前再度降世(玛四 5)。

「他说，我不是」：施洗约翰虽否认他是以利亚的再世，但就他的职事来说，主耶稣承认施洗约翰就是以利亚(参太十七 12~13)。

「是那先知么？」『那先知』加冠词指人们已有所闻的，或指申十八 15 所应许将有一位像神的先知。

**【约一 22】**「于是他们说：『你到底是谁？叫我们好回复差我们来的人；你自己说，你是谁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叫我们好回复差我们来的人」：主使者就是法利赛人(参 24 节)，他们或系犹太公会的代表。

**【约一 23】**「他说：『我就是那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：“修直主的道路。”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的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修直」弄直。

(文意注解)「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的」：此处经文引自《以赛亚书》四十章三节，惟文字略有出入。

「修直主的道路」：指明施洗约翰的任务就是替主铺路——促使人的心思回转归向主，好让主有平坦的道路能进到人的心中，掌权作王。注意，这里是指『主』的道路，并不是指我们信主之后所要走的『义路』(诗廿三3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声音转瞬即逝，无影无踪；约翰只是作主的『出口』而已，并不为自己留下甚么；我们见证主，不是见证我们自己。

(二)一个事奉主的人，应当尽力把人引到主面前，而不计较自己的得失、地位和名利，更不可企图叫人跟随自己。

(三)「喊着说」：表明约翰里面真是满了负担，使他不能不喊；我们事奉主，必须是出于负担，并且满心要把里面的负担倾倒出来。

(四)我们原来的心弯曲且高低不平，必须修直并铲平，才能让主进到里面来。

**【约一 24】**「那些人是法利赛人差来的(或作那差来的是法利赛人)。」

(文意注解)本节有两种不同的译法：(1)「那些人是法利赛人差来的」：表示法利赛人是背后的主使者；(2)「那差来的是法利赛人」：表示出面问问题的全是法利赛人。

**【约一 25】**「他们就问他说：『你既不是基督，不是以利亚，也不是那先知，为甚么施洗呢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为甚么施洗呢？」意即：『这样，你就没有资格给人施洗了。』

**【约一 26】**「约翰回答说：『我是用水施洗，但有一位站在你们中间，是你们不认识的』：

(原文字义)「认识」看见，知道(与 10 节的『认识』不同字)。

(文意注解)约翰的意思是说，我用水给人施洗，并非无缘无故，乃是为着给你们所等候的那一位(弥赛亚)铺路；祂已经在你们中间了，可惜你们却不认识祂。

**【约一 27】**「就是那在我以后来的，我给祂解鞋带，也不配。」

(背景注解)「我给祂解鞋带，也不配」：犹太人外出，一般都穿无鞋帮的拖鞋；进门后脱鞋。最低微的奴隶，所要作的工作之一，就是替他的主人或来客解鞋带、脱鞋并提鞋，然后拿盆水来替他们洗脚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给祂解鞋带，也不配」：自认甚至作祂的仆人也不配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施洗约翰是主的先锋，他的任务是藉施洗领人悔改(参26节)，带领人认识基督；我们也应当如此把人们引到主面前。

(二)事奉主者，应该有像施洗约翰那样谦卑、温柔的态度(「我给祂解鞋带，也不配」)。

**【约一 28】**「这是在约但河外，伯大尼(有古卷作伯大巴喇)，约翰施洗的地方作的见证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约但河外，伯大尼」：这里的伯大尼，是约但河东的一个地方，与耶路撒冷近郊橄榄山边的伯大尼(十一 18)不同。

**【约一 29】**「次日，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，就说：『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(或作背负)世人罪孽的。』

(原文字义)「除去」提起，取走，承担，背负；「世人」世界；「罪孽」罪，罪恶(单数词)。

(文意注解)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」：引自《以赛亚书》五十三章七至十节)，指耶稣基督是那逾越节的羊羔(出十二 3)，为人被杀——钉死在十字架上，流血替人赎罪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耶稣不但是犹太人的救主，祂也是普天下人(「世人」)的救主(参约壹二 2)。

(二)从前以色列人为罪献上的羔羊，乃是人自己豫备的，只能将罪暂时遮盖；但如今神为我们豫

备羔羊——耶稣基督，祂只一次将自己献上，就永远完成赎罪的事(参来七 27)。从此，将我们的罪全然「除去」了！

**【约一 30】**「这就是我曾说：“有一位在我以后来，反成了在我以前的；因祂本来在我以前。”」  
请参阅 15 节注解。

**【约一 31】**「我先前不认识祂；如今我来用水施洗，为要叫祂显明给以色列人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显明」揭示，弄清。  
(文意注解)「我先前不认识祂」：按着肉身，施洗约翰和主耶稣是亲戚(参路一 36)，想必彼此认识。约翰在这里说不认识祂，意思是说他已往不认识耶稣是弥赛亚(基督)。

「如今我来用水施洗，为要叫祂显明给以色列人」：表明神差遣施洗约翰的两大任务：(1)传悔改的洗礼，使罪得赦(参可一 4)；(2)为主耶稣作见证，将祂显明给以色列人。

(话中之光)(一)约翰给人施洗的目的，为要显明基督给人；基督徒受浸，不是一项入教的仪式，乃是为着能够进入认识基督的堂奥。

(二)真实悔改的受浸，能叫人心眼得开，更多认识耶稣基督。

**【约一 32】**「约翰又作见证说：『我曾看见圣灵，彷彿鸽子从天降下，住在祂的身上。』

(原文字义)「住在」居留，停留，住；「身上」上面。  
(灵意注解)「圣灵彷彿鸽子」：『鸽子』是圣灵的表记，象征圣灵的柔和、温顺、单纯。神的灵降在耶稣身上，表明祂就是神用圣灵所膏的基督(意即『受膏者』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先教会而受灵浸，表明教会一切属灵的实际，都先积蓄在元首的里面；丰满的基督乃是一切属灵丰富的源头。

(二)我们应当求主用圣灵厚厚的浇灌在我们身上(多三6)，好叫我们得着属灵的能力，为主作美好的见证(徒一8；二18~21)。

(三)满有圣灵的人，必会像「鸽子」一般的对人柔和，对神专一、纯全。

(四)膏油乃是表明神的所有权(利八12，30)；我们若要被神所占有，便须经过死而复活的手续。

**【约一 33】**「我先前不认识祂；只是那差我来用水施洗的，对我说：“你看见圣灵降下来，住在谁的身上，谁就是用圣灵施洗的。”」

(文意注解)本节给我们看见两种不同的浸：水浸和灵浸。『水浸』是将悔改的人浸入水里，藉以表示埋葬受浸者败坏的生命和过去的死行；『灵浸』是将悔改相信主的人浸入灵里，藉以使受浸者得着神圣的生命，而有分于基督的身体(参林前十二 13)，并且得着从上头来的能力(参路廿四 49；徒一 8；二 2~4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施洗约翰是主肉身的亲戚(参路一 36)，对主的外貌必是很熟悉的，但他却说：「我先前不认识祂。」可见，我们不能凭着外貌来认识基督(参林后五 16)。

(二)施洗约翰是因着看见圣灵降在主身上，才认识祂是『神的儿子』(参 34 节)。可见：(1)除非神藉圣灵的启示，无人能认识基督；(2)圣灵降临的目的，也是专在指明基督，荣耀基督(参十六 14)。

(三)约翰是以水浸向以色列人显明基督(参 31 节)，而神是以灵浸向约翰指明基督；所以无论受浸或是圣灵浇灌，甚至所有属灵的经历，其真实的意义和价值，都在显明基督，见证基督。

### 【约一 34】「我看见了，就证明这是神的儿子。」

(*话中之光*) (一)必须有所「看见」，才能有所「证明」；我们必须在灵里有所看见，才能为主作见证。

(二)我们若要向世人证明我们是神的儿女，也必须让别人在我们身上看见圣灵的作为。

### 【约一 35】「再次日，约翰同两个门徒站在那里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再次日」：即第三日(参 29 节『次日』)。

### 【约一 36】「他见耶稣行走，就说：『看哪，这是神的羔羊。』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见」看着(指抱着一种热切期待的心情去凝视)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施洗约翰第二次看见主耶稣时，仅说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。」而没有如第一次时那样说：『除去世人罪孽的』(29 节)。这启示了一个得救的人的经历是进步的。当一个人第一次看见主时，是想到祂和我，想到祂是神的羔羊，除去了我的罪孽；等到第二次看见主时，就忘了自己，只有主了。

(二)信徒如果只因为主的恩典而感谢祂，就表示他还处在灵命的初阶；但若因为主的自己而亲近祂，这就表示已经有了进步。

### 【约一 37】「两个门徒听见他的话，就跟从了耶稣。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跟从」随后而行，奉为师傅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凡看见『神的羔羊』(参 36 节)的人，就不能不受吸引而跟从祂(参启十四 4)。

(二)要作门徒一定要跟从；只要信而不要跟从主的基督徒，还不是主的真门徒。

### 【约一 38】「耶稣转过身来，看见他们跟着，就问他们说：『你们要甚么？』他们说：『拉比(拉比翻出来，就是夫子)，在那里住？』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拉比」夫子，教师，我的大人，伟大的人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主耶稣问跟着祂的人说：「你们要甚么？」祂今天也对我们每一个跟随祂的人，也问同样的问题：我们跟从主，究竟是单单要主自己呢？还是要主以外的甚么呢？

(二)那两个门徒的答复真好：「在那里住？」——意即他们只要与主同住，而不要主之外的一切。

### 【约一 39】「耶稣说：『你们来看。』他们就去看祂在那里住，这一天便与祂同住，那时约有申正了。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申正」第十时

(*文意注解*) 「那时约有申正了」：『申正』按犹太计时法(从上午六时计起)，是下午四时；但若按罗

马计时法(从午夜零时计起)，则为上午十时。

本书作者虽为犹太人，但因收受书的对象是外邦人，故很可能在写本书时采用罗马计时法。例如，主耶稣是在『巳初』(第三时)，即上午九时被钉十字架(参可十五 25)，但本书却记载在『午正』即第六时，祂仍未被判钉十字架(参十九 14)，由此可见，约翰至少在第十九章系采用罗马计时法。

(*话中之光*)与主同住，亲自和主交通来往，就是认识耶稣为基督的秘诀(参四 42)。

**【约一 40】**「听见约翰的话，跟从耶稣的那两个人，一个是西门彼得的兄弟安得烈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「跟从耶稣的那两个人」：『那两个人』除了本节所注明的安得烈外，一般圣经学者公认另一个人就是本书的作者约翰。

**【约一 41】**「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门，对他说：『我们遇见弥赛亚了(弥赛亚翻出来，就是基督)。』」

(*原文字义*)「先」首先。

(*文意注解*)「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门」：本句有三种解法：(1)『先』字作副词解，意即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，然后再找别人；(2)『先』字作形容词解，意即他『第一件』或『一早』所作的事是找着他的哥哥；(3)也有人把『先』字作比较级形容词解，意即安得烈比另一个门徒较早找到自己的兄弟，此意暗示使徒约翰也带了他的哥哥雅各来到主耶稣跟前。

「我们遇见弥赛亚了」：『弥赛亚』是希伯来文，希腊译文为基督，意即受膏者，为神委派，完成神的定旨，就是神永远的计划。

**【约一 42】**「于是领他去见耶稣。耶稣看着他说：『你是约翰的儿子西门(约翰在马太十六章十七节称约拿)，你要称为矶法(矶法翻出来，就是彼得)。』」

(*原文字义*)「矶法」石头(亚兰文)；「彼得」石头(希腊文)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安得烈一遇见主耶稣，马上就去带领他的哥哥来见主。我们一信了主，虽然对主还没有多少认识，也能把亲友带到主前蒙恩。

(二)一个信徒若真遇见了主，他就必会将主推介给别人，特别是推介给自己所爱的亲人。

**【约一 43】**「又次日，耶稣想要往加利利去，遇见腓力，就对他说：『来跟从我罢。』」

(*原文字义*)「想要」希望，定意，决定。

(*文意注解*)「又次日」：即第四日(参 29，35 节)。

**【约一 44】**「这腓力是伯赛大人，和安得烈、彼得同城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「这腓力是伯赛大人」：『伯赛大』位于加利利海北部，约但河之东。

**【约一 45】**「腓力找着拿但业，对他说：『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，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，我们遇见了，就是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腓力找着拿但业」：前三卷福音书中，常将腓力和巴多罗买的名字连在一起(参太十3；可三18；路六14)，因此许多解经家认为拿但业就是巴多罗买；『巴多罗买』意即『多罗买的儿子』。

「就是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」：『约瑟的儿子』这称呼并不否定耶稣是童贞女所生的；约瑟虽然不是主耶稣的亲生父亲，却是祂法律上的父亲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一个一个的引人归主，这是信徒最要緊的本分。有时候一个一个的谈道，比讲给多人听更具功效。

(二)腓力对拿但业见证的话说出：(1)基督是全部旧约圣经启示的中心；(2)基督是整个旧约时代中所有人的盼望。

**【约一46】**「拿但业对他说：『拿撒勒还能出甚么好的么？』腓力说：『你来看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拿撒勒还能出甚么好的么？」指『拿撒勒还能出甚么好的东西来么？』这问话具有反面嘲讽的意思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你来看。」这乃是传福音的秘诀。当我们向人传福音而遭到人的轻看和误会时，不必辩论，只要简简单单把圣经中所记载的，以及自己所经历的主耶稣摆出来给他一看，就行了。

(二)对于疑惑、不信的人——「拿撒勒还能出甚么好的么？」最好的方法，就是向他见证基督，引他遇见基督——「你来看。」结果就能打碎老旧的观念，而得着新鲜的启示——『你是神的儿子，你是以色列的王』(49节)。

**【约一47】**「耶稣看见拿但业来，就指着他说：『看哪，这是个真以色列人，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真」真的，真诚的；「诡诈」欺骗，狡猾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是察看人肺腑心肠的(启二23)，祂知道我们的存心如何。

(二)主喜悦我们存心正直，心里「没有诡诈」。

**【约一48】**「拿但业对耶稣说：『你从那里知道我呢？』耶稣回答说：『腓力还没有招呼你，你在无花果树底下，我就看见你了。』」

(背景注解)犹太拉比们常坐在『无花果树』下休憩、默想、学习或教训门徒。

(话中之光)(一)要记得：当人们看不见我们的时候，我们的主仍在注视着我们。

(二)我们的主特别留意我们在人背后的存心和行为，特别是我们暗中的施舍祷告和禁食(参太六4，6，18)。

**【约一49】**「拿但业说：『拉比，你是神的儿子，你是以色列的王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你是以色列的王」：意即你是弥赛亚。

**【约一50】**「耶稣对他说：『因为我说在无花果树底下看见你，你就信么？你将要看见比这更大的事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你将要看见比这更大的事」：意思是『你将要得到更大的证据，显明我是神的儿子』。

**【约一 51】**「又说：『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你们将要看见天开了，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。』」

(背景注解)雅各曾经梦见一个天梯，连接天与地，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，上去下来(参创廿八 12)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」：原文是『我阿门、阿门的告诉你们』。

「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」：表示『人子』就是雅各所梦见的天梯；基督是通往天上惟一的道路(约十四6)，祂是神与人中间惟一的中保(提前二5)。

『神的使者』就是天使；天使是服役的灵，奉神的差遣来为信徒效力(来一14)。天使的主要服事，就是在神与信徒之间负责传达信息，保持交通往来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耶稣一面是『立地』——够得上人的标准，能作人的代表；一面又是『顶天』——够得上神的标准，能作神的代表。惟有祂是完全的神，又是完全的人；祂是神而人者。

(二)神惟有通过耶稣基督作中保，才能与人亲近；人也惟有借着耶稣基督，才能到父神那里去。

(三)世上的交通可以阻绝，但天上的交通总是畅达。

(四)先是「上去」，后是「下来」；人没有向神的祷告祈求，怎能从神支取祂的赐福呢？我们要先将地上的需要通报上去，天上的帮助才会下来。

(五)基督自己乃是天与地的联结，神与人的交通。阿利路亚，祂真是天、地、神、人一切的中心！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### 【道的超越性】

- 一、以时间论——祂远自『太初』(1 节上)，超过时间起首
- 二、以空间论——祂『与神同在』(1 节中)，越过地域的范围
- 三、以本质论——祂『就是神』(1 节下)自己
- 四、以内容论——祂是『丰丰富满』的(14 节『充充满满』原文)
- 五、以地位论——祂是『父怀里的独生子』(18 节)，无比独尊

### 【基督的名称】

- 一、道(1~2, 14 节)
- 二、真光(5, 9 节)
- 三、神的羔羊(29, 36 节)
- 四、神的儿子(34, 49 节)
- 五、基督(41 节)
- 六、以色列的王(49 节)
- 七、人子(51 节)

### 【祂到自己的地方来】

### 一、祂是谁：

1. 祂是道(1 节上)
2. 祂是神(1 节下)
3. 祂是真光(9 节)
4. 祂是父怀里的独生子(18 节)

### 二、祂作甚么：

1. 祂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(9 节)
2. 祂要赐人作神儿女的权柄(12 节)
3. 祂来住在我中间(14 节)

### 三、我们该如何待祂：

1. 接待祂，就是信祂的名(12 节)
2. 领受祂(16 节)
3. 见证祂(15 节)

## 【道与创造的关系】

### 一、创造的根源——源于神格会议(2 节)

### 二、创造的手续：

1. 借着祂(3 节上)——道是创造的凭借与工具
2. 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(3 节下)——道在创造过程中躬亲参与

## 【如何才能得着生命】

### 一、创造与生命(3~4 节上)：

1. 创造万物是为着承装生命
2. 生命不在万物里面，乃在祂里面

### 二、生命与光(4 节下)：

1. 人里面原来没有生命，所以是黑暗没有光的
2. 生命来了，光也来了

### 三、光与黑暗的争斗(5~11 节)：

1. 光要照亮一切世人，但人却不接受
2. 人不接受光，是因不认识光
3. 神差人为光作见证，叫众人因他可以信

### 四、得着生命的途径(12~13 节)：

1. 不是靠血气、情欲、人意来得生命
2. 必须是从神生，作神的儿女
3. 惟有相信主名，接受基督，才有重生的权利

## 五、赐给生命的手续(14~18 节):

- 1.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们中间，将神表明出来
- 2.耶稣基督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
- 3.恩典和真理由耶稣基督而来，人必须从祂才能领受恩典和真理

## 【施洗约翰的榜样】

- 一、他是神所差遣的(6 节)
- 二、他的使命是为光作见证(7~8 节)
- 三、他不冒充基督(19~20 节)
- 四、他也不冒充知名人物(21 节)
- 五、他表明自己的任务(22~26 节上)
- 六、他谦卑地向人引荐基督(26 节下~34 节)
- 七、他不为自己保留跟从者(35~37 节)

## 【约翰第一章暗示了生命的建造】

- 一、道成肉身，支搭帐幕在人间(14 节)——神的心意乃是要在地上建造祂的居所
- 二、耶稣基督是神的羔羊，为要除去世人的罪孽(29 节)——人是神用来建造祂居所的材料，所以必须成功救赎，除去人的罪孽
- 三、圣灵彷彿鸽子从天降下，住在耶稣的身上(32 节)——圣灵在此扮演积极的角色，将神的生命分赐给信的人
- 四、将西门改名叫矶法，就是彼得(42 节)——借着神圣的生命将人改造成为石头(矶法和彼得的原文意义)，好作建造的材料
- 五、最后将要看见天开了(51 节)——雅各在他看见天门打开的地方立石作柱，浇油在上面，并称为伯特利，就是神的家(参创廿八 18~19)，表明神的心意就是要将许多信徒建成神的居所

## 【主耶稣是我们人生的中心】

- 一、看耶稣(29, 36 节)——祂是我们注目的对象
- 二、跟耶稣(37, 43 节)——祂是我们跟从的对象
- 三、与耶稣同住(39 节)——祂是我们生活的中心
- 四、传耶稣——祂是我们传扬的中心：
  - 1.老师传给学生(35 节)
  - 2.家人传给家人(41 节)
  - 3.路人传给路人(43 节)
  - 4.朋友传给朋友(45 节)
- 五、信而经历耶稣(50~51 节)——祂是我们属灵经历的中心

### 【门徒的进阶】

- 一、因听道而慕道(35~37 节)
- 二、因慕道而求道(38 节)
- 三、因求道而得道(39 节)
- 四、因得道而行道——引人归主(40~46 节)
- 五、因行道而认识道(47~51 节)

### 【来就主耶稣的几等门徒】

- 一、约翰、安得烈——自己来寻找主(37~39 节)
- 二、彼得——被别人带领来见主(40~42 节)
- 三、腓力——主亲自呼召(43~44 节)
- 四、拿但业——存着疑心来见主(45~47 节)

## 约翰福音第二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# 【神子救主丰满彰显的原则】

- 一、变水为酒(1~12 节)——在死亡中供应生命
- 二、洁净圣殿(13~17 节)——除去一切属地的财利
- 三、三日内再建立殿(18~22 节)——藉死而复活而达到丰满
- 四、不将自己交托给人(23~25 节)——重视人里面的真实情况

### 贰、逐节详解

【约二 1】「第三日，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亲的筵席；耶稣的母亲在那里。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第三日」：指主耶稣往加利利遇见腓力和拿但业(参一 43，49)之后的第三天。如此看来，约一 19 至二 12 的事迹，是在一周之内发生，而以变水为酒的神迹为这一周的总结。

「在加利利的迦拿」：『迦拿』位于拿撒勒以北约十四公里，是拿但业的家乡(参廿一 2)。

「耶稣的母亲在那里」：一般认为，主耶稣的母亲是主办婚筵的人的亲属或好友，受托协助照管筵席的事务(参 3，5 节)。

（灵意注解）「第三日」：表征复活的日子(参林前十五 4)；『三』又表征三一神丰满的见证。

「在加利利的迦拿」：『加利利』是被人藐视的地方(参七 52)；『迦拿』原文字义为『芦苇之地』，

芦苇象征脆弱的人生(参赛四十二3；太十一7；十二20)。

「有娶亲的筵席」：『婚姻』表征人生命的延续；『婚筵』表征人生的快乐和享受。

### 【约二2】「耶稣和祂的门徒也被请去赴席。」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主耶稣不但被请，而且还去赴席；这证明：(1)祂尊重婚姻(参来十三4；提前四3)；(2)祂愿与喜乐的人同乐(参罗十二15)。

(二)年轻的信徒们，当你们结婚的时候，千万别忘了祷告主，请我们的主来主持婚礼；有主同在的婚礼，与世俗的婚礼大大的不同。

### 【约二3】「酒用尽了，耶稣的母亲对祂说：『他们没有酒了。』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用尽」缺乏，没有。

(*背景注解*) 古时犹太人的婚筵通常长达七天，给前来祝贺的亲友提供流水席，畅喝『喜酒』。

(*文意注解*) 有人认为主耶稣的母亲可能与主办婚筵的人有亲戚或朋友关系，被托付协助照顾婚筵的责任，所以才会在此面要求主耶稣帮助解决『没有酒』的难处。

(*灵意注解*) 「酒用尽了」：『酒』是葡萄汁酿成的，象征生命的喜乐；因此，『酒用尽了』表征人的喜乐到了尽头。

「耶稣的母亲」：象征天然的人。

「对祂说，他们没有酒了」：表征祷告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婚筵的喜乐在于酒，酒一用尽，喜乐也就完了。这正是今日地上人生喜乐的一个写照。人活在地上无论多喜乐、多美满、多幸福，到了最高峰时，就会发现酒用尽了，最终乃是一场虚空。

(二)「酒用尽了」：人若离开了主，就没有真实且持久的喜乐。

(三)马利亚对主说：「他们没有酒了。」难处往往逼使人来到主面前(参诗一百零七6, 13, 19, 28)。我们遇见难处的时候，应当向主祈求(参腓四6~7；诗五十15)。

(四)人的尽头(「酒用尽了」)是神的起头；当我们走投无路时，切记：主正在等待着要帮助我们。

### 【约二4】「耶稣说：『母亲(原文作妇人)，我与你有甚么相干？我的时候还没有到。』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母亲」：原文是『妇人』(参十九26)，并无不敬的意味，反倒是表示尊敬、亲密的称呼。

「我与你有甚么相干？」原文是『这与我、与你有甚么相干？』乃犹太人的惯用成语，其确实意思须视上下文而定；此处应系拒绝她以主肉身母亲的地位，想越权指挥神子的行动。

「我的时候还没有到」：『我的时候』在本福音书里特指主耶稣藉死得荣耀的时刻(参七30；八20；十二23, 27；十三1；十七1)。但在本章里主耶稣显然并未等到那个时刻，所以在此应系指父神尚未有清楚的指示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主耶稣没有立时答应祂母亲所要的。照样，祂也往往不立时听我们的祈求。

(二)主作事完全不受人意的支配，乃仰望并等候神的时刻(参七6，8)。

(三)「我与你有甚么相干？」属灵的行动应不受天然的人(耶稣的母亲)所控制。

### 【约二5】「祂母亲对用人说：『祂告诉你们甚么，你们就作甚么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用人」执事，管家；「甚么」无论何事。

(文意注解)马利亚对主耶稣答话的反应，显示她接受主的纠正，知道理当由祂作主，而非由她作主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真正的用人(主仆)，乃是『主告诉他们甚么，他们就作甚么』。

(二)这话也含示：『主若没有告诉我们甚么，我们就不可作甚么』。

### 【约二6】「照犹太人洁净的规矩，有六口石缸摆在那里，每口可以盛两三桶水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缸」水缸；「摆」躺，放；「可以盛」有空间。

(背景注解)「照犹太人洁净的规矩」：『洁净的规矩』指犹太宗教礼仪上的条例(参三25；可七3~4)。按摩西律法的规定，祭司进圣所供职前必须洗手洗脚(参出卅19)。而历代著名律法教师对摩西律法作了补充的诠释和引伸，将旧约对祭司的吩咐扩大范围至一般百姓的生活细节，惟恐人们可能在无意中摸过不洁的东西(如死人、死畜、不洁的动物)，所以规定在进食以前必须用水洁净。

(文意注解)「每口可以盛两三桶水」：约等于一百公升(二、三十加仑)。如此大量的水摆在那里，乃因宾客众多之故。

(灵意注解)「照犹太人洁净的规矩」：犹太人用水洁净的规矩，表征宗教企图用一些死的作法使人洁净。

「有六口石缸摆在那里」：『六口石缸』象征受造的人，因为人是在第六日被造的(参创一27，31)。

「每口可以盛两三桶水」：『水』表征死亡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宗教的条例和规矩，只能洁净人的外面，不能改变人里面死沉的光景。

(二)天然的人(「六口石缸」)里面所充满的，不过是死亡(水)；没有主的人生，犹如行尸走肉，缺乏行善的力量。

### 【约二7】「耶稣对用人说：『把缸倒满了水。』他们就倒满了，直到缸口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倒满」填充，使充满。

(文意注解)「他们就倒满了，直到缸口」：这些用人不问任何理由，主说把水倒满了，他们就倒满直到缸口，这种顺服实在难能可贵。

(灵意注解)「把缸倒满了水」：水在这里象征死亡(参创一2，6；出十四21；太三16)。这是一幅写意图画，表征人的里面所充满的，全数是死亡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当人肯顺服的时候，也就是主行神迹(参9节)的时候。

(二)主所要求的顺服，乃是『到底』的顺服(「倒满了水」)；人如果只顺服一半，主就不给下一步的命令。

**【约二8】**「耶稣又说：『现在可以舀出来，送给管筵席的。』他们就送了去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舀」打水；「送」提，拎，带。

(文意注解)「他们就送了去」：他们明知所送的是自己所倒的『水』(参 7 节)，却毫不犹豫的遵话而为，这真是『祂告诉你们甚么，你们就作甚么』(5 节)的最佳榜样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信心不是看环境事实(水)，信心是看主；明知道环境事实不符所想望的，却仍因主的话而不动摇，这就是信心。

(二)在神虽然凡事都能，但若没有我们『信心行动』的合作，祂就不作任何事。人的信心，乃是全能之神作事的轨道。

**【约二9】**「管筵席的尝了那水变的酒，并不知道是那里来的，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；管筵席的便叫新郎来」：

(灵意注解)变水为酒，表征变死亡为生命。

(文意注解)「管筵席的尝了那水变的酒」：那『水』在何时变成『酒』？有人说『是在把水倒满缸的时候』；有人说『是在把水舀出来的时候』；也有人说『是在送去给管筵席的半路上』。其实，我们不必对此加以猜测，当『我(主)的时候』(4 节)一到，水就变成酒了。

(问题改正)主耶稣竟然变水为酒给人喝，似乎主不但不反对人喝酒，祂自己甚至也喝酒(参太十一19)，因此，基督徒究竟可不可以喝酒？新约圣经有关喝酒的教训如下：(1)圣经只教训人『不要醉酒』，因为酒能使人放荡(弗五 18)，并没有一处圣经明令人不可喝酒；(2)相反地，若是为着身体保健的缘故，圣经还鼓励人『稍微用点酒』(提前五 23)；(3)但问题是酒容易令人上瘾，变成一个『好喝酒』的人(参提前三 8)，所以『远离酒』仍不失为一个明智的选择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婚筵的酒用尽了，惟有主耶稣才能将那个局面完全挽回过来。是的，只有主耶稣是我们人生真实的喜乐。地上的喜乐会有尽头，主耶稣作人喜乐却是永远的、无限的。

(二)当我们陷入绝境时，上好的路就是更多俯伏在主面前，尊祂为大，就必看见丰满的基督出来解决一切的难处，应付所有的需要。

(三)好酒从何而来，管筵席的人不知道，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；只有完全顺服的人，才能经历并见证主奇妙作为。我们若肯完全顺服主，就会让别人从我们身上尝出味道来。

**【约二10】**「对他说：『人都是先摆上好酒；等客喝足了，才摆上次的；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次的」小的，较劣等的(比较级)；「留到」保卫，保守，保留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世人是先享乐，后吃苦(先摆好酒，后摆次的)；但在主里却是相反：先虽受苦，后却享受。

(二)世界也是先摆出它所能给人最好的，引诱人耽溺于其中，觉得世界真是美好；但越过就越会觉得，属世的事物并非真正美好。

(三)当管筵席的尝了主耶稣用水变的酒，他就觉得先前的只是次酒，这才是好酒。同样的，每逢

我们与主交通时，尝到祂的丰美、甘甜，其中的滋味，比属地的暂时之乐，真不知道要超过多少倍！

(四)耶稣基督是那「留到如今」的新酒，是过去从未有过的；基督徒的生命也是越来越好。

(五)接受主耶稣进入自己生命里面的人，本来乏味、单调、枯燥、缺乏意义与目的人生，立刻要变成新鲜、活泼、丰富、充实而有意义。

**【约二 11】**「这是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，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，显出祂的荣耀来；祂的门徒就信祂了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神迹」表记，表号，标记，征兆，豫兆，兆头，迹象；「显出」显示，显明，使可见。

(文意注解)「这是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」：『神迹』的原文共有三个字：(1)『异能』(dynamic，如太十一 20~23)，指神的大能；(2)『奇事』(miracle，如徒二 19)，指脱离常轨的事；(3)『神迹』(sign，如本节)，指从神而来的记号。

在《约翰福音》书里，都是用『记号』(sign) 来称呼『神迹』(参 23；三 2；四 54；六 2，14，26，30；七 31；九 16；十 41；十一 47；十二 18，37；廿 30)，这个字是在强调所作的事含有重要的意义，而不是它所显的神奇现象。

『头一件神迹』这话暗示主耶稣所行的一切神迹都是记号，用来表明祂就是神(参一 1 下)。

「显出祂的荣耀来」：『荣耀』乃描述神临在的光景(参出廿四 16)；故这句话意即『显出祂的神性来』。

(话中之光)这不仅是头一件「神迹」，证明基督是荣耀的；这更是第一个『表记』(「神迹」的原文)，显明这一位荣耀的基督。

**【约二 12】**「这事以后，耶稣与祂的母亲弟兄和门徒，都下迦百农去；在那里住了不多几日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住了」逗留。

(文意注解)「耶稣与祂的母亲弟兄」：可见主耶稣的弟弟们当时也参加了在迦拿的婚筵。这里只记载主耶稣的母亲和弟兄，或许约瑟此时业已去世(参可六 3，那里未提到约瑟)，而妹妹们则已出嫁(参太十三 56)。

「都下迦百农去」：『下』字是因迦拿(1 节)的地势较迦百农为高；『迦百农』乃主耶稣在加利利传道的根据地(参太四 13)。

**【约二 13】**「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，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。」

(背景注解)『逾越节』是犹太人每年三大节期之一，乃为纪念他们的祖先蒙神拯救出埃及，几乎所有敬虔的犹太成年人，都要在逾越节期间上耶路撒冷去过节。

(文意注解)「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」：《约翰福音》常以犹太人的节期为背景，记述主耶稣的行动(参五 1；七 10~11，14，37；十二 1)。

「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」：『上』字是因耶路撒冷的地势较迦百农为高。

**【约二 14】**「看见殿里有卖牛羊鸽子的，并有兑换银钱的人，坐在那里。」

(**背景注解**)当时圣殿的祭司允许商人在圣殿的外邦人院作买卖，售卖献祭用的牛羊鸽子及其他祭品；又因圣殿不收希腊和罗马的钱币，犹太人缴纳殿税或奉献，须用指定的希伯来钱币(参出卅 13~15)，故有兑换银钱的人，为那些外来朝圣者提供方便。这类买卖商业行为，表面看似乎并无不妥，但实际上有下列严重的弊端：(1)因买卖是在圣殿的范围内进行，神圣之地因而被玷污；(2)占用外邦人的院子，剥夺了外邦人敬拜神的权利；(3)因祭司和商人勾结串通，祭司给予商人各种方便(例如祭牲未严格检验，有瑕疵者也予通融)，而商人高价剥削，然后朋分暴利。

(**文意注解**)「殿里有卖牛羊鸽子的」：『殿』原文是『神圣的处所(sacred place)』，指包括圣殿本身，并其四围和院子的全部地区；『殿里』指圣殿开放给外邦人敬拜用的院子。

『鸽子』是供穷人献祭之用(参利十二 8；十四 22；十五 14，29)。

**【约二 15】**「耶稣就拿绳子作成鞭子，把牛羊都赶出殿去；倒出兑换银钱之人的银钱，推翻他们的桌子。」

(**文意注解**)主耶稣洁净圣殿一事，其他三卷福音书均记载在祂钉十字架之数天前发生(参太廿一 12~13；可十一 15~17；路十九 45~46)，但本书则记载在祂公开职事之后不久发生。或者主确曾两次洁净圣殿，所以在首次称殿为『我父的殿』(参 16 节)，因祂是以神儿子的资格来洁净圣殿；而在第二次则称『我的殿』，因祂是以大卫的子孙——弥赛亚的资格来洁净圣殿。

「拿绳子作成鞭子」：『绳子』指灯心草作的绳子。

「把牛羊都赶出殿去」：『都』字原文的意思不仅指牛羊，也包括卖牛羊的人。

「倒出兑换银钱之人的银钱，推翻他们的桌子」：兑换银钱之人的『桌子』原文与『银行』(参路十九 23)同字，是由『四脚桌子』(four-foot)转变而成的字，今天在希腊的银行门口仍可见到此字。

(**灵意注解**)神的殿是供神居住的所在(弗二 21~22)，但如今却有一班人在殿里作买卖，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(提前六 5)；主耶稣洁净圣殿之举，含有如下的意义：(1)祂是那有权柄的弥赛亚；(2)人只有借着祂才能进到神面前；(3)神的子民必须与错误的旧有传统切断关系；(4)神只能在神子民洁净的灵里得着安息。

(**话中之光**) (一)当我们肯让主在心中作王时，我们里面一切的污秽、掺杂、罪恶，都要被祂清理干净。

(二)主不喜悦我们任何藉属灵的事来赚钱(兑换银钱)，或消灭圣灵的感动(卖鸽子)等情形。

(三)基督一显现出来，必定一面有复活的供应——变水为酒，一面有严厉的排斥——洁净圣殿。如果教会中缺少丰满的供应，而属人的利益、属地的财富仍旧充斥其间，那就十足证明已经失去基督的实际了。

**【约二 16】**「又对卖鸽子的说：『把这些东西拿去；不要将我父的殿，当作买卖的地方。』」

(**原文字义**)「殿」房屋，家。

(**灵意注解**)『鸽子』豫表圣灵(参一 32)。

(**话中之光**) (一)信徒的身体是圣灵(「鸽子」)的殿(林前六 19)；圣灵住在我们的里面，是要作我们

的主人，不是要让我们用来得利的。

(二)许多人以拥有超人的灵恩来炫耀自诩，等于『以鸽子作买卖』，这是主所不喜悦的。

**【约二 17】**「祂的门徒就想起经上记着说：『我为你的殿，心里焦急，如同火烧。』」

(原文直译)「...为你的家所发的热心，要将我吞尽。」或：「我对你殿的热心必烧毁我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殿」房屋，家；「心里焦急」热心，热忱；「火烧」消耗，毁损，吞吃，吃光。

(文意注解)「祂的门徒就想起」：本书通常以『想起』这词形容门徒在主耶稣复活以后，对祂生平事迹的回想与领会(参 22 节；十二 16；十四 26)。

「我为你的殿，心里焦急，如同火烧」：引自《诗篇》六十九篇九节。

(话中之光)(一)门徒因看见主的作为，就「想起」圣经上的话。这是说明：(1)主一切所行都符合圣经的原则；(2)基督一显出祂的作为，就能使人明白圣经。

(二)我们对所遭遇的事，要能常常连想到经上的话；但若要想起经上的话，就需在平时勤读圣经。

(三)神拯救我们，乃是要我们作祂的『殿』(参来三 6『神的家』原文是『神的殿』)，作祂安居之所。

(三)我们信徒既然成了神的殿，就不该再让世上的财利来充满；乃应常常向神祷告，与神交通。

(四)我们信徒若只有敬拜神的外表，而失去了敬虔的实意，也会叫主「心里焦急」。

**【约二 18】**「因此犹太人问祂说：『你既作这些事，还显甚么神迹给我们看呢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你既作这些事」：『这些事』是指洁净圣殿的事。

「还显甚么神迹给我们看呢？」意即『还有甚么记号，能让我们看了就相信你是神的儿子呢？』

**【约二 19】**「耶稣回答说：『你们拆毁这殿，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拆毁」松开；「建立」起来，复活。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拆毁这殿」：『殿』原文指『内殿』，即圣所(与 14 节的『殿』原文有别)。

(灵意注解)「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」：象征主耶稣的身体(参 21 节)，将要在钉死以后第三日复活(参太十六 21)。

**【约二 20】**「犹太人便说：『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，你三日内就再建立起来么？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造成」建造，竖立；「建立」起来，复活。

(背景注解)「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」：『这殿』是指所罗巴伯所重建的圣殿(参拉三 8)被毁之后，约在主前二十年，大希律为讨好犹太人，再次重建圣殿，当主耶稣开始事奉神时，已经费了『四十六年』，惟仍未完工。根据犹太历史家约瑟夫的记述，整个圣殿是在主后六十四年完工的。这殿建筑宏伟，堂皇壮丽，建殿的大理石，有的甚至长达十公尺以上，另有巨型金饰，真是金碧辉煌，光辉耀目。

**【约二 21】**「但耶稣这话，是以祂的身体为殿。」

(**灵意注解**)本节提供我们如下的亮光：(1)在主耶稣话语的里面，常含有很深的属灵意义；(2)主耶稣以祂的身体为殿，豫言祂自己将会在死后三日内复活；(3)豫示基督将要取代物质圣殿的祭祀和赎罪制度。

(**话中之光**) (一)基督三日所建的「殿」，就是祂的「身体」；但这身体不仅指祂个人的身体，更是指祂那奥秘的身体，就是祂的丰满——教会(参弗一 23)。所以基督死而复活的最高意义，乃在达到祂的丰满。我们身上所有死而复活的经历，其最高价值也是在此。

(二)有形的物质的圣殿虽被毁坏，但无形的属灵的圣殿将要被建立起来；有主耶稣的内住，才是神真实的圣殿。

**【约二 22】**「所以到祂从死里复活以后，门徒就想起祂说过这话，便信了圣经和耶稣所说的。」

(**话中之光**) (一)我们读经的时候，往往当时并不了解经文的意义，但在过后借着对某些事物的经历，有些经上的话就会突然解开，发出亮光(参诗一百十九 130)。

(二)我们在平时就要将主的话，丰富富的存在心里(参西三 16)，必要时那些话才会成为我们的帮助。

**【约二 23】**「当耶稣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的时候，有许多人看见祂所行的神迹，就信了祂的名。」

(**原文字义**)「信」相信，信任，交托。

(**文意注解**)「信了祂的名」：名字代表一个人，所以信了『祂的名』，意即接受主耶稣(参一 12)。

**【约二 24】**「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，因为祂知道万人；」

(**原文字义**)「交托」相信，信任。

(**话中之光**) (一)人对主的信心，若只根据外表的神迹而有(参 23 节)，乃是浮浅的信心；主不能将祂交托给信心浮浅的人。

(二)「交托」和 23 节的『信』原文同字，这表明主的「交托」乃基于我们的「交托」；我们若能像主的「交托」人那样的「交托」给祂，祂也会将祂自己「交托」给我们。

(三)主不将自己交托人，说出祂的绝对主权。祂虽使用人、托付人，却永不将祂自己完全交托给任何人，因为祂知道没有一个人是完全可靠的。因此当教会极其荒凉时，那一班代表教会属领实际的『使者』，仍然握在祂自己权能的右手中(参启一 20；二 1)。赞美主，祂的道路永不弯曲！

**【约二 25】**「也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；因祂知道人心里所存的。」

(**文意注解**)真实的心，不是用言语来表明，乃是向着主的存心；人的存心如何，主都清楚知道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**【变水为酒的神迹】**

## **一、人原有生命的光景：**

- 1.在加利利的迦拿(1 节上)——人原有的生命乃卑贱(加利利)且脆弱(迦拿)
- 2.娶亲的筵席(1 节中)...酒用尽了(3 节上)——人生虽有喜乐(婚筵)，却是有限(用尽)
- 3.照犹太人洁净的规矩(6 节上)——人生受到礼教的束缚
- 4.有六口石缸摆在那里...可以盛...水(6 节下)——人受造的目的是为作承装的器皿，但没有神的人生，里面是虚空(没有装满)、平淡且死沉的(水)
- 5.所能摆上的，都是『次的』酒(10 节下)——人生的享受，不但不能持久，而且是次等的。

## **二、主耶稣乃是改善人生问题的答案：**

- 1.第三日(1 节上)...耶稣和祂的门徒也被请去赴席(2 节)——复活的主(第三日)，降卑祂自己，来到我们人生的处境中
- 2.祂能将水变为酒(9 节)——祂能将我们原来平淡且死沉的人生，变成有味且喜乐的人生
- 3.祂所变的酒乃是『好酒』(10 节)——主所赏赐生命中的喜乐乃是上等的

## **三、如何才能得着并经历主的恩典：**

- 1.耶稣的母亲对祂说，他们没有酒了(3 节下)——向主陈明人生的实况(祷告或为别人代祷)
- 2.我的时候还没有到(4 节下)——交托给主，让主按着祂的旨意来作事
- 3.祂告诉你们甚么，你们就作甚么(5 节)——顺服主的吩咐与引导
- 4.耶稣说...他们就...(7~8 节)——完全的顺服，不讲理由的顺服，并且是顺服到底(这就是绝对的信靠主)
- 5.显出祂的荣耀来，祂的门徒就信祂了(11 节)——在主恩典的作为中，认识祂的所是，因此增加对祂的信心
- 6.耶稣与祂的母亲、弟兄和门徒都下迦百农去，在那里住(12 节)——继续维持与主同住的生活

## **【神作事(行神迹)的时机】**

- 一、酒用尽了(3 节上)——人的尽头是神的起头；人若还有办法，神就不作事
- 二、他们没有酒了(3 节下)——这是祷告；人若不祷告，神不主动替人解决问题
- 三、我的时候还没有到(4 节)——人虽祷告，仍须忍耐着等候神的时候
- 四、祂告诉你们甚么，你们就作甚么(5 节)——神作事，需要人的顺服与合作
- 五、耶稣说...他们就...(7~8 节)——神是逐步的带领；一个命令，一个顺服的动作，带进另一个命令
- 六、好酒留到如今(10 节)——神把最好的留给顺服祂的人

## **【满有恩典和真理】**

- 一、第三日(1 节)——『三』表明神丰满的见证
- 二、耶稣被请去赴席(2 节)——主乐于施恩，与人同享喜乐
- 三、酒用尽了(3 节)——表明人的贫穷与虚空
- 四、我的时候还没有到(4 节)——人必须尊主为大，让祂来支配

- 五、祂告诉你们甚么，你们就作甚么(5 节)——信而顺从，乃是我们蒙恩的诀要
- 六、有六口石缸摆在那里(6 节)——人原是承装神恩典的器皿，但这器皿是空洞、贫乏的
- 七、把缸倒满了水...直到缸口(7 节)——显明人里面所充满的，不是生命，而是死亡(水)
- 八、现在可以舀出来(8 节)——主的拯救一来，人里面有丰满的余裕
- 九、那水变成酒(9 节)——主进到我们的人生里面，就使死亡变为生命，平淡变为喜乐
- 十、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(10 节)——惟有尝过救恩滋味的人，才能领略其中的美妙
- 十一、显出祂的荣耀来(11 节)——彰显出祂丰满的恩典和真理来
- 十二、祂的门徒就信祂了(11 节)——信徒都是祂恩典和真理的见证人

## 【生命与建造】

### 一、主在复活里进到人里面来作生命：

- 1.主在复活里(第三日)来到世人中间(1~2 节)
- 2.人的享受有其限度与尽头——酒用尽了(3 节)
- 3.原因乃在于人原来的生命是充满死亡(水)的生命(6~7 节)
- 4.主要在信而顺从的人身上施行神迹，变死亡为生命(5~9 节)
- 5.主所赏赐的新生命是丰美上好的(好酒)，只有尝过的人才知道(9~10 节)

### 二、这是主所行的头一件神迹(11 节)：

- 1.主变死亡为生命，乃是祂作工在人身上的一个原则
- 2.主要在信的人身上显出祂的荣耀来

### 三、生命的目的是为建造神的殿：

- 1.每逢信徒记念主的救恩(逾越节)，主就来到属祂的人中间(13 节)
- 2.主提醒我们本是神的殿，却被属地的财利所污秽(14 节)
- 3.主用慈绳爱索来洁净信徒和教会(15~16 节)
- 4.主为神的殿心里焦急，如同火烧(17 节)
- 5.仇敌的目的是要破坏神的殿(18~19 节上)
- 6.但主要借着祂复活的生命，重新建立起来——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(19 节下~22 节)
- 7.主所要建造的殿，乃是存心正直(有正确的信心)，能让祂把自己交托的信徒和教会(23~25 节)

# 约翰福音第三章

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 【神子救主与重生】

- 一、重生的需要——神子启示从水和圣灵生，才能进神的国(1~8 节)

- 二、重生的成就——在于神子被举起(9~17 节)
- 三、重生的条件——在于人的相信、接受神子(18~21 节)
- 四、重生的结果——祂(神子)必兴旺，我必衰微(22~30 节)
- 五、重生的源头——从天而来的神子(31~36 节)

## 貳、逐节詳解

【約三1】「有一个法利赛人，名叫尼哥底母，是犹太人的官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尼哥底母」民众的得胜者，无辜的血；「官」领导人，首领。

（文意注解）原文在本节开头有个『但』字，表示这人的事例，与二章那些看见主行神迹而信祂的人(参二 23)不同，他是真心要来追求真道。

「有一个法利赛人，名叫尼哥底母」：尼哥底母代表上流社会的人，他的特点如下：(1)他是一个法利赛人，表示他热心祖宗的遗传(参太十五 1~2)；(2)他是一个犹太人的官，表示他在社会上具有崇高的地位；(3)他是一个尊敬神、寻求神心意的人(参 2 节)；(4)他是一位老年人(参 4 节)，具有不少的人生阅历；(5)他是一位以色列人的先生(参 10 节)，具有极高的教育水平；(6)他是一个谦卑的人，因为肯虚心向较他年轻的耶稣移尊就教，并且恭称祂『拉比』(参 2 节)；(7)从他和主耶稣的对话可以看出，他是一个诚实且有道德的人。

「是犹太人的官」：即犹太公会(最高议会)的成员，属当时犹太人社会上的尊贵阶级。

【約三2】「这人夜里来见耶稣，说：『拉比，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；因为你所行的神迹，若没有神同在，无人能行。』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这人夜里来见耶稣」：他特地在『夜里』来见主耶稣，或许是因为夜间比较没有闲杂人的打扰，可以专心向主问道，与祂促膝长谈。有人说可能是因为尼哥底母生性胆怯懦弱，不敢在日间公然见主，以免引起别人的敌视，但这种可能性较小(参七 50~51；十九 39)。

「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」：『由神那里来』是一个强调性的形容词，表示他承认主耶稣作人师傅，与一般经由人的训练而获取资格的师傅有所区别。

这句开门见山的话，表明尼哥底母想要从主耶稣领受更好的教训，以便改良自己在神面前的光景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有些人像尼哥底母那样，宁愿私下听福音，所以我们信徒也该学习主耶稣的榜样，肯与人单独谈论福音。

(二)主耶稣与道德高尚的尼哥底母谈话，是在夜间私下进行；但与道德低下的撒玛利亚妇人谈话，就选在日间公共场所进行(参四 6~7)。信徒谈话的场合，也要注意对象的不同身分(例如年轻信徒与异性单独交谈，不宜在房间内闭门而为)。

【約三3】「耶稣回答说：『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见神的国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重生」再生一次，从上头生，从起头生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」：是主耶稣的惯用语，以示郑重(参一 51)，提醒对方注意祂在下面所说的乃是重要的真理。

「人若不重生」：『重生』意即『再生产一次』(参加 9)或『从上头生』(born from above，参 31 节)；人第一次的出生，是从下头生的，而重生是从上头再生一次。人肉身的生命从第一次出生而来，而属神的生命则必须重生才有。

「就不能见神的国」：『见』不是指眼见，而是指一种亲身的经历；『见神的国』与『进神的国』(5 节)意思相若。『神的国』指神掌权的范围，也指一种神圣事物的境界；只有属神的生命才能领悟神的事物，因此，必须重生得着神的生命，才能看见或进入神的国。

主耶稣在本节的答话，与尼哥底母所问的(2 节)似乎毫不相干；主乃是从根本否定尼哥底母所追求的方向——他以为人所需要的是好的教训，藉以改善行为，但主表示人所需要的不是教训，而是生命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『重生』的『重』字在原文有『从上面来』的意思，这说明了『重生』绝对是一件从神而来的工作。

(二)『重生』是让神在人的心灵上作澈底的改变；人天然的生命若没有经过重造，就不能认识神国度的事。

(三)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见神的国」：反过来说，一个重生的人就能够看见神的国。因此，当我们一重生，里面就产生一种属灵的视力，能以看见并明了神国度中一切属灵的奥秘。

(四)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见神的国」：这话说明神的国不仅是一个范围，更是一种生命的性质和状态，也就是那一位神国君王基督的实际。这是人天然生命所完全隔绝的，所以必须重生。

(五)『师傅』(2 节)所注重的是教、是学，是外面的问题；『重生』所注重的是灵、是生命，是里面的问题。有许多所谓的基督徒，是从师傅这一个门进来的，以为基督教的道理都明白了，自己就是一个基督徒了。这样的人是弄错了门路。作基督徒必须从重生开始。

(六)主的话给我们看见，人无论有多好，仍需要重生；即使人从未堕落过，若不重生，就不能有分于神的国。

(七)重生并不是任何一种外在的改良或教化，也不仅是一种生命之外的改变或转变；重生乃是带进一个新生命的再生。这绝对是一件生命的事，不是一件行为的事。

(八)神是要属祂的人吃生命树上的果子，而不可吃分别善恶树(知识树)上的果子(参创二 9, 16~17)。

(九)国度与生命有关联：若要活在人的国度里，就需要人的生命；若要活在神的国度里，就需要神的生命。

(十)人只能『生入』神的国，不能『买入』或『作入』神国，也不能藉学习或归化而进入神的国。凡是重生的人，就已经迁到神的国里了(参西一 13)。

【约三 4】「尼哥底母说：『人已经老了，如何能重生呢？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么？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腹」子宫。

(文意注解)尼哥底母误解了重生的意思，以为是再进母腹生出来；在此他说『如何能』和『岂能』，

乃是认为这样的事是不可能的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，反倒以为愚拙；并且不能知道，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(林前二 14)。

(二)人凭自己的私见，最容易误会真道；但若肯虚心受教，仍有可能明白真道。

(三)在人不能的事，在神凡事都能(参太十九 26)；人若一直认为不可能，乃是因为不信。

**【约三 5】**「耶稣说：『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，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，就不能进神的国。』」

(*背景注解*) 犹太教接纳外邦人信徒，是给他们施行『水』的洗礼，将其全身浸入水里，以示洗净拜偶像的污秽，然后就称他们为『新造的人』或『再生的人』。

(*文意注解*) 「从水和圣灵生」：很多解经家把『水』作喻意的解释，却又把同句话中的『圣灵』照字面解作『圣灵』，这种解法明显违反了解经的原则——若『水』作喻意解，则『圣灵』也应当作喻意解；若『圣灵』照字面解，则『水』也应当照字面解。所以按照这里所提示的解经原则来看，可有两种正确的解法：

1.『水和圣灵』的『和』字在原文的结构上是一种『下释上的补语用法』(epexegetical)，修辞学称之为『重言法』(hendiadys)。故此『和』字该译作『就是』(even)，即『水就是圣灵』。照此，全句『从水和圣灵生』可译作『从水生就是从圣灵生』，这可从下节主只提到『从灵生的，就是灵』(6 节)而略去『水』得到左证。所以『从水和圣灵生』的意思是说，圣灵的功用有如水的功用——水的功用是洁净污秽，圣灵的功用也是洁净罪污。而这种洁净的功用，只能产生在真正悔改和相信的人身上。

2.『从水和圣灵生』可解作『得着水浸和灵浸所产生的果效』。注意，主耶稣在此并不是把『水浸』当作一项进神国所必须有的仪式，主乃是说人必须实际地经历水浸和灵浸所包含的属灵果效(历代有许多真正的基督徒，在他们死前虽然没有机会接受水浸，但他们曾确实经历了水浸的果效)。水浸是豫表受浸的人与基督一同埋葬、一同复活(参西二 12)，所以『从水生』的意思是指人必须有与主同死、同复活的经历(参罗六 3~4)；而灵浸是指信徒被圣灵浸入基督的身体里(参林前十二 13)，所以『从灵生』的意思是指人必须有借着信心归入基督的经历(参林前十 2)。

(*问题改正*) 在基督教里面，有许多人误解了主在本节的话，以致对水浸和灵浸产生了下列两种极端的看法：

1.过度地重视水浸，而把水浸当作一项得重生所必须有的仪式；有些教派甚至为无知的婴孩行点水礼，以为藉此能确保他们的得救。要知道，水浸只不过是一种外面的表记，以行动来附应并见证一个人里面悔改得救的实际。若没有里面悔改的实际，则外面的水浸仍然于事无补(参太三 7~8)。

2.曲解了灵浸的意义，认为灵浸就是接受圣灵的浇灌；有些教派甚至主张信徒若不会说方言，就是没有受过灵浸，在他就仍未得救。要知道，灵浸乃是一个已经完成的客观事实，主耶稣十字架的救赎已经把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浸成一个基督的身体(参林前十二 13；弗二 11~18；四 4~6)；一个信徒在真正悔改相信得救之时，就已经主观地经历了灵浸的事实，就已经被浸成基督身体的肢体，所以他已经有分于灵浸，并不需要在悔改相信以后，再去追求灵浸的经历。

(*灵意注解*)『从水生』豫表人借着悔改结束旧造的生命；『从灵生』豫表人借着相信得着新造的生

命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一个人要进神的国，就得要有属灵的出生。

(二)感谢主，我们这些已经与主同死、同活——从水生，又有圣灵内住——从灵生的人，不仅能够明白神国的事，还能实际的进入神的国里，享受其中一切的丰富。

(三)祂救了我们，是借着重生的洗，和圣灵的更新(多三 5)。

(四)我们蒙了重生，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，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，就是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(彼前一 23)。

**【约三 6】**「从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从灵生的，就是灵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从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」：重生虽然是再生一次，不过并不是再从肉身生一次，因为就算是人能够再进母腹另生一次(参 4 节)，但生出来的仍旧是个肉身。

『肉身』指人作为被造物的脆弱及限制；也可能暗示：犹太人不能凭与亚伯拉罕的血统关系而进入神的国。

「从灵生的，就是灵」：前面的灵是指圣灵，后面的灵是指人的灵。圣灵是赐生命的灵(罗八 2)，祂在知罪、悔改的人里面作工，将人里面原有的那死在过犯罪恶中的灵点活过来(参弗二 5)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「从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」：人无论如何教育改良，都不能使人成为属灵的(参加六 15)。

(二)一个泉源里不能流出两样的水来(雅三 11)；从什么样的源头，就出什么样的生命。照样，我们凭甚么生命而活，就活出什么样的见证。

(三)凡在没有重生以前所拥有的一切，都是肉体；在圣灵重生以后所有的，才是属灵的。天然的口才、能力、智慧、聪明、善行，都是属肉体的，都是属情欲的。

(四)我们应当自问：我们所凭以事奉神的，是从生下来就有的呢？还是从重生后才拥有的呢？事奉神最重要的乃是源头必须正确。

(五)人无论回母腹去再生出来多少次，仍然是肉身；人所需要的是在性质上另生一次，而不是在时间上另生一次。

**【约三 7】**「我说，你们必须重生，你不要以为希奇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你们必须重生」：『你们』表示重生的要求不单是对尼哥底母说的，而是对众人；『必须』表示是没有例外的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人若不重生，就完全无法改变其败坏的本质；重生乃是带给人神圣、纯洁及属灵的生命。

(二)人无法凭自己天然生命的努力，而真正地认识神、顺服神及讨神的喜悦(参诗五十二 5；耶十七 9；可七 21~23；林前二 14)。

**【约三 8】**「风随着意思吹，你听见风的响声，却不晓得从那里来，往那里去；凡从圣灵生的，也是如

此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风随着意思吹，你听见风的响声」：『风』与『灵』的原文同一个字，但因这里提到『吹』和『响声』，故知指的是『风』而不是『灵』。

「却不知道从那里来，往那里去」：意思是说人虽然能感受到风的吹动，并听到风吹动时所发的响声，但因为看不见它，所以凭肉眼的感官难以理解『风』这个东西。

「凡从圣灵生的，也是如此」：这句话表明属灵生命的性质如下：(1)乃完全随着圣灵的意思(风随着意思吹)，并不是人所能干豫的；(2)是无形、看不见的(只能听见风的响声)；(3)是难以推测、理解的(不知道从那里来，往那里去)；(4)但人可以感受其功用(风吹和响声)，从而确定它的存在，乃是一个事实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圣灵有绝对超越的主权；祂按己意行作万事。

(二)圣灵在人身上的工作，虽然肉眼不能看见，却是实在的，效果是千真万确且可以看见。

(三)重生不是一件物质的事，而是一件属灵的事；人惟有靠圣灵、借着圣灵、并且在圣灵里才能重生。

### 【约三9】「尼哥底母问祂说：『怎能有这事呢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尼哥底母显然仍以为重生是一件自然界、物质上的事，故有此问。

### 【约三10】「耶稣回答说：『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，还不明白这事么？』」

(背景注解)有关重生的必须，旧约早有暗示(参结卅六 24~26)。

(文意注解)「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」：原文在『先生』的前面有定冠词，指有官位(参 1 节)的教师。

【约三11】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，我们所说的，是我们知道的，我们所见证的，是我们见过的；你们却不领受我们的见证。」

(文意注解)『我们』是指主耶稣和祂的门徒，也有人认为是三一神的集体称呼；『你们』是指犹太教徒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为主说话，必须根据自己所认识的；为主作见证，必须根据自己所经历的。

(二)但愿主使我们『真知道祂』(弗一 17)，好叫我们更丰富的述说祂，但愿主使我们『得见祂所是的』(约壹三 2 原文)，好叫我们更完满的见证祂！

### 【约三12】「我对你们说地上的事，你们尚且不信，若说天上的事，如何能信呢？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对你们说地上的事」：『地上的事』不是指性质属地的事，乃是指发生在地上的事，包括前面有关重生(参 3~8 节)、和后面有关救赎(参 14~16 节)的讲论。

「若说天上的事」：与上面的原则相同，『天上的事』不是指性质属天的事，乃是指发生在天上的事。祂是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一位(参 13 节)，因此祂晓得天上所发生的事。

### 【约三13】「除了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，没有人升过天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」：这句话表明主耶稣的特性：(1)祂是『从天降下』、道成肉身(参一 14)的一位；(2)祂虽行走在地，却『仍旧在天』，祂并不属于地，而超越过地；(3)祂在地若天，祂无论到那里，就把天也带到那里。

「没有人升过天」：事实上，以诺和以利亚曾经升过天(参创五 24；王下二 11)；故这里的意思是指没有人像主耶稣那种性质的升天，且像祂那样能够长远的在神面前为人祈求(参来七 24~25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基督是全然属天的，虽然祂行走在地上，却仍然活在天的性质中。基督徒也应当有在地若天的情形。

(二)基督是超越一切空间的，祂所是并所作的，乃是为着全宇宙，绝不限于任何一个地域，也不单属于任何一个团体；正如使徒保罗所说：『基督是他们的，也是我们的』(林前一 2)。

### 【约三 14】「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，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；」

(背景注解)「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」：当以色列人出埃及后经过旷野时，因怨讐而得罪了神，神就使火蛇进入百姓中间，有多人被蛇咬死；后来他们认罪，神便吩咐摩西举起铜蛇，替他们受神的审判，凡被蛇咬的，一望那铜蛇就活了(民廿一 4~9)。

(文意注解)「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」：『被举起来』意即被钉在十字架上(参十二 32)；『照样』表示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，乃如同蛇被举在杆上。

(灵意注解)『蛇』原指撒但(参创三 1；启十二 9)；人被蛇诱惑欺骗而堕落之后，就变成了『毒蛇的种类』(参太三 7)，在人的肉体中有撒但邪恶的性情。但主耶稣是道成肉身(参一 14)，祂只取了奴仆的形像，成为人的样式(腓二 7)，在祂的里面并无罪的成份(参林后五 21；来四 15)；所以祂有如当日摩西在旷野所举起的『铜蛇』，只有蛇的形状，并无蛇的毒素。这样一位无罪的主耶稣，在祂的肉身中被钉十字架上时，一面代替人承担了神的审判(『铜』在圣经中豫表审判)，一面也借着祂在十字架上的死，败坏那掌死权的，就是魔鬼(来二 14)，使人得以脱离魔鬼的辖制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摩西在旷野举起铜蛇的救法，即豫表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救赎：

- 1.以色列人如何因火蛇之毒而死，世人照样因罪而灭亡。
- 2.铜蛇有火蛇的形状，主耶稣也有人罪身的形状。
- 3.铜蛇只有蛇形而无蛇毒，主耶稣只有人性而无罪性。
- 4.铜蛇被举起在木头上，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。
- 5.铜蛇只有一条，救主只有一位。
- 6.以色列人因仰望铜蛇而得活，罪人因相信主耶稣而重生。

(二)如果没有救赎，我们就不能出死入生；我们若要重生，必须借着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赎。

(三)信徒仍须一直仰望那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，才能奔跑前头的路程(来十二 1~2)。

### 【约三 15】「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。(或作叫一切信的人，在祂里面得永生。)」

(文意注解)「叫一切信祂的」：『信』字原文是『信入』，也就是『接受』祂的意思(参一 12)。同时，『信』字是现在式，表示这一个信靠或交托，乃是一直执着、持定，而非刻变时翻的。

「都得永生」：人多注意『永生』的『永』字，以致认为『永生』只是时间的问题，存在的问题；但实在说来，『永死』也是永远存在的，所以『永生』不仅是说到时间，更是说到情况和关系等等问题。『永生』就是神的生命——神非造的生命，不仅在时间上是永久的，在性质上也是永远、神圣的。

本节启示了如下的真理：(1)『一切』表示无论何人都有可能得救；(2)『信』表示得救的方法很简单——只须相信；(3)『祂』表示除主以外别无拯救(参徒四 12)；(4)『得永生』表示得救的后果乃是得着无价之宝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一切叫我们得重生所必须的事，主耶稣都已经替我们作成了；祂没有留下任何一件事叫我们作，只叫我们信祂。

(二)信是惟一的方法，使我们得着永生；我们若没有信心，则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赎(参 14 节)，还不能使我们得着永生。

(三)重生是永生的开端；永生是重生的继续、性质和情况。

(四)本节按照原文又可译为：『叫一切信的人，在祂里面得永生。』永生是不能和基督分开的；我们不但是因信基督而得永生，并且也是在基督里面才有永生。

(五)人有了神的儿子，就有生命；没有神的儿子，就没有生命(约壹五 12)。并且，基督就是我们的生命(西三 4)。

**【约三 16】**「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爱」神圣的爱(agapao)；「灭亡」除去，失去。

(*文意注解*) 「神爱世人」：原文是『神是这般的爱世人』。『爱』指无条件、舍己的爱。『世人』原文与『世界』同字，指犯罪堕落而构成世界的人。他们原是神按照祂自己的形像，为着盛装祂而造的器皿(参创一 26；罗九 21，23)；他们虽然犯罪堕落，但神仍然以祂神圣的爱来爱他们。

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」：神对世人的爱是爱到『甚至』的地步，将祂怀里的独生子，就是祂的彰显(参一 18)赐给他们。

「叫一切信祂的」：『信』字原文是『信入』，即『相信归入』(believe-into)祂。真实的相信乃是归入基督里面。

「不至灭亡」：『灭亡』在原文并不含丧失知觉或停止知觉活动的意思，圣经里面所谓『灭亡』的刑罚，是有痛苦知觉一直到永远的。

「反得永生」：『永生』的意义，请参阅十五节注解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马丁路德称本节为『福音的缩影』：(1)神是爱的源头；(2)爱的对象：是人，是一切的人；(3)爱的方法：赐独生子；(4)爱的果效：人肯相信；(5)爱的收获：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

(二)神圣的爱最超绝的表现，就是赐下耶稣基督；神对人类最大的恩赐，就是祂的独生子。我们在祂以外，还有何求？

(三)约翰三章十六节乃是圣经中最宝贵的一个宣告。千万人因为这节圣经受感动而信主得救，圣灵用它来拯救的人，比任何其他的圣经节更多。千万基督徒所以有得救的把握，就是把这节圣经作为根据。读《约翰福音》而不经历这句宝贵的话，是全世界最惨的一件事！

(四)我们是借着『信』，和基督发生联属的关系；我们是在灵里『信入』到基督里，与祂有了生命的联属。

(五)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」：『灭亡』是第二次的死(启廿 14)，『永生』是第二次的生(重生)。人若只有第一次的生，就要有两次的死——肉身的死和永远的死。人若有第二次的生，就只有一次的死——肉身的死；可能他连肉身的死也没有，因他可能活着被提(参帖前四 17)。

**【约三 17】**「因为神差祂的儿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(或作审判世人，下同)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差」差遣，差派作全权代表；「定罪」审判，决定。

（话中之光）基督的原则，不是定罪，乃是拯救；跟随基督而服事人的，也当如此。

**【约三 18】**「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经定了，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。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信祂的人... 不信的人」：不是指暂时的『信』或『不信』，而是指带着持续且肯定的态度『信』或『不信』。

「信神独生子的名」：信主的名等于信主自己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人只有信主和不信主两类，此外并没有第三类；人在神面前的情形如何，完全根据他如何对待这位神的独生子。

(二)人被定罪，不是因杀人、放火；人被定罪，只有一个原因，就是因人不信神独生子的名。不信神儿子的名，就是和神没有发生正当的关系。这就是圣经的逻辑学。

(三)世人最大的罪，就是不信主耶稣；轻看、藐视、忽略神的救恩，罪莫大于此。

**【约三 19】**「光来到世间，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，不爱光倒爱黑暗，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恶」坏了；「定...罪」审判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定他们的罪」：此处的定罪是指审判过程，而非指判决。

（话中之光）世人被定罪的原理，只因为不爱光倒爱黑暗。

**【约三 20】**「凡作恶的便恨光，并不就光，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作恶」作坏事；「责备」暴露，揭发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凡作恶的便恨光」：『作恶』在原文不是指偶而作恶，而是指习惯作恶。

「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」：因为光会显明人行为的不善，所以就恨恶光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不信的产生，基本上出自那远避光的邪恶气质。

(二)光总是对黑暗构成威胁，所以光总是受黑暗的排斥。

(三)一个人对主耶稣的态度，显出他是属于光明或属于黑暗。

**【约三 21】**「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，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。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」：『行真理的』和前节『作恶的』(20 节)相对，故『真理』乃指

『正直』。『行真理的』就是相信神话语的人，也是行神话语、倚靠神的人。

有些解经家认为本句应译：『来就光的必行真理』——人不能靠自己的力量行真理，必须先来就光，靠着神的恩和力才能行出真理来。

「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」：『靠神而行』即指『照着神的所是而生活行动』；这样的生活行动，必然与神圣的光一致。

(话中之光)(一)真实的基督徒必然有三种情形：(1)必行真理；(2)必来就光；(3)必靠神行事。

(二)人必须是爱真理、求真理，才能行真理。

**【约三 22】**「这事以后，耶稣和门徒到了犹太地，在那里居住施洗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在那里居住施洗」：事实上主耶稣并不亲自施洗，乃是祂的门徒施洗(参四 2)。

**【约三 23】**「约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，因为那里水多；众人都去受洗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哀嫩」水泉，赞美。

(文意注解)「在靠近撒冷的哀嫩」：『哀嫩』可能位于约但河西面的赛多波利(Scythopolis)，即今那布鲁斯(Nablus)以南十三公里之处。

「因为那里水多」：这话暗示正确的施洗，乃是将人的全身浸入水里。若是行点水礼或浇水礼，就不需要『水多』的地方了。

**【约三 24】**「那时约翰还没有下在监里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下」扔，掷。

(文意注解)有关施洗约翰被下在监里的事，请参阅马太十四章三至五节。

**【约三 25】**「约翰的门徒，和一个犹太人辩论洁净的礼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和一个犹太人辩论洁净的礼」：据可靠文件显示，当时有一些犹太人，对于如何正确达到礼仪上的洁净，极有兴趣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宗教徒喜欢为道理上的小歧异而争辩不休，其实这些歧异多半无关紧要。

(二)喜欢争辩的人，多半怀有分门结党的心态(参多三 9~10)。

**【约三 26】**「就来见约翰说：『拉比，从前同你在约但河外，你所见证的那位，现在施洗，众人都往祂那里去了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约翰的门徒或系出于爱他们的老师，因此嫉妒主耶稣的成功。

**【约三 27】**「约翰说：『若不是从天上赐的，人就不能得甚么。』

(文意注解)「从天上赐的」：『赐』字的动词，在本书中经常出现，共达七十六次之多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本节的话对现代的基督徒而言，也是真的；各人所得既是出于神的赏赐，所以应该

对别人的成功，没有嫉妒的余地。

(二)人对属神事物领受的能力，也是神所赐的(参 11~12 节)。

(三)属灵的事不是人凭着自己的力量就能得着甚么，乃是出于神的恩典——从天上赐的。所以我们该常常来到神面前，仰望祂赐下更多恩典。

(四)我们信徒根本没有理由自傲，或为自己建立从人来的名声。

(五)主的工人不要计较甚么，也不要为自己争取甚么，而该单单仰望神的祝福；因为若非神的赏赐，就不会有甚么得着。

**【约三 28】**「我曾说，我不是基督，是奉差遣在祂前面的，你们自己可以给我作见证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曾说，我不是基督」：参阅一章廿节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的工人应当体认自己的身分——我们不是基督，我们乃是基督的见证人，所以一切的荣耀都当归给基督。

(二)我们固然应当活出基督、彰显基督(参腓一 20)，但我们绝不是基督；只有那些有野心的人，才会宣称是基督再世(参可十三 6)。

**【约三 29】**「娶新妇的，就是新郎；新郎的朋友站着听见新郎的声音就甚喜乐；故此我这喜乐满足了。」

(文意注解)本节说出『新郎的朋友』该有的认识与态度：(1)新郎乃是当得众人注目的中心；(2)自己的任务不过是向人介绍新郎；(3)要以新郎的朋友自居；(4)要以『站着』的态度来服事新郎；(5)要以新郎的声音和新郎的喜乐为喜乐。

(灵意注解)『新妇』泛指所有基督的信徒，就是教会(参弗五 31~32)；『新郎』指基督；『新郎的朋友』指施洗约翰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信徒的喜乐，并不是因为自己的角色重要，或是因为自己的工作成功，而是单纯因为主而喜乐。

(二)甚么时候我们听见主的声音，我们就会感到满足的喜乐。

(三)「娶新妇的，就是新郎」：这说出教会应该也必然归给基督。一切真为基督作见证、服事基督的人——「新郎的朋友」，在教会中听见基督的声音，看见众圣徒都归向基督(不是听见自己的声音，叫众圣徒归向自己)，必会感到满足的喜乐。

**【约三 30】**「祂必兴旺，我必衰微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祂必增加，我必减少。」或「祂必扩增，我必衰减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兴旺」增长，增加；「衰微」减少，小一点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祂必兴旺，我必衰微」：这是属灵长进的定律。真正属灵的长进，不是看圣经知识加了多少，也不是看得救年日有多长，乃是看主在我们里面是否逐渐兴旺，我们自己是否逐渐衰微。

(二)属灵生命的长进，乃是多有基督，满有基督；同时相对地，少有自己，没有自己。

(三)实在的长进，不是我得着了甚么，而是让基督得着了我。长进，乃是我的奉献有多少，我摆

在神手中的有多少，我叫基督居首位的有多少。

(四)重生的结果，乃是基督的成分越过越多，基督的地位越过越高——「祂必兴旺」，而天然的生命越过越萎缩，自己的成分越过越减少——「我必衰微」。

(五)传道人最大的难处，就是他的自己；高抬自己，以致无形中将主遮蔽了。

(六)作为基督的仆人，若求自己的兴盛，叫别人注视自己，就是对基督不忠了。

**【约三 31】**「从天上的，是在万有之上；从地上的，是属乎地，他所说的，也是属乎地；从天上的，是在万有之上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从天上的」：指主耶稣；对约翰而言，祂那属天的根源(参林前十五 47)，意义十分重大。

「是在万有之上」：『万有』指所有的事物，在此处特指神一切的仆人。

「从地上的」：可以用来形容任何人的通用语，但在此特别是指施洗约翰，指他的来历。

「是属乎地」：指施洗约翰的本质。

「他所说的，也是属乎地」：指施洗约翰的教训。这不是指他只谈及地上的事，而是指他所说的是地上的言语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人不跟从主的使者，只跟从主耶稣，才是好的。

(二)一个基督的仆人，不但是要完全认识主，也是要十分明白自己在主面前的地位。

**【约三 32】**「祂将所见所闻的见证出来，只是没有人领受祂的见证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祂将所见所闻的见证出来」：这句话指明主耶稣的教训，乃出于祂属天的经历。

「只是没有人领受祂的见证」：意思不是说完全没有接受主耶稣的见证(参 33 节)，而是指一般犹太人拒绝接受。

**【约三 33】**「那领受祂见证的，就印上印，证明神是真的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那领受祂见证的」：接受主耶稣的见证，即表示接受『祂是从天上的，降世为要完成神的救恩』这项真理。

「就印上印，证明神是真的」：人在契约上盖印，即表明这约是真实且无可变更的；凡对主耶稣的见证深信不疑的，就像在文件上加盖印章那样坚定地证明神是真实的，因为耶稣所说的话，乃是神的话(参 34 节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基督的见证，就是神的见证；相信基督，就是相信神。

(二)真领受主的人，身上必有圣灵清楚的印记；有清楚印记的人，必能在行事为人上见证神是真实的。

**【约三 34】**「神所差来的，就说神的话；因为神赐圣灵给祂，是没有限量的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...因为神赐圣灵是没有限量的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神所差来的」：即指主耶稣。

「就说神的话」：主耶稣的话就是神的话(参七 16；八 28；十二 49；十四 10)。

「因为神赐圣灵给祂，是没有限量的」：《合和本圣经》在此加了『给祂』两个字，因认为只有赐给主耶稣的圣灵是没有限量的(意即赐给别人就有限量)；但另有人认为这里是指主耶稣无限量地把圣灵赐给信徒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凡是主真实的仆人，都避免说自己的话，而只说神的话。

(二)神的灵对所有蒙召作祂工作的人都是完备的，足够供人完成任务。

**【约三 35】**「父爱子，已将万有交在祂手里。」

(文意注解)父对子的爱，由父将万有交在子手里而显明出来。

**【约三 36】**「信子的人有永生；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(原文作不得见永生)；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信入子的人有永生；不信服在子里的人，不得见生命；神的震怒停留在他身上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信子的人有永生」：这个『有』是现在式，表示永生是现在就可以拥有的，信的人不是要等到将来才可以得着。

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」：『神的震怒』在原文是一句有力的话，意思是说神极力地反对；『震怒』一词在本福音书中只在这里出现过；『常在』表示一个罪人不要期望神的震怒最后会消失。神是全面且不止息地对抗罪恶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千万不要为自己积蓄忿怒，惹神震怒(罗二 5)。

(二)我们永远的结局如何，完全在于我们如何对待神的儿子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**【认识重生】**

一、重生的必须——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见神的国(3 节)

二、重生的意义：

1.字义是『再生一次』或『从上头生』(3 节)

2.不是再进母腹生出来(4 节)

三、重生的媒介——『水和圣灵』(5 节)

四、重生的奥秘——如同人不晓得风(8 节)

五、重生的事实——重生是『地上的事』(12 节)

六、重生的根据——主被钉在十字架上，正如摩西举蛇(14 节)

七、重生的条件——『信祂』(15 节)

**【重生的问题】**

- 一、次数的问题——不是首次出生，而是『再一次』出生(3 节)
- 二、源头的问题——不是从『下头』生，而是从『上头』生(3 节)
- 三、性质的问题——不是从肉体生，而是从灵生的，才是灵(6 节)

### 【约翰三章里的三个『必须】】

- 一、必须重生(7 节)——对人
- 二、必被举起来(14 节)——对主
- 三、必衰微(30 节)——对己

### 【极完全的事(16 节)】

- 一、极高的慈爱——神爱(参罗五 8；约壹四 9)
- 二、极厚的恩赐——独生子(参罗八 32)
- 三、极大的苦难——苦难(参启廿一 8)
- 四、极美的盼望——永生(参罗六 23；彼前一 4~5)
- 五、极易的救法——相信(参弗二 8；约一 12)
- 六、极多的人数——世人(参启七 9~10)

### 【一切之『最』(16 节)】

- 一、神——最高的主宰
- 二、爱——(1)最甘甜的字；(2)人最大的需要
- 三、世人——(1)最宽广的范围；(2)最诡诈的活物
- 四、甚至——最大的量度
- 五、独生子——(1)最不能割舍的人；(2)最珍贵的礼物
- 六、赐给——最慷慨的赠予
- 七、一切——最大的数目
- 八、信——最简单的要求
- 九、灭亡——最痛苦的刑罚
- 十、永生——最丰富的祝福

### 【施洗约翰和使徒约翰为主所作的见证】

- 一、祂是基督(28 节)
- 二、祂是新郎(29 节)
- 三、从天上来(31 节)
- 四、祂是在万有之上(31 节)
- 五、祂是神所差来的(34 节)

- 六、祂说神的话(34 节)
- 七、祂有无限量的圣灵(34 节)
- 八、祂是父的爱子(35 节)
- 九、祂的手里拥有万有(35 节)
- 十、祂是人得永生的关键(36 节)

### 【主耶稣与施洗约翰的对比】

- 一、一是基督，一是奉差遣在基督前面的(28 节)
- 二、一是新郎，一是新郎的朋友(29 节)
- 三、一必兴旺，一必衰微(30 节)
- 四、一是从天上来，一是从地上来的(31 节)

### 【基督各方面的描绘】

- 一、从天上来，是在万有之上(31 节)——说出基督的超越
- 二、神赐圣灵给祂，是没有限量的(34 节)——说出基督的丰盛
- 三、父爱子，已将万有交在祂手里(35 节)——说出基督的主权

## 约翰福音第四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# 【神子救主作人生命的供应】

- 一、向撒玛利亚妇人启示祂是活水(1~14 节)
- 二、取用活水的路：
  - 1.认罪(15~18 节)
  - 2.用心灵和诚实拜神(19~24 节)
  - 3.信耶稣是基督(25~26 节)
- 三、享用活水的结果：
  - 1.对人作活的见证(27~30 节)
  - 2.叫主得着满足(31~34 节)
  - 3.叫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(35~38 节)
  - 4.叫更多的人得着主话的供应(39~42 节)
- 四、在主的话里有生命，叫信的人得着生命的医治(43~54 节)

## 贰、逐节详解

**【约四 1】**「主知道法利赛人听见祂收门徒施洗比约翰还多」：

(文意注解)「法利赛人听见」：显然这些犹太教领袖非常留意主耶稣的举动，正如先前留意施洗约翰一样(参一 24)。

**【约四 2】**「(其实不是耶稣亲自施洗，乃是祂的门徒施洗。)」

(原文字义)「其实」然而，尽管。

(文意注解)大概是主耶稣向众人传讲悔改受浸的必要，祂的门徒们就为悔改的人施浸；正像使徒保罗传扬福音，但他自己很少给人施浸(参林前一 14~17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人所『听见』(参 1 节)的一切，「其实」常常不是实情，所以我们不可轻易听信人言。

(二)主不是用水施洗，祂乃是用圣灵与火施洗(参太三 11)。

**【约四 3】**「祂就离了犹太，又往加利利去；」

(原文字义)「离了」离开，出去。

(文意注解)「祂就离了犹太」：主耶稣离开犹太的原因或许有二：(1)为了避免加深法利赛人的敌对(参 1 节)，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(参七 6)；(2)为了避免祂的门徒和施洗约翰的门徒之间的磨擦(参三 26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耶稣离开犹太，是因成功，非因失败；传道人在一处地方作成功了，也许正是主呼召他们离开的时候。

(二)我们作主工，有时也应当视环境因素，而知所进退。

(三)属灵的人须能洞察隐情(参 1 节)，防患于未然，并毅然决然跳出无谓的是非。

(四)因犹太人弃绝了主，加利利人就得蒙恩。照样，因以色列人弃绝了主，外邦人就得蒙恩(参徒十三 46；罗十一 11)。

(五)约三章说出施洗约翰的灵——工作的成果都归给主，因主而喜乐(参三 26~30)；约四章说出主耶稣的灵——不因成功而自居，反倒隐退谦让(参 1~3 节)。

**【约四 4】**「必须经过撒玛利亚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必须」不得不，应当。

(背景注解)从犹太地到加利利，犹太人通常绕道约但河东岸，经比利亚迂回而上，以避开撒玛利亚；但若直接从耶路撒冷经过撒玛利亚往北行进，其路程则较近，是为捷径。

(文意注解)「必须经过撒玛利亚」：这个『必须』，是基于要在撒玛利亚得着灵魂的使命(参 13~15, 39~42 节)，而非由于地理因素。

(话中之光)主工人的行止，应当根据里面属灵的负担来定规。

**【约四 5】**「于是到了撒玛利亚的一座城，名叫叙加，靠近雅各给他儿子约瑟的那块地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靠近」邻近，邻接；「那块地」一块地，田地。

(文意注解)「名叫叙加」：可能是示剑城(参创卅三18~19)东边的一个小村庄，位于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之间的山谷。

「靠近雅各给他儿子约瑟的那块地」：雅各曾在示剑城外买了一块地(参创卅三19)，显然后来他把『那块地』赐给约瑟(参创四十八22；书廿四32)。

**【约四6】**「在那里有雅各井。耶稣因走路困乏，就坐在井旁；那时约有午正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井」泉；「困乏」疲乏，劳累；「午正」第六时(照犹太计时法是中午十二点，照罗马计时法是下午六点)。

(文意注解)「在那里有雅各井」：圣经曾一再提及亚伯拉罕和以撒掘井的事，但从未记载雅各曾经掘任何井；传统上认为雅各井位在以巴路山山脚，它正处在由耶路撒冷北上加利利必经的路线上。

「耶稣因走路困乏」：主耶稣在祂的人性里，也会感觉到肉身的软弱(参来二18；四15)。

(灵意注解)「耶稣因走路困乏，就坐在井旁」：表征基督为着遵行神的旨意，历尽艰辛，渴望能更多得着罪人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耶稣虽然是神的儿子，但是当祂行走在地上的时候，也会感到困乏、劳累，故坐在井旁休息。因此当我们行走在人生的道路中，感到困倦之时，也惟有主耶稣最能同情我们，安慰我们，因为祂都经历过了(参来四15)。

(二)当我们感到疲倦灰心的时候，应当仰望主(参来十二2~3)。

**【约四7】**「有一个撒玛利亚的妇人来打水；耶稣对她说：『请你给我水喝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有一个撒玛利亚的妇人来打水」：若照犹太人计时法，此时正是中午十二点，日头非常炎热。一般人通常是在傍晚时分出去打水，而这个妇人在此刻单独出来打水，可能是因她素行不良(参18节)，所以自惭形秽，或为众邻人所不齿，不愿与她结伴同行。

(灵意注解)「耶稣对她说，请你给我水喝」：表征基督干渴着要拯救罪人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撒玛利亚妇人来打水，表明她是干渴的；主耶稣向她要水喝，也表明祂的干渴。不但地上的心灵因没有救主而感干渴不满足，并且天上的心灵也因还有罪人未被得着而感干渴不满足。

(二)「请你给我水喝」：主耶稣藉此要求，向那妇人启示祂有『活水』(参10节)；当主向我们有所要求的时候，也正是祂要向我们施恩的时候。

**【约四8】**「那时门徒进城买食物去了。」

(文意注解)若按犹太计时法，那时正是该进午餐的时刻；若按罗马计时法，则为进晚餐的时刻。

**【约四9】**「撒玛利亚的妇人对祂说：『你既是犹太人，怎么向我一个撒玛利亚妇人要水喝呢？』原来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没有来往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来往」共享(together-use)，有关。

(背景注解)撒玛利亚是旧约时代北国以色列的主要地区，也是首都所在地(参王上十六 24, 29)。约在主前七百年，北国以色列被亚述人灭掉后，大部分犹太人被迁徙外地，并将异族人迁到境内诸城(参王下十七 6, 24)。从那时起，此地的人就成了犹太人和异族的混血种，其后裔就是撒玛利亚人。历史告诉我们，他们有摩西五经，并按这部分旧约敬拜神，但犹太人从不承认他们是犹太民族。

(文意注解)「没有来往」：是指『不共享器物』，因为一般犹太人认为所有撒玛利亚人都是不洁净的，若使用对方所用过的器具，就会成为不洁净的。

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并非全然『没有来往』，因为主的门徒进撒玛利亚的城买食物(参 8 节)，事实上已经说明了他们之间有某种程度的来往。

**【约四 10】**「耶稣回答说：『你若知道神的恩赐，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，你必早求祂，祂也必早给了你活水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恩赐」恩赏，赏赐；「活」流动的，有生气的。

(文意注解)「神的恩赐」：『恩赐』的原文专指神赐的恩惠，人的赠礼不用此字。

「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」：『和』字可作『下译上』用法(参三 5)，意即『就是』；和上句连起来即『神的恩赐，就是对你说给我水喝的』，暗示祂就是神的恩赐。

「祂也必早给了你活水」：『活水』指从泉源涌出的水。

(灵意注解)『活水』表征基督作人的生命(参西三 4)，能满足人的需要，历久常新，永止干渴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基督乃是神最大的恩赐，是恩赐中的恩赐，是一切恩赐的根源。

(二)除了基督自己，没有甚么能满足人的。基督如果不是我们人生命的满足，就没有甚么能满足我们了。离了基督，就没有满足。

(三)「你若知道神的恩赐...你必早求祂」：人所以未得着神的恩典，最大的原因乃在于『不知』——根本不知道神的恩典。

(四)神虽有丰盛的恩典，但人若不「求祂」，就仍不能享受恩典；祈求乃是经历神恩典的先决条件。

(五)神乐意向「求祂」的人施恩，有时甚至人尚未求告，神就应允(参赛六十五 24)。

**【约四 11】**「妇人说：『先生没有打水的器具，井又深，你从那里得活水呢？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打水的器具」水桶(bucket)。

(灵意注解)「打水的器具」表征追求人生满足的方法。

「井又深」：表征人生艰苦，不容易得着满足。

**【约四 12】**「我们的祖宗雅各，将这井留给我们；他自己和儿子并牲畜，也都喝这井里的水，难道你比他还大么？」

(原文字义)「牲畜」牛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们的祖宗雅各」：撒玛利亚人虽然血统不纯(参 9 节背景注解)，但仍自以为是约瑟的后裔(参 5 节)。

(灵意注解)『祖宗留给的井』表征历代祖先所累积并遗留给我们的传统宗教、文化等，藉以应付人生各种的问题。

(话中之光)本节启示了一个原则：我们必须破除传统的观念，才能得到基督丰满的供应。

#### 【约四 13】「耶稣回答说：『凡喝这水的，还要再渴；』

(灵意注解)「凡喝这水的，还要再渴」：『这水』象征物质享受和属世娱乐的消遣。这些都不能解除人深处的干渴，人无论喝了多少物质和属世的『水』，还会再渴。这些『水』喝得越多，干渴越加增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人从地上的事物，虽然可以得着一些肉体和魂的满足与快乐，但永远不能解决灵里深处的干渴。

(二)人若没有盼望，就不会失望；基督徒若不盼望属世的水能解其干渴，就不会再有干渴而失望的感觉。

(三)凡存心盼望在这个世界里得着发达、名声、荣耀和财富的，难免会一直的干渴；我们若不盼望得着世人的帮助、安慰、扶持等等，我们就会永远不渴。

#### 【约四 14】「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；我所赐的水，要在里头成为泉源，直涌到永生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直涌」涌出，跳跃。

(文意注解)「要在里头成为泉源」：『泉源』的原文乃是『井』，但这井与那井(参 6 节)不同；这井是属灵的，那井是属物质和属魂的。这句话也表明了主所赐的水的性质：(1)不断涌出的；(2)是满溢的。

「直涌到永生」：『直涌』这个字的原文很有活力，含有『跳跃起来』的意思；可见这活水乃是一种活泼有能力，在人里面有动作和表现的。『到永生』表明长远不息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是的，主耶稣实在是我们人生的满足，因为祂所赐的水，乃是在我们里面成为泉源，一直涌流，永远使我们的人生滋润、满足。

(二)「直涌到永生」：『永生』是客观而抽象的，但生命之水的『涌』流，却是主观而具体的；信徒是根据对属神生命的享受，来认识并体验这个生命。

(三)世上的快乐都是有限度的，并且不能真正满足人的渴望；但基督给人的祝福，则不仅使人满足，且是多得容不下。

(四)世上的快乐至多只能持续短短数年，但基督所赐的快乐能存到永生。

#### 【约四 15】「妇人说：『先生，请把这水赐给我，叫我不渴，也不用来这么远打水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这妇人开始对『活水』产生向往。

#### 【约四 16】「耶稣说：『你去把你丈夫也到这里来。』」

(灵意注解)撒玛利亚妇人向主耶稣要活水(15 节)，但是主却提到她的『丈夫』——表征她不道德的犯罪历史(参 18 节)。这表示人若要得着活水，必须解决罪恶的问题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属物质和属魂的水，人人(包括罪人)都能喝到；但若要喝属灵的活水，非得对付罪不可(叫丈夫也来)。

(二)「丈夫」也豫表『律法』(参罗七 1~4)；人若要享受圣灵(主所赐的活水)，便须伏在律法的光中，知罪(参罗三 20)而认罪。

(三)真实的得救，必须承认自己是罪人，向主真诚悔改；我们向人传福音、救人灵魂时，千万不能逃避罪的问题。

(四)信徒每一次向主祷告的时候，主也常摸我们罪的问题。这说出我们若要祷告得着答应，便须对付我们的罪(参诗六十六 18)；另一面也说出我们常与主祷告交通，乃是感觉罪和对付罪的妙法。

(五)神才是人永远的丈夫(参赛五十四 5)，是人永远的依靠；我们若想离开神而独立，就不能得着满足。

**【约四 17】**「妇人说：『我没有丈夫。』耶稣说：『你说没有丈夫，是不错的；』

(*话中之光*) 人往往只说出一部分的事实，而隐藏大部分的事实；所以人的实话，常常是另一种形式的谎话。

**【约四 18】**「你已经有五个丈夫；你现在有的，并不是你的丈夫；你这话是真的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你已经有五个丈夫」：犹太人认为一个女人可以离婚两次，即最多结三次婚。如果撒玛利亚人也有相同的标准，这个妇人的生活就显得极端不道德。

「你现在有的，并不是你的丈夫」：意即她现在是跟一个男人同居，并未结婚。

(*灵意注解*) 「丈夫」表征属世的倚靠和满足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凡以基督之外的事物为满足、为倚靠的——「丈夫」，必是漫无定向的，也必是时常更换的——「五个」，而至终仍是不能满足，无所倚靠——「现在有的，并不是你的丈夫」。因为只有基督才是我们惟一的新郎，惟一的丈夫(参三 29；弗五 31~32)；我们只需专一倚靠祂，就必永远满足——『永远不渴』(参 14 节)。

(二)不论人有何隐藏的罪，在主面前都是赤露敞开的，因为祂是察看人肺腑心肠的(参启二 23)。

**【约四 19】**「妇人说：『先生，我看出你是先知。』

(*文意注解*) 这妇人看出主耶稣具有超人的洞察力(参一 49)。

**【约四 20】**「我们的祖宗在这山上礼拜；你们倒说，应当礼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。」

(*背景注解*) 撒玛利亚人相信基利心山是特别神圣的地方。亚伯拉罕和雅各曾在这附近一带建筑祭坛(参创十二 7；卅三 20)，而以色列百姓也在这座山上得到祝福(参申十一 29；廿七 12)。

(*文意注解*) 「我们的祖宗在这山上礼拜」：『这山上』即指基利心山。撒玛利亚人在基利心山建有他们自己的圣殿。

这个不道德的撒玛利亚妇人被主揭露她犯罪的历史，可能感到尴尬，想将话题扭转到敬拜神

的事上，以避开主耶稣的注意力。有趣的是，一个犯罪的人，竟也讲究和辩论虚有其表的宗教道理。

(灵意注解)撒玛利亚的敬拜方式，表征全世界所有的异教，是脱离了正统、变成走了样子的宗教，是人云亦云、迷信的宗教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今天世界上所有的异教，都是根据祖宗所流传下来的方式在敬拜神，都是人为的宗教。

(二)宗教徒一面装着虔诚的模样敬拜神，也跟别人谈论神的事，但背后的生活却是乱七八糟，一点也不敬畏神。

**【约四 21】**「耶稣说：『妇人，你当信我，时候将到，你们拜父，也不在这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。』

(文意注解)「时候将到」：『时候』指新约恩典时代；『时候将到』意指新的时候已经来临，但需要人的信心接受，才算有分于其中(参 23 节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耶稣并未避开那妇人的话题，反倒借题将更多属灵的真理告诉她；我们向世人传福音，也要懂得如何借题发挥。

(二)真实的敬拜，并不在于任何地方的讲究：不在旁支的「这山上」，也不在正统的「耶路撒冷」，乃在于灵里基督的实际——『要用灵和实际拜祂』(23 节原文)。

**【约四 22】**「你们所拜的，你们不知道；我们所拜的，我们知道；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所拜的，你们不知道」：撒玛利亚人的圣经只有摩西五经。他们敬拜真神，但却不接受神大部分的启示，以致他们对神认识不多。

「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」：犹太人是神的选民，有神的圣言交托给他们(参罗三 2)，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(参罗九 5)，并且首先传扬福音的也是他们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你们所拜的，你们不知道」：这是对世上一切的宗教的确切评论，因为都是按着人天然的想法与观念，而不是根据神的启示来敬拜神。

(二)传福音时不要一味讨好对方，说话深怕得罪人，这样反而不能得着真实的信徒。我们要学习主耶稣的榜样，敢于直言而不避讳。

**【约四 23】**「时候将到，如今就是了，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心灵和诚实拜祂，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祂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...要在灵里和实际里拜祂...」

(原文字义)「心灵」灵；「诚实」真理，真实，实际。

(背景注解)在旧约里，神命定以色列人敬拜神时应该：(1)在神所选立为祂居所的地方(参申十二 5, 11, 13~14, 18)，就是耶路撒冷；(2)带着祭物(参利一至六章)。

(文意注解)「要用心灵和诚实拜祂」：『用』字原文是『在...里』(in)；『心灵』原文无『心』字。当时的人将敬拜变成外表与形式，斤斤计较地点和祭物，而忽略了里面敬拜的实际，故主耶稣在此有意将『心灵』与敬拜的『地点』相对，『诚实』与敬拜的『祭物』相对，指出『灵』乃是敬拜地点的实际，『真诚』乃是祭物的实际。

「父要这样的人拜祂」：『要』字原文有『寻找』的意思；神一直在寻找『这样的人』，可见如此敬拜神的人不多。

(灵意注解)神所选立为祂居所的地方，豫表人的灵，就是神今日的居所(参弗二 22)。祭物豫表基督，祂是百姓用以敬拜神之一切祭物的应验与实际。因此，主教导那妇人要在灵和实际里敬拜神，意思是说，她不该在特定的地方，乃该在她的灵里接触神；并且不该借着祭物，乃该借着基督；因为现今基督这实际已经来到(参 25~26 节)，一切影儿、豫表都过去了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在恩典时代中，敬拜神不在乎地点和物品，也不在乎典章和仪式，只在乎『灵里和实际』(原文另译)。

(二)敬拜的真正问题，乃在于是否具有属灵的实际，与敬拜的地点是毫不相干的。

(三)敬拜是个人的和属灵的，应在圣灵的领域内奉献给神。

(四)真正敬拜的条件，按定义来说，就是里面的实际和心意的诚挚。人在敬拜时可能是五体投地，但心灵却没有进到神面前。

(五)敬拜不可仅有外表而无里面的实际；外面和里面、行为和存心都须一致。

(六)在何处礼拜(参 20~21 节)，这是对错的问题，乃属于知识树的范畴(参八 3~5；九 2~3)；我们应当转到灵，这是属于生命树的范畴(参创二 9，17)。

**【约四 24】**「神是个灵(或无个字)；所以拜祂的，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心灵」灵；「诚实」真理，真实，实际。

(文意注解)「神是个灵」：原文乃『神是灵』，且『灵』字是放在句首，表示强调之意。灵就是神本质的实际。『灵』字也表明神不受时间与空间的限制。

「拜祂的，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」：『心灵』原文无『心』字。神的本质是灵；要敬拜这是灵的神，必须用与神性质相同的灵敬拜祂。

这里的『诚实』是指神圣的实际成了人的真实、真诚(与撒玛利亚妇人的假冒为善相对，参 16~18 节)，藉以对神有真实的敬拜。神圣的实际乃是基督，祂是实际(参十四 6)，是旧约为着敬拜神之一切祭物的实际(参一 29；三 14)；祂又是活水(赐生命之灵)的泉源(参 7~15 节)，给信徒享受并畅饮，成为他们里面的实际，至终成了他们的真实和真诚，藉此，他们以神所要的敬拜来敬拜祂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因为神是灵，我们拜祂必须在灵里，情感的冲动和天然的热烈是没有地位的；因为神是真实，也喜爱真实，我们拜祂也必须在真实里，一切文章式的祷告和口是心非的崇拜都没有用处。

(二)我们要了解一个人，与他交通来往，必须动用头脑和情感；但我们若要接触神，与祂交通来往，就非用灵不可。

(三)许多人想用头脑心思去分析神，研究神，结果对神毫无所获，一点也不了解，因为用错了机关。

**【约四 25】**「妇人说：『我知道弥赛亚(就是那称为基督的)要来；祂来了，必将一切的事都告诉我们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妇人说...」这是妇人最后一次尝试规避问题。她认为『在何处敬拜才是对的』这件事

并非等闲之辈所能解决，必须等到弥赛亚来临，才能真正明白对错。

「弥赛亚就是那称为基督的」：『弥赛亚』是希伯来文，解作『神所膏立的那位』；『基督』是其希腊文同义词。

**【约四 26】**「耶稣说：『这和你说话的就是祂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主耶稣用这话引导她信祂是基督，好叫她得着永远的生命(参廿 31)，她就信了(参 29 节)。

**【约四 27】**「当下门徒回来，就希奇耶稣和一个妇人说话；只是没有人说：『你是要甚么？』或说：『你为甚么和她说话？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希奇」惊讶，诧异。

(文意注解)「就希奇耶稣和一个妇人说话」：按当时犹太人的习俗，拉比们尽量避免在公众面前与妇女说话。『说话』的原文是过去未完成时式。

「你是要甚么？」这或许是对那妇人的问话。

「你为甚么和她说话？」这当然是对主耶稣的问话。

**【约四 28】**「那妇人就留下水罐子，往城里去，对众人说：」

(原文字义)「水罐子」水瓶(waterpot)。

(文意注解)「那妇人就留下水罐子」：『水罐子』原本是她重要的维生器具，所以留下水罐子的举动，表明她生活的优先次序有了改变。

(灵意注解)『水罐子』表征追求人生满足的工具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凡喝活水而得满足的人，都会丢弃从前霸占他们的事物(「留下水罐子」)，并为活水作见证。

(二)妇人原来在酷热太阳底下去打水(参 6~7 节)，是因为怕人见到她，怕人知道她的事；但得救之后就不再避讳，而「往城里去，对众人」作见证。救恩能带给人完全的改变。

(三)戴德生说：『许多人争着想继承使徒，而我却宁愿作撒玛利亚妇人的后人，因她当使徒出外找食物时，心里急着要救人灵魂，竟至把水罐子也忘了。』

**【约四 29】**「『你们来看，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，都给我说出来了，莫非这就是基督么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莫非这就是基督么？」原文的意思是不太肯定的问话，可以译作『难道这会是基督么？』有些将信将疑的意味。虽然不是很确定的相信，但这个初步的念头让圣灵有作工的余地，引导这妇人终于信耶稣是基督。

(话中之光)(一)许多基督徒在开头时，也一样似乎相信主，却又不太肯定，但因着肯继续打开心门，最后终于确定地信了主。

(二)这个妇人竟然不再隐瞒她往日的丑行，把她羞耻的生活摆在众人面前，足见一个真心悔改的人，必定肯不顾一切愿意为主作见证；若不肯为主作见证的，恐怕仍未真的悔改。

(三)为主作见证，乃是以自己过去和现在的经历为见证(「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」)，这也是见证具有感动力之处。

(四)向人提出『基督』的问题，然后引导各人找到正确的答案，不失为传福音的好办法。

(五)向人作见证的条件有二：一是看见自己的罪行，二是看见荣耀的基督。没有上面这两项的看见，就没有见证好作。

#### 【约四 30】「众人就出城往耶稣那里去。」

(话中之光)今天我们常叹传福音没有对象，没有人肯听福音；其实我们若真能把基督摆出来给人看见，就必吸引人潮。

#### 【约四 31】「这其间，门徒对耶稣说：『拉比，请吃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这其间」在此期间。

#### 【约四 32】「耶稣说：『我有食物吃，是你们不知道的。』」

(话中之光)(一)罪人因接受救主的活水，得着了满足；救主因遵行神的旨意满足罪人，也得着了满足。遵行神的旨意，使罪人得着满足，这就是救主的食物(参 34 节)。

(二)人活着不是单靠物质的食物(参太四 4)，人还有心灵的食粮。因救人灵魂而获得的喜乐与满足，远胜过从物质的食物所能获得体力的补充；人在喜乐至极时，往往使人忘却肉身的需要。

#### 【约四 33】「门徒就彼此对问说：『莫非有人拿甚么给祂吃么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莫非有人拿甚么给祂吃么？」可见当时在门徒们的心里，仍以物质的食物为念。

#### 【约四 34】「耶稣说：『我的食物，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作成」完成，终结，结束。

(文意注解)这不代表主耶稣不吃任何物质的食物(参路廿四 42~43)；乃是强调在祂生命中最重要的事，不是要满足身体上的需要，而是遵行神的旨意(参可三 20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耶稣的话给我们看见，遵行神的旨意，绝非难担的担子，需要勉力为之；乃像吃食物一般的自然、享受，最终是全然饱足。

(二)基督徒也不该以食为天，乃要以遵行神的旨意为先。

(三)「遵行神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」，就是流露生命，供应基督；我们越供应给别人，自己反而越多得着「食物」。

(四)我们是在作神的工，或是在作自己的工，其分别点乃在于灵的享受。若是越作工，越觉枯干、贫穷，那就是在作自己的工；作神的工，必然是越作越觉丰富、饱足。

(五)若是在基督丰满无限的原则里事奉，就越分越多，越供应越富足；若是在人有限的原则中事奉，就越分越少，越给出越贫穷。

**【约四 35】**「你们岂不说：“到收割的时候，还有四个月么？”我告诉你们：“举目向田观看，庄稼已经熟了(原文作发白)，可以收割了。”」

(原文字义)「观看」仔细查看，沉思；「熟」白，洁白。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岂不说」：意即『你们岂不是有这样的说法』。

「到收割的时候，还有四个月么？」这句话在原文有韵律，显然是一句俗谚，意思是说：『庄稼必须按时候才会成熟，收割的时候还未到以前，无论如何催促也是徒然。』也有人认为『还有四个月』，暗示这事发生时约在十二月中旬。

「举目向田观看」：主耶稣嘱咐门徒举目四望邻近的田野，因为城里的撒玛利亚人正在走近他们。

「庄稼已经熟了」：指撒玛利亚人已经到接受救恩的时候了，只须向他们传讲福音。

「可以收割了」：收割的人按着自然界的规律，要等候一定的时期，才能取得他的收获，但主的门徒现在就可以有一次收获了。

(灵意注解)「举目向田观看」：『田』豫表世界(参太十三 38)。

「庄稼已经熟了」：『庄稼』豫表豫定属神的人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收割属灵的庄稼，是具有迫切性的；我们无论得时不得时，务要传道(参提后四 2)。

(二)作主的工作，最要紧的是要认识并把握当前的时机。

(三)我们信徒若肯花时间思想这世界到底需要甚么(「举目向田观看」)，主便会使我们看见身边还有许多未得救的灵魂。

(四)今天在教会里所缺少的乃是能举目观看的人；大多数信徒因为不肯举目观看，所以觉得好像没有甚么事情好作。凡是举目观看的人，必然會发现教会中有许多事正等待我们去作，到处都有许多人正等着我们去服事。

**【约四 36】**「收割的人得工价，积蓄五谷到永生；叫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工价」报酬，工资；「积蓄」采取，收集；「五谷」果实，出产；「到」归入，为着。

(文意注解)「收割的人得工价」：『收割的人』在此指主耶稣的门徒(参 38 节)。

「积蓄五谷到永生」：这句话的意思不是指人只需要忠心收割，便可得到永生；而是说人工作的果效能延续到永生(参启十四 13)。

「叫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」：『撒种的』指在他们之前工作的人，在此尤指主耶稣。

(灵意注解)「叫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」：『撒种的』和『收割的』都豫表传福音的人，前者传福音时好像撒下种子，但尚未收到明显的果效；后者则得着福音的成果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在属灵的领域里所收果实，具有永恒的价值。

(二)「叫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」：在基督忠心的仆人之间，不但应当没有竞争，而且还能彼此分享工作的成果。

(三)「叫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」：这句话表明：

1.传福音是属于一种生命的范畴，需要成长的时间，并非总是立刻有成效的。

- 2.传福音的成果绝不是任何一个人的功劳，乃是众信徒分工合作促成的。
- 3.传福音能够叫人得着满足的喜乐。

**【约四 37】**「俗语说：“那人撒种，这人收割。”这话可见是真的。」

（*话中之光*）「那人撒种，这人收割」：信徒在教会中服事主，最好不要一个人包办一切。

**【约四 38】**「我差你们去收你们所没有劳苦的；别人劳苦，你们享受他们所劳苦的。」

（*原文直译*）「...别人劳苦，你们进入他们的劳苦里。」

（*文意注解*）「别人劳苦」：『别人』指受神差遣、在人群中间传说神道，即撒种的人(参 36~37 节)。

（*话中之光*）(一)很少灵魂只因一个人的工作而得救，很多人接受救主以先，已听过多次福音。故此，人不应因为成功领人归主而沾沾自喜，以为神只靠他一个器皿，就可完成多人所不能完全的工作。

(二)另一方面，我们针对某个人或一个团体工作了多时，仍未见到任何成果，不可因此而灰心丧志，而仍应继续为他(或他们)关心祷告，也许神的时机一到，就能收取意想不到的结果。

**【约四 39】**「那城里有好些撒玛利亚人信了耶稣，因为那妇人作见证说：『祂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，都给我说出来了。』」

（*话中之光*）作见证能够使人相信主耶稣，所以信徒在教会中，千万不要小看作见证的功效。

**【约四 40】**「于是撒玛利亚人来见耶稣，求祂在他们那里住下；祂便在那里住了两天。」

（*话中之光*）(一)与主同住、同交通，才能经历更多主的恩典。

(二)单是客观地相信主耶稣，而未主观地经历主耶稣，就会失去许多享受恩典的机会。

**【约四 41】**「因耶稣的话，信的人就更多了；」

（*话中之光*）信主的人经历各有不同。有人相信是因为别人的见证(参 39 节)，更多是因为主「耶稣的话」。神用不同的方法带领罪人归向祂。

**【约四 42】**「便对妇人说：『现在我们信，不是因为你的话，是我们亲自听见了，知道这真是救世主。』」

（*文意注解*）「这真是救世主」：『救世主』这称呼在新约中仅另有一处提及(约壹四 14)，值得注意的是撒玛利亚人最先这样形容主耶稣。『救世主』这词表明：(1)主耶稣不但教导人，祂也拯救人；(2)祂不仅拯救犹太人，而且拯救全世界的人。

（*话中之光*）(一)信心不是从传闻或别人见证得来的间接经历，它乃是以基督的话为基础的活的信心。

(二)我们认识基督，不能一直只是从别人领受，也得自己亲身体验，亲身经历。

**【约四 43】**「过了那两天，耶稣离了那地方，往加利利去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过了那两天」：即指主耶稣在撒玛利亚城里『住了两天』(参 40 节)之后。

**【约四 44】**「因为耶稣自己作过见证说：『先知在本地是没有人尊敬的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先知在本地是没有人尊敬的」：这句话在其他三卷福音书里，都是记载主耶稣在自己的家乡遭人厌弃时说的话(参太十三 57；可六 4；路四 24)，那里的『本地』显然是指加利利的拿撒勒。但这句话用在此处，若是指祂『因为』在加利利不受人尊敬，而故意去那里，则这种说法相当牵强，不太合理。并且，下面也接着记述了加利利人热情接待祂(参 45 节)，因此有些解经家认为，此处的『本地』应指耶路撒冷，对于具有弥赛亚身分的耶稣来说，拿撒勒虽是祂肉身的家乡，耶路撒冷才是真正属于祂的地方，因为那里有祂『父的殿』(参二 16)。这种说法也符合本章一开头，由于法利赛人听见祂收门徒施洗比约翰还多，祂就离开犹太(参 1~3 节)的记载，暗示在耶路撒冷的法利赛人已展开反对主耶稣的行动。

**【约四 45】**「到了加利利，加利利人既然看见祂在耶路撒冷过节所行的一切事，就接待祂；因为他们也是上去过节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接待」欢迎，领受。

**【约四 46】**「耶稣又到了加利利的迦拿，就是祂从前变水为酒的地方；有一个大臣，他的儿子在迦百农患病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大臣」王的臣仆，分封之王的臣宰。

(灵意注解)加利利是被人藐视的地方(参七 41，52)，象征低下、卑贱的世界。

**【约四 47】**「他听见耶稣从犹太到了加利利，就来见祂，求祂下去医治他的儿子；因为他儿子快要死了。」

(话中之光)(一)若没有传讲的，就不会有「听见」的(参罗十 14)，所以信徒传讲有关主的事，非常紧要。

(二)主喜悦我们在遭遇患难的时候向祂『求告』(参诗五十 15)。

**【约四 48】**「耶稣就对他说：『若不看见神迹奇事，你们总是不信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若不看见神迹奇事」：『神迹』和『奇事』其实都是一样，前者重在指含意深远的事迹，后者则重在指具有超自然现象的事迹。

「你们总是不信」：『你们』是指一般人，并非只针对那大臣而说的。

(话中之光)(一)由主耶稣的责备可见，祂不喜欢建基在神迹上的信心。主喜欢建基在祂话语上的信心(参 41，50 节)。

(二)信心若是建立在看见神迹奇事上，而非单纯相信主的话，总是会有问题的(参二 23~25)。

(三)人常常要先看见然后才相信，但真实的信徒是先相信然后才看见(参林后五 7)。

**【约四 49】**「那大臣说：『先生，求你趁着我的孩子还没有死，就下去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那大臣相信主耶稣能医治他的孩子，但不知道祂是超越时空的主宰，所以他此时的信心仍不够完全。

**【约四 50】**「耶稣对他说：『回去罢；你的儿子活了。』那人信耶稣所说的话，就回去了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你的儿子活了」：『活了』的原文是现在式动词(下面 51, 53 节均同)，而非中文的过去完成式。所以这句话乃是指一种的宣告。

「那人信耶稣所说的话，就回去了」：这就是信心的表现。

**【约四 51】**「正下去的时候，他的仆人迎见他，说他的儿子活了。」

(文意注解)这是先相信，后得证实的好例证。

**【约四 52】**「他就问甚么时候见好的。他们说：『昨日未时热就退了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未时」第七时(按犹太计时法是下午一点，按罗马计时法是下午七点)。

(文意注解)「甚么时候见好的」：这句话在原文是希腊俗语，表示病情已经好转，危机已经度过，康复是必然的事。

**【约四 53】**「他便知道这正是耶稣对他说你儿子活了的时候，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」：这并不是说他在这以前不信主(参 50 节)，乃是说他对主的信心有了长进：(1)从信靠到信服；(2)从小信到深信；(3)从客观道理上的相信，到主观经历上的相信；(4)从个人的相信，到全家的相信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」：可见神喜欢一人得救，全家得救(参徒十一 14；十六 31)。

(二)神的旨意是要信徒的家庭，在基督里联合为一，而不是因信主而分裂破碎。

(三)我们若将主耶稣的话语和祂的作为仔细观察比较，就必加增我们的信心。

(四)我们应当细心考察一切的凭据，好叫我们越发坚信主耶稣的话。

**【约四 54】**「这是耶稣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迹，是祂从犹太回去以后行的。」

(灵意注解)主在加利利两次行神迹，都是『表号』(「神迹」的原文)，都在表明复活的基督吞灭所有的死亡(参二 1~11)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**【约四章里的两个「必须】】**

- 一、必须经过撒玛利亚(4 节)——必须救人的灵魂
- 二、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(24 节)——必须有真实的敬拜

## 【如何向人传福音(个别谈道)】

- 一、发现对方的情况和需要——撒玛利亚妇人为何在日头炎热下单独出来打水(6~7 节)
- 二、尊重对方的人格尊严——不是一副高高在上的态度，乃是谦卑地向她求水喝(7 节)
- 三、从浅显的事物引入人生正题——从喝水之事转到活水(10 节)
- 四、激发对方的兴趣和追求——使她感到需要而主动请求(13~15 节)
- 五、使对方发觉自己的问题所在——技巧地引人知道自己的罪过(16~18 节)
- 六、纠正对方错误的宗教观念——使之对神有正确的认识，并灌输正确的真理知识(20~24 节)
- 七、引人信靠救主耶稣基督——最后一定要带领人认识主(25~26 节)

## 【拦阻人蒙恩的因素】

- 一、种族不同——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没有来往(9 节)
- 二、拘守遗传——我们的祖宗雅各...留给我们(12 节)
- 三、用心不良——不用来这么远打水(15 节)
- 四、品行不端——有五个丈夫，现在有的，并不是丈夫(18 节)
- 五、只顾虚仪——我们的祖宗在这山上礼拜(20 节)
- 六、眼光不同——门徒希奇主和一个妇人说话(27 节)

## 【撒玛利亚妇人对主认识的进阶】

- 一、认识祂是犹太人(9 节)——素昧平生，彼此不相干
- 二、认识祂是先生(11 节)——心存敬意
- 三、认识祂虽然为大，但仍不能祖宗雅各相比(12 节)
- 四、认识祂是先知(19 节)——神的代言人
- 五、认识祂可能就是基督(29 节)
- 六、认识祂真是救世主(42 节)

## 【享受主恩的三要项】

- 一、『知』道神的恩赐(10 节上)
- 二、早『求』祂，祂就早给(10 节下)
- 三、『喝』祂所赐的水(14 节)

## 【属世的水和属灵的活水】

### 一、属世的水：

- 1.倚靠人工的——井(12 节)
- 2.仗赖传统的——祖宗雅各留下的(12 节)

- 3.需要努力的——须用器具打水(11 节)
- 4.结果短暂的——喝了还要再渴(13 节)

## 二、属灵的活水：

- 1.全然属天的——泉源(14 节)
- 2.超越传统的——主比雅各还大(12 节)
- 3.方法属灵的——你若『知道』神的恩赐(10 节)——在于属灵的看见
- 4.结果丰满的——永远不渴，成为泉源，直涌到永生(14 节)

## 【如何才能正确地敬拜神】

- 一、相信主耶稣是敬拜神的根基——你当信我(21 节上)
- 二、必须认识神是我们的父——你们拜父(21 节中)
- 三、不在乎敬拜的地点——也不在这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(21 节下)
- 四、不要凭天然的宗教观念来敬拜——你们所拜的，你们不知道(22 节上)
- 五、要凭启示来敬拜——我们所拜的，我们知道(22 节中)
- 六、要根据救恩的功绩来敬拜——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(22 节下)
- 七、要在灵里以实际来敬拜——用心灵和诚实拜祂(23~24 节)
- 八、要认识正确的敬拜乃是灵交——因为神是灵(24 节上)

## 【作主工的比喻】

- 一、食物——遵行神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，就有食物享受(34 节)
- 二、收割——收割神的庄稼，为自己得工价，积蓄五谷到永生(35~37 节)
- 三、撒种——撒神的种子(36~37 节)

## 【收割庄稼的比喻】

- 一、要举目向田观看(35 节上)——作主工要有属灵的眼光
- 二、庄稼成熟了，可以收割了(35 节下)——随时都是作主工的好时机
- 三、收割的人得工价，积蓄五谷到永生(36 节上)——作主工并不徒劳(参林前十五 58)，作工的果效随着自己存到永世(参启十四 13)
- 四、叫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(36 节下)——作主工可以分享工作的成果，并且有满足的喜乐
- 五、那人撒种，这人收割(37 节)——作主工要互相配搭，彼此合作

## 【认识基督的路】

- 一、信徒的见证——因为那妇人作见证(39 节)
- 二、主的同在——求祂在他们那里住下(40 节)
- 三、主的话语——因耶稣的话(41 节)

## 四、头手的经历——我们亲自听见了(42 节)

### 【撒玛利亚人两种的信心】

- 一、客观的信心——因为那妇人的见证而信(39 节)
- 二、主观的信心——因亲自听见并经历主的话而信(40~42 节)

### 【迦百农大臣的信心】

- 一、谦卑的信心——亲自来请求耶稣下去医治他的儿子(46~47 节)
- 二、经得起考验的信心——虽受耶稣指责却未拂袖而去(48~49 节)
- 三、信主应许的信心——听信耶稣的话就回去了(50 节)
- 四、信服的信心——因证实耶稣的信实和大能而全家信服(51~53 节)

### 【信心的增长】

- 一、由道途『听』说的信心，到亲眼『见』主的信心(47 节)
- 二、由『看见神迹奇事』的信心，到信托主『话』的信心(48, 50 节)
- 三、由抓住主的信心，到被主抓住的信心(49~50 节)
- 四、由被时间和空间限制的信心，到超越时间和空间的信心(49~53 节)
- 五、由不凭眼见的信心，到经历实效的信心(50, 53 节)
- 六、由『个人』的信心，到『全家』的信心(50, 53 节)

### 【蒙主医治的步骤】

- 一、听见祂(47 节上)——听道是信道的开端(参罗十 14)
- 二、来见祂(47 节中)——必须来到主面前(参太十一 28)
- 三、求祂(47 节下)——若不求，就不能得着(参雅四 2)
- 四、信祂所说的话(50 节上)——信心表现在信主的话
- 五、遵祂的话回去(50 节下)——信而顺从

# 约翰福音第五章

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 【神子救主与死的宗教相对】

- 一、死的宗教的描述(1~7 节)
- 二、神子救主来作生命的供应(8~9 节)

- 三、死的宗教敌对生命的救主(10~16 节)
- 四、神子救主作事的源头——父(17~30 节)
- 五、神子救主的四重见证：

- 1.父的见证(31~32, 37~38 节)
- 2.施洗约翰的见证(33~35 节)
- 3.子自己所作之事的见证(36 节)
- 4.圣经的见证——包括摩西五经的见证(39~47 节)

## 貳、逐节詳解

**【約五1】**「这事以后，到了犹太人的一个节期；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耶路撒冷」平安的根基，平安的居所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这事以后」：按原文或作『这些事以后』；这话表明在作者心中有时序的感觉(参六1;七1)。

「到了犹太人的一个节期」：『节期』的原文前面没有加冠词，究竟是甚么节期，有许多不同的说法，有人主张是逾越节、五旬节和住棚节等三大节期之一，因为凡虔敬的犹太人都要在此三大节期上耶路撒冷过节；有人主张是逾越节，因为在主耶稣三年半的传道事工中，一共过了四次逾越节，而在《约翰福音》中只明文提及其中的三次(参二13, 23; 六4; 十一55; 十二1)；有人主张是普珥节，因为接下去是『逾越节近了』(参六4)；另有人根据六章四节的『逾越节近了』，不但主张确定是逾越节，并且认为约六章和约五章的次序颠倒了，应当把约六章放在约五章之前。但我们认为圣经既未明指是何节期，这些争论乃是多余的。

（灵意注解）『节期』表征人们理应满有欢乐的时候。

『耶路撒冷』是大君的京城(太五35)，是神的居所；表征人们理应满有尊严和『平安』(撒冷的原文字义)的地方。

**【約五2】**「在耶路撒冷，靠近羊门有一个池子，希伯来话叫作毕士大，旁边有五个廊子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羊门」与羊有关的；「毕士大」怜悯之家，仁慈的房子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靠近羊门有一个池子」：『羊门』的『门』字，或称『市集』(market)，但有的古卷并无此字；『羊门』(参尼三1)位于圣殿东北角，献祭用的羊都由这门牵入。『有』字原文是现在式，表示在写本书时，那池子还存在。

「希伯来话叫作毕士大」：因这池子系专供养病之用，故称之为『怜悯之家』(毕士大的原文字义)。

「旁边有五个廊子」：池的四周都有廊子，另有一廊将池分为两半，形成所谓『双子池』。『廊子』系有顶盖的柱廊，柱子高达二十余呎；专为收容病人，在里面躺卧安歇之用。

（灵意注解）『羊门』表征进出羊圈的门(参十1)，而羊圈则是在新约的救恩还未来到以先，暂时看守神子民的律法(参加三23)。

『毕士大池子』表征人们经由遵守律法，而发现自己的软弱、无能和可怜(参罗七 7~24)，因此只能仰望神的『怜悯』(毕士大的原文字义)。

「旁边有五个廊子」：『五』这个数字在圣经里表示负责任；『廊子』是保护人们不受日晒雨淋，故表征摩西律法的庇护。

**【约五3】**「里面躺着瞎眼的、瘸腿的、血气枯干的，许多病人(有古卷在此有等候水动)。」

(**背景注解**)人们相信那池水具有治病的功效，因此各方的病人在这里等候要得着医治。

(**灵意注解**)本节表征在宗教的羊圈里面，受到摩西律法庇护的人们，都是些生命本质上毛病的人(病人)：『瞎眼的』表征心眼未开；『瘸腿的』表征无力行走人生的道路；『血气枯干的』表征缺乏生命的供应。

(**话中之光**)人离开了基督，生命就显得不正常，而有各样灵性的疾病；惟有来到基督的跟前，才有得医治的可能。

**【约五4】**「(因为有天使按时下池子搅动那水，水动之后，谁先下去，无论害甚么病就痊愈了。)」

(**原文字义**)「痊愈」康复，康健，完整。

(**文意注解**)有些古卷并无上节的『等候水动』和本节，因此解经家对此有两种不同的看法：(1)有人认为这段话是后人根据第七节而附加上去的解释。(2)有人认为这段话乃属原来经文中的一部分，若没有这段说明，便显得那么多病人聚集在那廊子里(参 3 节)相当不合理；乃是后来抄写经文的人，为着与当时民间流行的崇拜圣水的异教迷信划清界限，因此故意将它删除，以避免引起后人不必要的误会。

「有天使按时下池子搅动那水」：可能那水池乃属于间歇性涌泉，或季节性雨泉，故池水会按时涨涌，当涨水时会发生池水波动现象。

(**灵意注解**)『天使』在此处表征鼓吹人遵行律法的犹太教领袖。

『搅动池水』表征激动人心，使之立志遵行律法。

『最先下水的就痊愈』表征人若真能靠己力遵行律法，便是完全人。

**【约五5】**「在那里有一个人，病了三十八年。」

(**文意注解**)「在那里有一个人」：约翰没有说明他生的是甚么病，但从他行动不便的情形(参 7 节)看来，似乎是一种瘫痪的病，或许至少是瘸腿的。

(**灵意注解**)本节是一幅写意的图画，『在那里』含有如下的意思：

1. 在『节期』(1 节)理当快乐的时候。
2. 在『耶路撒冷』(1~2 节)理当满有尊严和平安的地方。
3. 在『羊门』(2 节)理当受到羊圈的保护，免受侵犯。
4. 在『毕士大池子』(2 节)理当满得神的怜悯。
5. 在『五个廊子里面』(2~3 节)理当受到律法的庇护。
6. 在『安息日』(10 节)理当享受安息的时候。

在以上这些美好的情况底下，竟然有一个病了三十八年的人，表示他并没有享受到快乐、尊严、平安、保护、怜悯、庇护和安息。

(*话中之光*)(一)「病了三十八年」：人生命中的毛病，都是老毛病，都是难于治愈的痼疾。

(二)对于这样一个多年生病的人而言，即使是在快乐的节期(参1节)，他也没有快乐；即使是在安息日(参10节)，他也没有安息。

**【约五6】**「耶稣看见他躺着，知道他病了许久，就问他说：『你要痊愈么？』」

(*原文字义*)「痊愈」康复，康健，完整。

(*话中之光*)(一)人若没有想得医治的愿望，似乎主也不会无缘无故的医治人。我们虽然不是靠自己的意思得救，但主拯救一个人以先，他必须愿意接受救恩才行。

(二)主的救恩非常重视我们口里的承认与求告(参罗十10, 13)。

(三)这个病人尚未向主求告，主就先问他：「你要痊愈么？」哦，主何其牵就我们，祂的爱真是伟大！

**【约五7】**「病人回答说：『先生，水动的时候，没有人把我放在池子里；我正去的时候，就有别人比我先下去。』」

(*灵意注解*)本节表征宗教所能给人的帮助，乃是指示人一些解决人生问题的办法(「水动的时候...先下去」)，却不能给人力量使之履行那些办法(「没有人把我放在池子里」)，因此对软弱无能的人毫无帮助。

本节也充分暴露了宗教的不合理性：(1)自私：让人争先恐后，不顾别人的死活，只顾自己求得医治；(2)本末颠倒：病情较轻的，反而先得医治，病势最严重的，总是得不到机会。

(*话中之光*)(一)每一个宗教都有很多深奥的人生哲理，穷一生之久也无法研透，但人们即使明白了那些哲理，也得不到丝毫的帮助，因为它们都不能供应人力量去付诸实行。

(二)人不能单凭自己解决生命上的难处，人决不能自己拯救自己。

(三)凡是需要靠人自己的力量去遵守和实行教条的宗教，结果总是会发现：人上有人，只好归咎自己不如别人(我正去的时候，就有别人比我先下去)。

(四)我们若把脱离罪恶的盼望，寄托在任何人身上，必然会招致失望。

**【约五8】**「耶稣对他说：『起来，拿你的褥子走罢。』」

(*文意注解*)「拿你的褥子走罢」：『褥子』是一块轻便的小床垫，为当时穷苦人用的寝具。

(*话中之光*)(一)我们信徒得救以后，不但是要站「起来」，且要向前行「走」道路。

(二)许多所谓的基督徒，实际上仍是躺卧在褥子上、灵性有病的人，成天盼望别人给他们帮助(参7节)。

**【约五9】**「那人立刻痊愈，就拿起褥子来走了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就拿起褥子来走了」：『走』字照着原文的语态，乃是『不断的行走』或『一直行走』(to walk all around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耶稣叫人行事，未尝不给人能力去行。这就是主耶稣与各种宗教不同之处：宗教只对人有要求，但从不供给人力量；主耶稣是先供应力量，然后命令人去作。

(二)主的能力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(林后十二9)；我们虽然软弱无能，但只要信靠主，即可有力行动(参腓四13)。

(三)遵行主的命令，不可看自己的软弱，而要确定主是否真的有此命令。

(四)在还没有得着主的救恩以前，乃是「褥子」托着我们；在得着主的救恩以后，乃是我们拿着「褥子」。生命的能力，就在此明显。

**【约五10】**「那天是安息日，所以犹太人对那医好的人说：『今天是安息日，你拿褥子是不可的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不可」不允许，不许可。

(背景注解)摩西律法禁止人在安息日作工，并没有禁止人在安息日拿褥子走路(参出廿10~11；卅一13~17)，而是犹太拉比对摩西律法的解释，禁止人在安息日拿重的东西，包括移动家具及担负重担。

(话中之光)(一)那些热心宗教的人，大多数只关心安息日的规条，并不关心人在安息日有没有真安息。

(二)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，并不是人为安息日而造的(参可二27)；知所先后，是我们明白神心意的诀窍。

**【约五11】**「他却回答说：『那使我痊愈的，对我说：‘拿你的褥子走罢。’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那使我痊愈的」：他的意思是说，这不是出于我自己，我只是听从那医治我的人的吩咐。

(话中之光)(一)谁的身上有属灵的能力，谁就有属灵的权柄。

(二)那些在神的话上劳苦，说话带着生命供应的人，我们应当加倍的尊敬他们(参提前五17)。

**【约五12】**「他们问他说：『对你说拿褥子走的，是甚么人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对你说拿褥子走的」：注意，法利赛人不是问谁医治你的病，而是问谁叫你拿褥子走；他们是存心找违犯规矩的证据。

**【约五13】**「那医好的人不知道是谁；因为那里的人多，耶稣已经躲开了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躲开」把头转向一边，避开。

(话中之光)认识主的能力和认识主不同；信徒在初信时，大多只经历主的能力，尚未经历主自己(「不知道是谁」)。

**【约五14】**「后来耶稣在殿里遇见他，对他说：『你已经痊愈了；不要再犯罪，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不要再犯罪」：『犯罪』原文是现在式；全句意即『再也不要继续犯罪了』。这话暗示这人的病是由犯罪而来，但并不就表示所有的病都与罪恶有关。

「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」：主这话并不是说他如果再犯罪，必定会患更严重的病；乃是说他将来人生的结局，恐怕会遭遇神严厉的审判和刑罚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后来耶稣在殿里遇见他」：信徒应当置身于能够常见到耶稣的环境中——活在教会中(在圣殿里)。

(二)本节说出这个病人生病的原因乃是罪。主在这里不仅医治他病的情形，也使他脱离病的根源——罪。主的救恩何其全备！所以当我们生病时，一面该仰望主的医治，一面该求主的光照，看看到底这次生病的属灵原因是甚么？有没有甚么地方得罪了神？

(三)犯罪所产生的永远后果，比任何疾病都更加严重。

(四)过圣洁的生活，乃是信徒保全健康的秘诀。

**【约五 15】**「那人就去告诉犹太人，使他痊愈的是耶稣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使他痊愈的是耶稣」：注意，犹太人是问谁叫他拿褥子走路(参 12 节)，而他是对他们说谁使他痊愈。

**【约五 16】**「所以犹太人逼迫耶稣，因为祂在安息日作了这事。」

(背景注解)按犹太人文士对摩西律法的解释，除非病人性命堪虞，不然在安息日治病是违反诫命的。

(文意注解)「所以犹太人逼迫耶稣」：『逼迫』原文含有『开始逼迫』或『惯于逼迫』的意思。

「因为祂在安息日作了这事」：『作了这事』原文的动词是指继续进行的动作，意味着不止一次事件，而是经常这样作。

**【约五 17】**「耶稣就对他们说：『我父作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父作事直到如今」：意指『我父从未停止作工』；虽然神已停止了祂创造的大工(参创二 1~2)，但祂仍在管治全宇宙，并且继续不断地作事，诸如：叫死人起来(21 节)、差遣爱子(36 节)、为子作见证(37 节)等。

「我也作事」：意指『我也一直不断地作工』；基督所作的事包括：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，完成救赎大工、洗净了人的罪(来一 3)，为信徒作中保(来七 22)，用道中的水洗净教会(弗五 26)，建造教会(太十六 18)等。

(话中之光)(一)自从人犯罪堕落以后，神并没有安息过，因为祂不断地在心中记念人，为要拯救人的灵魂。

(二)在属灵的工作上，是没有告老退休的可能的；我们甚么时候停止了功用，甚么时候就停止了生命。

(三)信徒不但要在教会聚会中尽功用，且要在日常生活中尽属灵的功用(一直作事)。

**【约五 18】**「所以犹太人越发想要杀祂；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，并且称神为祂的父，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。」

（**原文字义**）「想要」寻求；「犯了」违犯，松开，拆毁，废掉。

（**背景注解**）犹太人并不反对神是他们『众人的父』这种观念，所以在谈话中可能会称神为『我们的父』，或在祷告的时候说『我们在天上的父』，但他们不敢称神为『我的父』，将个人提升到与神有特殊亲密的关系，这是他们所强烈反对的。

（**文意注解**）「并且称神为祂的父」：原文不同于泛指天父，而是指神为『祂自己的』父亲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（一）今天最可怕的，是偏激的宗教徒，他们杀人，还以为是事奉神（参十六 2）。

（二）即使人们不喜欢听真理，但我们应该学习主耶稣的榜样，凡是真理就不可避讳不说（参徒廿 20, 27）。

**【约五 19】**「耶稣对他们说：『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子凭着自己不能作甚么，惟有看见父所作的，子才能作；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样作。』

（**文意注解**）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」：这句话的用意在提醒听的人留意以下所要说的话，因为它相当重要。

「子凭着自己不能作甚么」：『凭』字的原文是『出乎』（out from）。这里是说明子绝不是任何事情的源头：看见父作，子才作；父说，子才说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（一）「子凭着自己不能作甚么」：说出主一直卑微地处在受限制的原则中；「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样作」：说出祂仍旧有无限的权柄。哦，基督是在卑微受限制的原则中，显出祂无限的权能。

（二）基督是先有所「不能作」，然后才能有所「照样作」；祂的「不能作」，何其美丽！祂的「照样作」，何其荣耀！

（三）『罪』的意思是：神没有叫我们作，我们就去作了；神不发起，而人径行发起，这就是罪。

**【约五 20】**「父爱子，将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给祂看；还要将比这更大的事指给祂看，叫你们希奇。」

（**原文字义**）「爱」把对方当作自己，亲嘴，喜爱。

（**文意注解**）「父爱子，将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给祂看」：父对子的爱，是子所负使命中权柄的来由，从这个爱流露出祂所作之工，并要流露出『比这更大的事』。

「还要将比这更大的事指给祂看」：『更大的事』就是子使死人复活和审判人的作为（参 21~30 节）。

本节显明三件事：（1）父和子有分别；（2）父比子大；（3）子完全晓得父所行的事。

**【约五 21】**「父怎样叫死人起来，使他们活着，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。」

（**文意注解**）本节乃解释上节『更大的事』的本质，就是灵性死亡的人将要被活过来。

「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」：这话较可能是指基督在现今的时候可以叫人得生命，并且得的更丰盛（参十 10），虽然亦有可能是指将来的复活（参十一 25~26）。

**【约五 22】**「父不审判甚么人，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。」

(*话中之光*)主耶稣审判的目的是为要供应人生命(参 21 节)；祂的供应生命和审判世人的职责是结合一致的。

**【约五 23】**「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。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。」

(*话中之光*)(一)基督徒若能完全按照神的心意判断(审判)一切事物，世人也能因我们而「尊敬」神。

(二)人若不信主耶稣，就是不信服神；若不敬拜主耶稣，就是不敬拜神(参十四 1, 6；弗一 20~22；腓二 10)。

**【约五 24】**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那听我话，又信差我来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于定罪，是已经出死入生了。」

(*原文字义*)「出」迁居，搬家，迁移。

(*文意注解*)「那听我话」：『听』字在原文有『听从』的意思(参八 47；太十一 15)。

「信差我来者的，就有永生」：『有』是现在就可以拥有的，不必等到将来。『永生』不仅是指一个可以持续到永远的生命，且是指一个具有神圣性质的生命。

「不至于定罪」：较好翻为『不会受审判』，指人在末世所将要受的审判；对于那些相信基督之话的人，基督已经在十字架付上罪的代价，所以不会再记念他们的罪愆(参来十 17)。

「是已经出死入生了」：意即迁出死的范畴，而进入生的范畴。信主的人不再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，而是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了(弗二 1, 5)。

(*话中之光*)(一)「信差我来者的，就有永生」：信心与生命是相连的(参廿 31)。

(二)「是已经出死入生了」：信徒进入永生，是从地上开始。

(三)「出死入生」：在信和不信的人中间，有生死的隔别。

(四)死亡的源头是知识树，生命的源头是生命树(参创二 9, 17)。因此，「出死入生」就是改换生活的源头。

**【约五 25】**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时候将到，现在就是了，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；听见的人就要活了。」

(*原文字义*)「听见」听从。

(*文意注解*)「时候将到，现在就是了」：这句话表示基督不仅是在将来会叫死人复活，并且祂现在就能赐人生命。

「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」：本节的『死人』是指灵性的死，就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人(弗二 1)；而不是指肉身已经死了的人(参 28~29 节)。

「听见的人就要活了」：『活了』是指灵性的活过来(弗二 5)。

(*话中之光*)(一)在神看，世人的光景都是死的，身体虽然活着，灵魂却已死了。惟一的拯救，乃在

「听见神儿子的声音，听见的人就要活了」。

(二)我们信徒也应当求主使我们能常在灵里听见祂的声音，好叫我们属灵的光景一直活泼、新鲜。

**【约五 26】**「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赐给祂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；」

(文意注解)「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」：神是生命的源头，生命乃属乎神，是祂所赏赐的礼物(参申卅20；伯十 12；卅三 4；诗十六 11；廿七 1；卅六 9)。

「就赐给祂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」：注意，这里不是说『赐给祂儿子生命』，乃是说『赐给祂儿子同等的神性』，就是『在自己有生命』；所以在基督里面的生命并不是赋予的生命，乃是自有永有的生命。

**【约五 27】**「并且因为祂是人子，就赐给祂行审判的权柄。」

**【约五 28】**「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；时候要到，凡在坟墓里的，都要听见祂的声音，就出来；」

(文意注解)「凡在坟墓里的」：是指肉身已经死了，埋在坟墓里的人们。

「都要听见祂的声音，就出来」：『出来』指肉身的复活；对于那些在基督里死了的人而言，当主再来的时候，有呼叫的声音，和天使长的声音，又有神的号吹响，他们就要复活(参帖前四 16)。但不信而死的人，必须要等到千年国度以后，才会复活(参启廿 5， 12)。

**【约五 29】**「行善的复活得生，作恶的复活定罪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行善的复活得生」：这不是说得生是靠行善；人得永生是靠着信耶稣基督(参三 16，36)。但神赏赐我们永生的目的，乃为要叫我们行善(参弗二 10)。信徒外面的善行，乃是里面生命的流露。

「作恶的复活定罪」：『作恶的』指不肯悔改、不相信主耶稣、拒绝主救恩的；他们将来要复活『定罪』，受审判，结局是被扔在火湖里(参启廿 13， 15)。

本节中『行善』的『行』(do)字和『作恶』的『作』(practice)字，在原文是有分别的；『行善的』有可能偶然会犯罪，『作恶的』是犯罪习以为常。

(问题改正)有些解经家根据本节圣经，并误用其他经节，而主张人在末日只有一次的复活；亦即善人和恶人都要同时复活受审判，但这说法并不合乎圣经，理由如下：

1.圣经明说有『头一次的复活，其余的死人还没有复活』(启廿 5)，可见复活并不仅止一次；头次的复活是在千年国度以前，恶人复活是在千年国度以后(参启廿 5， 7， 12~13)。

2.凡圣经提到善人和恶人都要复活的经节(参但十二 2；徒廿四 15)，乃是说所有的人将来『都要』复活，并不是说都要『同时』复活。

3.马太第廿五章基督再来时对万民的审判，是专指对当时还活着的人的审判，并不是指死人复活受审判(参太廿五 31~46)。

4.当末日基督再来的时候，被复活提到基督台前受审判的人，按正意都是指第一次信徒的复活

说的，并不是论到不信者(参六 39~40；十一 23~25；林后五 10；提后四 1)。

5.圣经论到与首次复活有关系的是：『属基督的』(林前十五 23)；『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』(帖前四 16)；『义人』(路十四 14)；『从死里复活的人...就为神的儿子』(路廿 35~36)。

6.第一次的复活是在基督再来的时候(林前十五 23)，就是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(林前十五 52；帖前四 16)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每一个人最终的结局，只有「复活得生」和「复活定罪」这两类，并没有其他途径。

(二)「行善」并不是救恩的根源，而是救恩的结果；凡得救后行为仍旧败坏的人，若不是尚未得着「行善」的生命(即有名无实的信徒)，就是没有照这生命而活。

(三)信徒照神的生命而行事为人，自然就会表露出善来；但若照自己天然原有的生命行事为人，就免不了作恶犯罪。

**【约五 30】**「我凭着自己不能作甚么；我怎么听见，就怎么审判；我的审判也是公平的；因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「我凭着自己不能作甚么」：并不是说祂没有能力单靠自己作事，而是说祂决不会离开神而独立行事。

「我怎么听见，就怎么审判」：这里『审判』一词不带法律上的意思，不是指判决法律上的案件，而是辨别甚么事该作，甚么事不该作。

「我不求自己的意思」：『自己的意思』指祂在人性里的意思(参太廿六 39)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基督的审判之所以是「公平的」，因为祂不是根据是非、善恶，也不是根据祂「自己的意思」，乃是根据「那差我来者的意思」；而父神的意思不是别的，就是在万有中荣耀祂的爱子。是的，荣耀的基督就是神所设立以审判万有的惟一标准(参徒十七 31)。

(二)我们信徒要判断一件事情，并不是根据所谓的属灵、爱主或者热心事奉，乃要根据神的旨意。

(三)基督徒行事不可独断独为，乃应根据对神心意的认识而为。

(四)人一求自己的意思，就必偏离公平，他的判断也就不正确。

(五)许多信徒口口声声寻求神的意思，实际上是求神许可他们自己的意思。

**【约五 31】**「我若为自己作见证，我的见证就不真。」

(*文意注解*)本节主的意思如下：(1)祂若为自己作见证，犹太人就必怀疑祂的见证不真；(2)祂为自己所作的见证，若是过于父和圣经为祂所作的见证(32，37，39 节)，祂的见证就不真。

其实，主为祂自己所作的见证，正与父和圣经为祂所作的见证相符(参八 17~18)，所以祂的见证还是真的(参八 14)。

**【约五 32】**「另有一位给我作见证；我也知道祂给我作的见证是真的。」

(*原文字义*)「另有」别有，其他，另外。

(*文意注解*)「另有一位给我作见证」：『另有一位』究竟指的是谁？有人认为是指施洗约翰，因为

接下去的几节经文都提到他；但较合理的解释，应该是指父为子作见证。

**【约五 33】**「你们曾差人到约翰那里，他为真理作过见证。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你们曾差人到约翰那里」：此事请详阅一章十九至廿七节。

「他为真理作过见证」：这里的『真理』是指基督(参十四 6)；祂是神圣实际的具体表现、启示和彰显。

施洗约翰并没有叫人归向自己，而是指示人到救主耶稣基督那里(参一 29， 36； 三 28~30)。

**【约五 34】**「其实我所受的见证，不是从人来的；然而我说这些话，为要叫你们得救。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然而我说这些话」：『这些话』是指主谈到施洗约翰为祂作见证的话。

「为要叫你们得救」：主耶稣盼望听到这些话的人，能接纳施洗约翰的见证，以致得救。

**【约五 35】**「约翰是点着的明灯；你们情愿暂时喜欢他的光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明」照亮，明亮；「情愿」希望，想要。

（背景注解）古时犹太人家庭所用的『油灯』(lamp)，要靠不断添油才能点亮，所发的光虽可照明，但非自发的『光』(light)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约翰是点着的明灯」：指他不是那本身能照耀的光(参一 8)，他只是一盏需要别人引火点燃的灯，这灯只能因在燃点中付出魂生命的代价才能发出亮光。

此句『是』字在原文为过去式，故此时施洗约翰已经被囚在监里，或甚至已经被杀。

「你们情愿暂时喜欢他的光」：『暂时』表明犹太领袖从未明白施洗约翰所传的信息，他们对约翰的反应(参太三 7)，最多不过是暂时的和浮浅的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信徒显在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(腓二 15~16)，这就是我们所该有的见证。

(二)但愿我们每一位爱主的人都渴望能成为祂的火焰，燃烧自己，将亮光带给世人。

**【约五 36】**「但我有比约翰更大的见证；因为父交给我要我成就的事，就是我所作的事，这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成就」完成，作成，得以完全。

**【约五 37】**「差我来的父，也为我作过见证。你们从来没有听见祂的声音，也没有看见祂的形像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形像」形状，面貌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也为我作过见证」：父神为主耶稣所作过的见证有二：(1)借着旧约的豫言；(2)借着从天上发声(参太三 17)。

**【约五 38】**「你们并没有祂的道存在心里；因为祂所差来的，你们不信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道」话，言语(logos)。

(文意注解)犹太人不明白神所说的，这从他们不相信主耶稣的事可以看出来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在旧约时代，连神的子民也不能听见神的声音，不能看见神的形像(参 37 节)，只能通过『祂的道』认识神；可惜因为他们把圣经当作道理知识，所以并未真的认识祂。

(二)基督乃是一切神圣事物的中心和实际，只有联于祂——「信」祂，才能得有神的话「存在心里」，并且得听见神的『声音』，得看见神荣耀的『形像』(参 37 节)。

**【约五 39】**「你们查考圣经(或作应当查考圣经)，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；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查考」研究，鉴察，参透(search)。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查考圣经」：『查考』原文是采矿的用语，含有勘探、测量、挖掘、采取、堆积等的意思；故在此处，意即努力、仔细研读圣经。并且这个动词既可作直陈语气——『查考』；亦可作命令语气——『应当查考』。

「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」：如果前句内的动词作直陈语气理解，得出的意思就是说，犹太人研究圣经，相信人若机械地遵行律法的规条，就会获得永生。如果我们把该动词作命令语气看待，得出的意思就是说，他们因希望获得永生而去查考圣经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圣经的内容乃是为基督作见证，所以读圣经的目的并不是为明白道理，或者遵守规条，乃是要藉圣经来认识并享受这一位丰满的基督。

(二)奥古斯丁说：『新约是在旧约中隐藏；旧约是在新约上显彰。』

(三)简单地说，旧约的主旨就是基督的降临。任何人研读旧约圣经，若错失了这个主旨，便是错过了最重要的部分。

(四)圣经既是为基督作见证，所以我们千万不要把圣经和基督分开对待；我们每一次翻开圣经，要存着来朝见基督的态度和心情。

(五)犹太人并非不知道读圣经不仅是研究字句，更重要的乃是寻求其中的「永生」；可惜他们没有进一步的认识，在他们面前的这位耶稣，就是永生的实际，所以仍是枉然。同样的，我们读圣经，如果不过只是要透过字句而寻求其中属灵的亮光，和生命的供应，还是不够；必须更进一步认识，一切正确的亮光、真实的供应，就是基督自己。只有以基督为读经惟一的目标，自然就会有亮光、有供应。

**【约五 40】**「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。」

(话中之光)(一)人若不到主耶稣面前来，即使把圣经研究透澈，仍然得不着生命。

(二)人得不着生命的原因，不是因为他们『不能』得，而是因为他们「不肯」来得。

**【约五 41】**「我不受从人来的荣耀。」

(文意注解)主耶稣的意思是说，我所以说这些责备你们的话，并非由于你们不荣耀我，而耿耿于怀，因为我并不是蓄意营谋从人来的荣耀。我乃是为着你们的益处着想，希望你们得着那上好的福分。

(话中之光)主因为不曾盼望「从人来的荣耀」，所以祂从来不会失望；今天许多信徒在教会中常常

失望，其原因恐怕乃在他们的潜意识里，仍旧盼望得着『人的荣耀』。

**【约五 42】**「但我知道你们心里，没有神的爱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没有神的爱」：这里暗示他们不信和敌视主耶稣的根本原因，乃是因他们的心中缺乏神的爱。

(话中之光)(一)神虽爱世人(参三 16)，但人的心里若对神的爱不作出回应(参约壹四 19)，就仍与生命无分无关。

(二)如果我们的心里存有神的爱，便会爱神多于爱自己。

**【约五 43】**「我奉我父的名来，你们并不接待我；若有别人奉自己的名来，你们倒要接待他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若有别人奉自己的名来」：『别人』指假基督、敌基督。据历史记载，在主耶稣死后曾至少有六十四个假基督出现，引诱好些犹太人信服他们。但主在此更可能是警告犹太人，将来还会有人，就是沉沦之子，显露出来(参帖后二 3)，要接受人的敬拜。

(话中之光)人若真的是爱神(参 42 节)，便自然会爱这位在言行上都讨神喜悦的基督。

**【约五 44】**「你们互相受荣耀，却不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，怎能信我呢？」

(话中之光)(一)一个受人荣耀的人不能信主，一个不求从神来的荣耀的人也不能信主；因为信主就是为神的荣耀，信主也常会受到人的逼迫和羞辱。

(二)真实的基督徒，只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，而不贪求从人来的荣耀。

(三)一个人若是介意别人对他的观感，过于神对他的看法，恐怕他还未与主建立起正常的关系。

(四)信徒说话行事，应该是怕神不喜悦，而不是怕人的批评。

**【约五 45】**「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们；有一位告你们的，就是你们所仰赖的摩西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告」控告，控诉(法律用语，在法庭上提出告诉)；「仰赖」希望，想，期盼。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所仰赖的摩西」：或翻作『你们的希望所维系的那位摩西』。他们把摩西看为是他们的辩护人和中保，但他却会变为他们的控告者，因为摩西的律法是引人归向基督的，而他们却违背了这个基本的意义。

**【约五 46】**「你们如果信摩西，也必信我；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写的话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他书上有指着我写的话」：包括摩西五经在内的旧约，正是神为祂儿子耶稣基督所作的见证(参创十二 3；廿二 18；民廿一 9；申十八 15~19)。

(话中之光)凡认识摩西律法的真正内涵的人，必然认识基督，而乐意接待祂了。

**【约五 47】**「你们若不信他的书，怎能信我的话呢？」

(话中之光)(一)旧约和新约之间有密切的关系。一个人若怀疑旧约的启示，他也不会接受新约的启

示。

(二)人若攻击圣经中的某一部分，那么或迟或早，他也会怀疑其他的部分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### 【宗教的无用】

#### 一、犹太教是遵照神的圣言形成的典型宗教：

- 1.他们有节期(1 节上)——敬拜神的欢乐日子
- 2.他们有耶路撒冷(1 节下)——神的居所
- 3.他们有羊门(2 节上)——进入羊圈得神保护
- 4.他们有毕士大池子(2 节中)——蒙神怜悯
- 5.他们有五个廊子(2 节下)——得着律法的庇护
- 6.他们有天使(4 节上)——属天的帮助
- 7.他们有搅动的池水(4 节下)——解决人生问题的方法
- 8.他们有安息日(10 节上)——得安息的应许
- 9.他们有圣经(39 节)——神心意的启示
- 10.他们有所仰赖的摩西(45 节)——属灵伟人

#### 二、犹太教的实际光景：

- 1.廊子里面躺着许多病人(3 节)——缺乏生命的活力
- 2.更有一个病了三十八年的人(5 节)——在宗教里面的阅历无论有多久，仍未蒙受其益

#### 三、宗教无用的原因：

- 1.宗教只有办法和要求，却没有给人履行的能力(7 节)
- 2.宗教注重规条，不重视人的实际福乐(10 节)
- 3.宗教未能对付罪的问题(14 节)
- 4.宗教徒杀人还以为是事奉神(18 节)
- 5.宗教徒不认识神，没有祂的道存在心里(37~38 节)
- 6.宗教徒查考圣经，却没找着圣经的中心——基督(39~40 节)
- 7.宗教徒心里没有神的爱(42 节)
- 8.宗教徒接待假基督(43 节)
- 9.宗教徒互相受荣耀，却不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(44 节)
- 10.宗教徒不信圣经(47 节)

### 【有和没有的对比】

#### 一、有许多人事物，却没有主，结果一事无成：

- 1.有一个池子(2 节上)

- 2.有五个廊子(2 节下)
  - 3.有天使按时下池子(4 节)
  - 4.有别人先下去(7 节下)
- 二、只要有主，即使没有甚么，便立刻痊愈(8~9 节)

### 【神子救主与父神七方面的平等】

- 一、工作上的平等(17~19 节)
- 二、知识上的平等(20 节)
- 三、复活上的平等(21, 28~29 节)
- 四、审判上的平等(22, 27, 30 节)
- 五、尊荣上的平等(23 节)
- 六、重生上的平等(24~25 节)
- 七、存在上的平等(26 节)

### 【与神同等的耶稣基督】

#### 一、与神同等的事实：

- 1.称神为父(18 节)
- 2.使人活着(21 节)
- 3.审判人(27~29 节)

#### 二、与神同等的见证：

- 1.施洗约翰的见证(33 节)
- 2.祂所作之事的见证(36 节)
- 3.父的见证(37 节)
- 4.圣经的见证(39 节)

#### 三、对我们的教训：

- 1.要尊敬子如同尊敬父(23 节)
- 2.要因爱神而接待主(42~43 节)
- 3.要信圣经，也要信主的话(46~47 节)

### 【耶稣基督神性的证实】

- 一、父所作的，子也照样作(19 节)
- 二、父怎样叫死人起来，使他们活着，子也照样使人活着(21 节)
- 三、父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(22 节)
- 四、父愿意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(23 节)
- 五、听子的话，就是信差祂来的父，这样的人就有永生(24 节)

- 六、死人听见子的声音，就要活了(25 节)
- 七、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，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(26 节)

### 【基督品格中的三个「不】】

- 一、不凭自己作甚么(19 节)
- 二、不求自己的意思(30 节)
- 三、不受从人来的荣耀(41 节)

### 【两种的死和复活】

- 一、灵性的死和复活(24~25 节)
- 二、全人(包括肉身)的死和复活(28~29 节)

### 【如何才能认识基督】

- 一、接受神为基督作的见证(32, 37 节)——神乐意将祂儿子启示在我们心里(加一 16)
- 二、接受神仆人为基督作的见证(33, 35 节)——基督在他们身上显大(腓一 20)
- 三、接受基督所作之事的见证(36 节)——基督的作为在在流露出祂的本性
- 四、接受圣经为基督所作的见证(39 节)——要把基督的话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(西三 16)

### 【宗教徒的四样缺陷】

- 一、没有听见神的声音(37 节上)
- 二、没有看见神的形像(37 节下)
- 三、没有神的道存在心里(38 节)
- 四、没有神的爱在心里(42 节)

### 【从犹太人的错误看信徒该有的警惕】

- 一、他们不肯来就主(40 节)——读经固然重要，但不可忽略主自己
- 二、他们没有爱神的心(42 节)——不可只顾热心事奉神，却不爱神
- 三、他们贪求世上的荣耀(44 节)——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(腓二 3)
- 四、他们不信摩西书上的话(47 节)——要相信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(提后三 16)

## 约翰福音第六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 【神子救主是生命的粮】

- 一、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(1~15 节)——显明祂是生命之粮的兆头
- 二、履海助门徒(16~23 节)——显明祂超越万有，生命的存续乃在于祂
- 三、生命之粮的谈论(24~59 节)——相信祂，才能得着生命的粮
- 四、人们对祂是生命之粮的反应(60~71 节)

## 贰、逐节详解

【约六 1】「这事以后，耶稣渡过加利利海，就是提比哩亚海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渡过」走开，离开。

(文意注解)「这事以后」：按原文或作『这些事以后』；这话表明在作者心中有时序的感觉(参五 1; 七 1)。

「加利利海，就是提比哩亚海」：实际是一个湖，古时原名基尼烈湖(民卅四 11)，后改称革尼撒勒湖(路五 1)，继称『加利利海』(太四 18)，后因希律安提帕在其西南岸湖畔新建提比哩亚城(参 23 节)作为其首邑，而再度易名『提比哩亚海』。

(灵意注解)下面给五千人吃饱(参 5~13 节)的事迹，是发生在海边山上；海是鬼的住处(参太十二 43)，故豫表被魔鬼所败坏的世界。

【约六 2】「有许多人，因为看见祂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迹，就跟随祂。」

(文意注解)注意，对于这类因看见神迹而跟随的人，主耶稣并不放心将祂自己交给他们(参二 23~25)。

【约六 3】「耶稣上了山，和门徒一同坐在那里。」

(灵意注解)山豫表高超的境界(参太十七 1~2)；主耶稣并不是在『海边』(参 1 节)喂饱五千人，乃是将人带领到山上，然后才提到给他们吃的问题(参 5 节)。

(话中之光)信徒若要享受基督，便须远离败坏的世界(海边)，被主带领到高超的境界(山上)里。

【约六 4】「那时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。」

(背景注解)『逾越节』是犹太人每年三大节期之一，乃为纪念他们的祖先蒙神拯救出埃及，在犹太历正月(尼散月)十四日晚上举行，家家户户宰杀逾越节的羊羔，洒牠的血，又吃牠的肉(参出十二 33~11)。

(灵意注解)下面喂饱五千人的事迹，是以『犹太人的逾越节』为背景，表明钉十字架的基督就是逾越节的羊羔(参林前五 7)，为我们被杀流血，成为世人的生命之粮(参 35 节)，使吃祂的人得以存活。

【约六 5】「耶稣举目看见许多人来，就对腓力说：『我们从那里买饼叫这些人吃呢？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看见」观看；「饼」面包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往往让信徒遇见难处，特要试验他们，看他们的信心如何(参六 67；可六 48；路廿 3~4)。

(二)主的问话是要逼门徒们转向祂，而认识并经历这位满有怜悯和能力的主。

(三)信徒若爱主，总得照顾并喂养主的小羊(约廿一 15~17)。

(四)信徒须认识自己的无有，才能转而信靠那『使无变为有』的神(罗四 17)。

**【约六 6】**「祂说这话，是要试验腓力；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样行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试验」查出，验出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祂说这话，是要试验腓力」：主所说的话，对我们也是一个试验，要试出我们对祂的认识和信心如何。

(二)「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样行」：我们无论遇见甚么难处，主总有方法解救，因为祂对任何形势都有完全的把握。

(三)主耶稣在显出祂荣耀丰富的作为之先，早已满有把握，因为在祂里面早已积蓄着这种荣耀丰富的性质了；所以我们认识主，不仅要认识祂所作出的事实，更要认识祂里面的实际。

**【约六 7】**「腓力回答说：『就是二十两银子的饼，叫他们各人吃一点，也是不够的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吃」领受，拿着(take, hold)。

(文意注解)「二十两银子的饼」：『二十两银子』原文为二百个银钱(denarii)；当时一般工人一天的工资约为一个银钱(参太廿 2)，据说当时罗马士兵一日的薪资也是一个银钱。

「叫他们各人吃一点，也是不够的」：腓力是从物质的层面去寻求答案，显明他缺乏信心，因此就在试验中失败了。

(话中之光)人天然的观念，总是斤斤计较于有限的事物之中——「就是二十两银子的饼...也是不够的」；但我们信徒行事为人，是凭着信心，不是凭着眼见(林后五 7)。

**【约六 8】**「有一个门徒，就是西门彼得的兄弟安得烈，对耶稣说：」

**【约六 9】**「『在这里有一个孩童，带着五个大麦饼，两条鱼；只是分给这许多人，还算甚么呢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在这里有一个孩童」：『孩童』可指男童或女童，常用来指小奴。

「带着五个大麦饼」：『大麦饼』是廉价的面包，贫穷人家的食物。

「两条鱼」：『鱼』的原文指经过处理的鱼——鱼干或腌鱼，用作吃大麦饼的调味佐食品。

(灵意注解)「五个大麦饼」：『五』在圣经里是负责任的数目字，表征造物的主——『一』，在此承担受造之物——『四』——的责任，供养我们；『大麦』比其他庄稼早熟，代表一切收割之物的初熟果子(参利廿三 10)，故豫表复活的基督；『饼』是大麦经过压碎、抟搓、烘焙等手续而制成的食物，象征基督经过道成肉身、受苦、受死等过程，最后在复活里成了信祂之人生命的供应。

「两条鱼」：『二』在圣经里是见证的数目字(参启十一 3)，在此见证基督足以供养所有人的需要；『鱼』是出自海中的动物，表征基督为我们降生在被魔鬼所败坏的世界中(海)，但祂并未被罪恶所污染(正如鱼在海中而未被海水所浸腐)，却为我们被杀流血，藉以洗净了我们的罪，才使我们有资格享用祂作我们生命的供养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『五饼二鱼』都是微小的东西，说出基督为我们降卑自己，被人鄙视，至终成了我们生命的供应。

(二)『五饼二鱼』一面象征基督自己，一面也象征信徒从基督所领受的一切，包括我们有限的能力、智慧、体力、财物和自己，以及我们对基督死而复活之生命的经历。

(三)『五饼二鱼』只要献给主使用，就强过二十两银子(参 7 节)，祂能藉此满足众人，并且有余(参 13 节)。

(四)「只是分给这许多人，还算甚么呢？」我们手中所有的，极其有限，似乎不足以应付眼前庞大的需要。

(五)初蒙恩的信徒，在属灵的事上有如一个孩童，觉得自己所有的真是有限，在教会中算不得甚么，但主却往往借着他们，显出祂奇妙作为来(参 13 节；太廿一 16)。

(六)神要行一个小神迹，就把我们摆在艰难的情形中；神要行一个大神迹，就把我们摆在一个不可能的情形中。只有当我们的情形艰难得像不可能解决，叫我们不再靠自己，而不得不单单仰望主的时候，祂就要动手行出神迹来。

(七)信徒可能天天面对环境带来的难处，但是不要埋怨，只要让主成为你的环境，就没有难成的事。

**【约六 10】**「耶稣说：『你们叫众人坐下。』原来那地方的草多，众人就坐下，数目约有五千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「数目约有五千」：这个『五千』的数目，妇女和小孩子除外(参太十四 21)，只计算男人(参可六 44)。

(*灵意注解*)「叫众人坐下」：象征停止自己的挣扎努力，安息于主的脚前(参路十 39)。

「数目约有五千」：『五』在圣经中表征『负责』，故这里象征主负责供应人一切的需要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要享受主，必须先安静(「坐」)下来。

(二)信徒一同享受主，与单独一个人享受主不同，不但另有一番滋味，且往往更加丰盛。

(三)无论我们的需要有多大，主都能应付，而且绰绰有余。

(四)别处圣经记载二十个饼只饱一百人(王下四 42~44)，七个饼几条小鱼饱四千人(太十五 32~39)；本处是饼最少，但吃饱的人最多，原因是此处的饼擘得碎。可见不在乎饼的多少，乃在乎擘得碎不碎，越碎就越能供应多人的需要。

**【约六 11】**「耶稣拿起饼来，祝谢了，就分给那坐着的人；分鱼也是这样，都随着他们所要的。」

(*原文字义*)「祝谢」感谢，谢恩。

(*文意注解*)「都随着他们所要的」：意即照着各人的度量充分的给予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 我们手中所有的东西，在给别人之前，必须先让主「拿起...来」——奉献给主，才有属灵的价值。

(二) 我们仅有的一点点东西，若保留在自己手中，就甚么也不是；但若奉献到主的手中，就要成为多人的祝福。

(三) 问题不在乎我们手里有多少饼，问题乃在乎主在它上面有没有加上「祝谢」；我们所不能应付的，主一加上祝福，就足够应付而且有余。

(四) 不要为『只有一点点』而埋怨，反要为『已有的一点点』而感谢(『祝谢』的原文意思)；我们越感谢，神的神迹就越增加。

(五) 饼若保守完好，就不能供应别人的需要；但若被主擘开分出去，就会使多人得着饱足。

(六) 我们每一次从主所得的经历，虽然只有一点点，但我们不可将它埋没，而要学习与众人分享。

(七) 我们的手不可用来『扣住』神迹，也不要单单为『取得』恩典，乃要「分给」别人；神的恩典越分越多，越给越丰富。

(八) 是主耶稣把饼和鱼「分给」众人；祂才是赐粮给人的主。

(九) 我们不过是在主的手中作『饼』；人家吃了饼，只谢谢『给饼的人』——主，并不谢谢『饼』——我们。在教会中的事奉与供应，一切都当归感谢和荣耀给主，不当归给我们。

(十) 「都随着他们所要的」：这话给我们看见：(1) 我们所有的需要，都可凭信向主求；(2) 主只供给我们所需要的，祂不供给我们所不需要的。

**【约六 12】**「他们吃饱了，耶稣对门徒说：『把剩下的零碎，收拾起来，免得有糟蹋的。』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吃饱」被填满，被充满，满足；「剩下」有余，足够的；「收拾」聚集；「糟蹋」腐烂，失去。

(*文意注解*) 「把剩下的零碎，收拾起来」：食物乃神所赐，不可糟蹋浪费。

(*灵意注解*) 「他们吃饱了」：人人都可享受祂，并且都得着饱足。

「剩下的零碎」：表征主的供应绰绰有余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 收拾零碎表明我们应当爱惜主的恩典，不可糟蹋，而应保存多余的恩典，以备日后不时之需。

(二) 我们应当爱惜神为人的生活所豫备的一切，不可有奢侈与浪费。

(三) 人在丰富时最容易糟蹋恩典；但我们的神虽然是最丰富的神，却也是最不喜欢人糟蹋祂丰富的神。

**【约六 13】**「他们便将那五个大麦饼的零碎，就是众人吃了剩下的，收拾起来，装满了十二个篮子。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吃」喂(feed)；「装满」填满。

(*文意注解*) 「篮子」：指犹太人随身携带，可挂在臂上用作盛载食物和杂物的器具。

(*灵意注解*) 「装满了十二个篮子」：『十二』代表完满，祂的供应完满无缺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 五饼二鱼何其有限，如果舍不得为主摆上，恐怕连自己都不够用；但一经献在主的

手中，经主祝福，就会产生丰盈的后果。

(二)当我们学会将基督测不透的丰富供应给别人时，就要看见，我们自己所收回来的(「装满了十二个篮子」)，要比所摆上的(『五个饼、两条鱼』)多得多。

**【约六 14】**「众人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，就说：『这真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」：『先知』原文加冠词，指人们已有所闻的，或指申十八 15 所应许将有一位像神的先知(参一 21)。

**【约六 15】**「耶稣既知道众人要来强逼祂作王，就独自又退到山上去了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强逼」抓住，抱住(含有使用暴力的意思)。

(文意注解)「众人要来强逼祂作王」：当时犹太民众热切期待弥赛亚来临，带领他们推翻罗马政权，建立一个独立自主的犹太国。

「就独自又退到山上去了」：主耶稣固然就是神所立的弥赛亚(基督)，但祂降世的使命并非为建立政治的犹太国，而是为全体人类作救赎主；必须等到将来祂再来之时，才会实现旧约有关弥赛亚国的豫言。因此，在那种情况下，祂不得不退避到山上去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众人要来强逼祂作王」：主的仆人也不可靠世上的势力，成全教会的事工(参亚四 6)。

(二)「众人要来强逼祂作王」：我们的主是应当被人顺服，而不该被人强逼的。

(三)为着自己的利益，强逼主作甚么——即使是「强逼祂作王」，也只不过证明把主当作一个工具而已。

(四)「就独自又退到山上去了」：当神的仆人受到多人拥戴的时候，『退去』乃是一个最好的态度，能保守人免受被人高举的害。

(五)「退去」就是拒绝接受世界所给的好处；「退去」使人能有机会证明神是人的满足；「退去」正是证明一个人里面已经有了神的满足。

**【约六 16】**「到了晚上，祂的门徒下海边去」：

(原文字义)「到了」变成。

(灵意注解)「到了晚上」：指从基督复活升天起，一直到祂再来为止，这世界乃是在一个长期的黑夜里。

「门徒下海边去」：『海』豫表这个世界。

(话中之光)现在是黑夜已深，白昼将近的时候了(罗十三 12)；我们在世上虽然感到四围都是黑暗，但是主这晨星即将显现。

**【约六 17】**「上了船，要过海往迦百农去。天已经黑了，耶稣还没有来到他们那里。」

(灵意注解)「上了船」：『船』豫表教会；教会在地上，犹如船在海中。

「要过海往迦百农去」：象征信徒在地上不过是客旅，正在到天上更美家乡的旅途中(来十一13~16)。

(**话中之光**) (一)『五饼二鱼的故事』说出：主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死了，使我们能享受祂的生命；『渡到海那边的故事』说出：主作我们生命的享受，乃是为着成为我们行走天路的力量，正如以色列人吃逾越节的羊羔，也是为着行走出埃及的路，所以吃的时候，腰间束带，脚上穿鞋，手中拿杖(参出十二11，42)。

(二)信徒得救了以后，就有一条道路要我们行走；基督徒一生最紧要的事，就是寻找主所命定的道路，并忠心的行走在其中。

(三)现今船仍在海中，并未靠岸，我们的旅程尚未到达终点；我们的永生和永死的问题虽然已经解决，但是我们将来的得胜或失败，忠心到底或中途变节，端视我们现在如何奔跑。

(四)「耶稣还没有来到他们那里」：主留我们在世上，奔跑祂所分派给我们的道路，但我们并不丧胆，因为祂还要再来。

### 【约六 18】「忽然狂风大作，海就翻腾起来。」

(**原文字义**) 「翻腾」活跃，兴起。

(**背景注解**) 加利利海天候变幻无常，经常会突然发生风暴。

(**灵意注解**) 『海』象征我们今天所处的世界；『风浪』象征黑暗的权势在环境中所兴起的试探和难处。

(**话中之光**) (一)教会在地上，难免会遭受仇敌的攻击与拦阻。

(二)信徒在世上一帆风顺，并非正常，反而叫我们不能经历在主里面的平安(参十六 33)。

(三)信徒为主的缘故站住，就必定会遇到逆风。宁可逆风摇橹，总比顺风飘流的好。顺风飘流用不着力气，但永远达不到目的地；我们爱世界也不必费力，却会叫我们退后跌倒。

(四)环境越是黑暗(『天已经黑了』，17 节)的时候，也就是我们遇见主(或说主来遇见我们)的时候。

### 【约六 19】「门徒摇橹约行了十里多路，看见耶稣在海面上走，渐渐近了船，他们就害怕。」

(**文意注解**) 「约行了十里多路」：『十里多路』原文作廿五斯塔狄亚(stadion)，约合五公里。

「耶稣在海面上走」：这事显明主乃是万有的主宰，具有超越一切的权能(参诗八十九 9；赛五一 10，15；耶卅一 35)。

(**话中之光**) (一)主耶稣虽然独自退到山上(参 15 节)，但祂并没有忘记在黑夜的海中艰难摇橹的门徒，走在海面上前来帮助他们；所以我们无论在何种黑暗、痛苦、为难的境遇中，主都不会忘记我们，祂会照着最合适的时候，来眷顾我们，扶持我们。

(二)复活升天的基督，超越过罪恶、死亡、世界、撒但，以及一切的难处——耶稣「在海面上走」。

(三)主耶稣能行走在人生困扰的波涛上，将一切的困扰踏在祂的脚下(「在海面上走」)，所以我们遭遇任何困扰，都可向祂求告。

(四)我们因着不够认识主，看见了主新奇的作为(「看见耶稣在海面上走」)，就会害怕，甚至以为

是见了鬼怪(参可六 49)。所以不要因着传统的思想，老旧的观念，对前所未有的事骤下断语；但等主亲自说话表白(20 节)，一切就都清楚了。

(五)教会要从今世渡到永世去，而我们的主也正要来迎接我们。这一位为教会祷告、看顾教会的主，是走在风浪之上的主。祂远超一切执政的、掌权的，万有都在祂的脚下(弗一 21~22)。

### 【约六 20】「耶稣对他们说：『是我；不要怕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是我，不要怕」：『是我』直译是『我是』，神的名字是『我是那我是』(出三 14 原文)；主耶稣一说『我就是』，人就退后倒在地上(参十八 4~6)，因为祂就是神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信徒只要有主同在，就可以放心，不用惧怕。

(二)我们在一切逆境中，只要有主的话，就能够得着安慰。求主常赐给我们『一句话』(太八 8)，就足够应付我们的需要。

(三)必须是与主有亲密的交通，熟悉祂的人，才能认识这个「是我」的声音，而得着安慰与鼓励，所以我们平时应当多亲近主。

### 【约六 21】「门徒就喜欢接祂上船，船立时到了他们所要去的地方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船立时到了他们所要去的地方」：有人认为这是本章中的第三件神迹。无论如何，这句话也暗示，船能够安抵对岸，乃因主耶稣在船上的缘故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只要有主在船上(教会中)，一切的风浪就都要过去，也要立时到达目的地。

(二)主顾念我们这些奔走天路的旅客，常亲自来引领我们渡过难关。

(三)我们必须将主接到我们的「船上」——我们的婚姻生活、家庭、事业等等，好在人生的旅途中，与祂同享平安。

【约六 22】「第二日，站在海那边的众人，知道那里没有别的船，只有一只小船，又知道耶稣没有同祂的门徒上船，乃是门徒自己去的；」

(文意注解)「站在海那边的众人」：『海那边』指加利利海的东边；『众人』不是指吃饼得饱的全数群众，而是指在那里过宿的众人。

本节的意思是说，众人既知主耶稣并未与门徒一起登上停泊在那里的惟一小船，却又找不到祂，因此甚觉纳闷。

### 【约六 23】「然而有几只小船从提比哩亚来，靠近主祝谢后分饼给人吃的地方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有几只小船从提比哩亚来」：即指船由对岸驶来；『提比哩亚』位于加利利海的西南岸。及至主后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毁以后，提比哩亚就成了犹太人研究学问的中心。

### 【约六 24】「众人见耶稣和门徒，都不在那里，就上了船，往迦百农去找耶稣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众人」：指吃饼得饱的群众中的一部分，而非全体群众。

「往迦百农去找耶稣」：群众既在附近找不着主耶稣，只好凭猜测往祂最可能去的地方——迦百农——去找祂。

【约六 25】「既在海那边找着了，就对祂说：『拉比，是几时到这里来的？』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是几时到这里来的？」众人诧异的两件事：(1)主耶稣何时来到？(2)主耶稣如何来到？

【约六 26】「耶稣回答说：『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你们找我，并不是因见了神迹，乃是因吃饼得饱。』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得饱」喂饱，吃饱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乃是因吃饼得饱」：原义是以吃饼为满足、为满意，此外则别无所要；所以主劝他们要为不朽坏的食物劳力(参 27 节)。

（话中之光）主不喜欢我们单纯为着属世的和肉身的享受(「吃饼得饱」)而追求主。

【约六 27】「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，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，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；因为人子是父神所印证的。」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必坏的」失去，除灭，朽坏；「劳力」作工，挣钱；「印证」盖印，确证。

（背景注解）「人子是父神所印证的」：人在文件上盖印，即表明该文件获得盖印人充分的授权，证实它是真实且无可变更的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」：意即『不要为那属物质的、供肉身生存所需的食物劳力』。主这话的意思，不是禁止我们为着肉身的生存而劳力(参帖后三 10)，而是说不要以它为我们劳力的重心，更不可以它为我们劳力的全部。

「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」：『那存到永生的食物』指属灵的、供灵命生长所需的食物；『劳力』在此并不单指肉身方面的劳苦，也包括心志上的努力(参腓一 27)，特别是指『信心』(参 29 节)。

「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」：这话暗示『那存到永生的食物』实际上并不是人凭己力所能赢取的一种东西，而是基督的一种赏赐。

「父神所印证的」：意即『父神所认定并见证的』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「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，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」：这话提醒我们：我们一生努力追求的目标，不该是一切属地、短暂、必要废坏的事物，而该是那一位永远长存的基督。

(二)凡没有看见里面生命的宝贵的人，就会单单以外面物质的享受为满足；但我们若尝过里面生命的滋味，就会转眼追求里面生命的满足。

【约六 28】「众人问祂说：『我们当行甚么，才算作神的工呢？』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我们当行甚么，才算作神的工呢？」『神的工』原文是复数词，指人讨神喜悦的众工作。

众人的问话表明，他们以为『永生的食物』(27 节)是以『作神的工』来赢取的，他们根本没有把『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』(27 节)听进去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对于神的工作，人的天然观念乃是重在「行」——那些看得见的人工和行为。

(二)堕落之人对神的观念，总是想要为神作事，为神作工。

(三)想要为神作工的人，以为自己有够大的本领能作神的工；我们若真的认识自己的光景，就会承认说，凭着自己甚么也不能作。

### 【约六 29】「耶稣回答说：『信神所差来的，这就是作神的工。』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信神所差来的，这就是作神的工」：『神的工』原文是单数词，指神自己的工作。简言之，信神就是作神的工；因为作工的是神不是人，信神就是接受神的工作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由本节我们可以看见，主的观念和我们人的观念完全相反——作神的工乃在乎「信」，不在乎『行』——是接受，不是付出；是让神作，不是为神作。

(二)人惟一能够作而又被神接纳的『工作』，就是相信耶稣基督(参弗二 9；约壹三 23)。

(三)在信心里事奉神，虽然所作的工不多，却是神的工；事奉神若缺乏信心，虽然作了许多的工，所作的都不是神的工。

(四)在「信」的里面，没有丝毫人的功劳，也不须人的本领；『人只当信』表明人没有本领作。

(五)只有神才能作神的工，人不能作神的工，人在神的工里没有份。

### 【约六 30】「他们又说：『你行甚么神迹，叫我们看见就信你；你到底作甚么事呢？』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行甚么神迹，叫我们看见就信你」：他们认为只有从天上的『神迹』(神奇的兆头)，才是神印证的实据。

### 【约六 31】「我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，如经上写着说：“祂从天上赐下粮来给他们吃。”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吗哪」这是甚么。

(*背景注解*) 以色列人出埃及后在旷野时，因饥饿而向摩西发怨言；因此耶和华神就从天上降下吗哪给他们作粮食，以色列人吃吗哪共四十年，直到进了迦南的境界(参出十六章)。

(*文意注解*) 「祂从天上赐下粮来给他们吃」：犹太人当中有一个通俗的信念，就是当弥赛亚来临时，将会重新从天上赐下吗哪。群众很可能在想，主耶稣当时所作的远逊于摩西。祂只一次喂饱了五千人，而摩西则四十年之久，喂饱了整个民族。因此他们认为主耶稣若是弥赛亚，应该有本领行比摩西更大的神迹。

注：他们误以为是摩西从天上降吗哪给以色列人吃，其实，真正的赏赐者是神，不是摩西(参 32 节)。

### 【约六 32】「耶稣说：『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那从天上的粮，不是摩西赐给你们的，乃是我父将天上的真粮赐给你们。』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乃是我父将天上的真粮赐给你们」：『赐给』在原文不是过去式，而是现在式；这表示不但是父在从前赐人那从天上的粮，并且父现在『仍然』赐人天上的真粮。

『真粮』乃是与『吗哪』相对，表明从前的吗哪并不是真粮，因为吃过吗哪的人，还是死了(参49节)。

(**灵意注解**)『吗哪』乃是基督作人灵粮的豫表(参林前十3~4)，因此，那『天上来的真粮』就是基督自己。

**【约六 33】**「因为神的粮，就是那从天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。」

(**文意注解**)「因为神的粮」：『神的』与『天上来的』(32节)乃同义词，彼此对调使用。

「就是那从天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」：这是解释『神的粮』应当具有如下两个特色：(1)是从天上降下来的；(2)是能赐人生命的。

(**话中之光**)「神的粮」不是基督以外别的事物，乃是赐生命给人的基督自己。

**【约六 34】**「他们说：『主阿，常将这粮赐给我们。』」

(**文意注解**)「常将这粮赐给我们」：他们的思想仍然离不开物质的层面，而把『这粮』与主耶稣分开看待。

**【约六 35】**「耶稣说：『我就是生命的粮；到我这里来的，必定不饿；信我的，永远不渴。』

(**文意注解**)「我就是生命的粮」：这是在《约翰福音》中，主耶稣用『我就是』这词组来描述自己的第一次(参48节；八12；九5；十7, 9, 11, 14；十一25；十四6；十五1, 5)；这词组在原文是庄严而加重的语气，表明祂就是『我是那我是』(出三14原文)的神。

『生命的粮』即指『叫人活着』或『赐人生命』的粮食(参51节)。

「到我这里来的...信我的」：这话表明『相信』主耶稣，就是到主面前来。

「必定不饿...永远不渴」：这话表明主耶稣所供给的粮食具有如下的特性：(1)是实实在在的；(2)是完完全全的；(3)是永永远远的。

(**话中之光**)人如何必须吃世上的食物，才能免去肉体的饥饿；照样，人也必须吃主这生命的粮，才能免去灵命的饥饿。

**【约六 36】**「只是我对你们说过，你们已经看见我，还是不信。」

**【约六 37】**「凡父所赐给我的人，必到我这里来；到我这里来的，我总不丢弃他。」

(**原文字义**)「丢」去掉，除掉；「弃」外，出去。

(**文意注解**)「凡父所赐给我的人」：就是受父吸引的人(参44节)。

(**话中之光**)**(一)**父的赏赐，是我们信主的根源；子的保守，是我们能坚信到底的根源。

**(二)**救恩既非源于我们自己，因此我们可以放心把自己交托给主；因为我们会失败，但是主永不会失败。

**【约六 38】**「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，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从天上降下来」：这个子句在这段经文中一共重复了六次(参 33, 41, 50~51, 58 节)，乃强调主耶稣属天的根源。

「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」：『自己的意思』是指主耶稣在人性里的意思；祂的意思虽然和『那差祂来者的意思』有所分别，但实际上祂从来不求自己的意思(参太廿六 39)，所以两个意思仍然是完全相合的。

**【约六 39】**「差我来者的意思，就是祂所赐给我的，叫我一个也不失落，在末日却叫他复活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失落」失去，除灭，毁灭。

(文意注解)「在末日却叫他复活」：『末日』(参 40, 44, 54 节)在此特指主降临的日子(参帖前四 16)；本句意指信主的人虽然会死，但死后仍将复活。这表示死亡不会胜过基督所赐的生命。

本节意指信主的人必在基督里得蒙保守，直到末日。

**【约六 40】**「因为我父的意思，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；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一切见子而信的人」：从『见』字的原文动词显示全句的含意为：『凡思想子真正是谁，因而相信祂的人。』

(话中之光)父的旨意乃是叫我们：(1)看见基督——「见子」；(2)联于基督——「信」；(3)得享祂丰满的生命——「得永生」；(4)进入最终的荣耀——「在末日...复活」。

**【约六 41】**「犹太人因为耶稣说，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，就私下议论祂；」

(原文字义)「私下议论」指着埋怨，开始抱怨。

**【约六 42】**「说：『这不是约瑟的儿子耶稣么？祂的父母我们岂不认得么？祂如今怎么说，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呢？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认得」知道。

(话中之光)我们从前所知道的事物，往往会成为我们认识主的拦阻和障碍。

**【约六 43】**「耶稣回答说：『你们不要大家议论。』

(原文字义)「议论」埋怨，抱怨。

**【约六 44】**「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，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；到我这里来的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差我来的父吸引人」：『吸引』这词含有使对方归向自己(draw for oneself)的意思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人绝对不能单凭自己主动来到基督面前，是父吸引的人才能前来。

(二)天父吸引并带领我们的目标，就是来到主耶稣这里。我们的深处是否受吸引来亲近主耶稣呢？

**【约六 45】**「在先知书上写着说：“他们都要蒙神的教训。”凡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，就到我这里来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教训」教导，指教；「学习」揣摩，学会。

(文意注解)「他们都要蒙神的教训」：引自《以赛亚书》五十四章十三节。

「凡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，就到我这里来」：『听见父之教训』指外面的领受；『学习』指里面的领悟。本句表明神带领人的三个步骤：(1)神借着祂的话在人外面引导人；(2)神的话使人进一步明白祂的旨意；(3)凡明白神旨意的人，都被吸引到基督面前来。

(话中之光)(一)父的吸引，是吸引人亲近基督(44 节)；神的教训，也是教训人归向基督。我们若里面接受父的吸引，外面学习神的教训，就必觉得，只有宝贵的基督才是我们惟一该归向的目标。

(二)只有肯学习神教训的人，才能到主面前来得着救恩，所以不要轻看受教的心。

**【约六 46】**「这不是说，有人看见过父，惟独从神来的，祂看见过父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从神来的」：即指主耶稣。

**【约六 47】**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信的人有永生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信的人有永生」：即指『信子的人有永生』(参三 36)。

**【约六 48】**「我就是生命的粮。」

(文意注解)请参阅 35 节。

**【约六 49】**「你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，还是死了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还是死了」：指肉身的死。

**【约六 50】**「这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，叫人吃了就不死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叫人吃了就不死」：指灵性的不死。

(话中之光)『在旷野吃过吗哪，还是死了』(49 节)，说出曾经被神使用过的传统方法，不一定还有新鲜的果效；「从天上降下来的粮，叫人吃了就不死」：说出惟有丰满的基督，才是人继续不断、永远常新的供应。

**【约六 51】**「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；人若吃这粮，就必永远活着；我所要赐的粮，就是我的肉，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生命的」活的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」：本句里『生命的粮』在原文是『活的粮』，和 35 节『生命的粮』不同。『生命的粮』是指这粮的本质就是生命；『活的粮』是描述这粮的情况是活的。

「我所要赐的粮，就是我的肉」：基督为要成为人生命的供应(粮)，必须先舍去祂自己的身体(肉)，以救赎人的罪；这也表明人必须接受祂的救赎(肉)，才能享受祂作生命的供应(粮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我们肉身的生命是靠地上的食物来维持，我们属灵的生命乃是以主作食粮而活着。但愿我们常常来亲近主耶稣，享受祂，以祂为满足，好叫我们的灵命永远活着。

(二)「粮」说出基督是我们的供应；「肉」和『血』(54节)说出钉十字架的基督才是我们的供应。所以福音的中心，乃是传『钉十字架的基督』(林前一23)。

**【约六 52】**「因此，犹太人彼此争论说：『这个人怎能把祂的肉，给我们吃呢？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争论」争吵，争斗。

(文意注解)犹太人彼此争论的原因，乃在于他们以物质的眼光来看待主耶稣的肉，而不懂得所谓『吃祂的肉』的属灵含意。

**【约六 53】**「耶稣说：『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吃」进食(eat，本章大部分的『吃』字，都是用这一个字：5、23、26、30、31、49、50、51、52节，以及58节的第二个『吃』字)。

(灵意注解)「吃人子的肉...喝人子的血」：『人子的肉』指主耶稣的身体为我们而舍；『人子的血』指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流出宝血；『吃』和『喝』指接受进来。

『吃人子的肉』表征凭信心接受主耶稣为我们舍去身体所成就的一切；『喝人子的血』表征凭信心接受主耶稣流血所成就的一切。两者意义相同，都是指凭信心接受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恩。

**【约六 54】**「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；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吃」细嚼，小口地吃(chew，原文与53节的『吃』不同字；与56、57、58节的第一个『吃』字则同)。

(文意注解)「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」：本节至五十八节上半这一段话里的『吃』和『喝』，意思重在『有分于』和『同享』。

**【约六 55】**「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」

**【约六 56】**「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，常在我里面，我也常在他里面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也常在他里面」：『常在』原文指『住在』或『永居在』；所以这句话暗示主耶稣是在复活里，来作我们的生命和生命的供应。

**【约六 57】**「永活的父怎样差我来，我又因父活着，照样，吃我肉的人，也要因我活着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吃我肉的人，也要因我活着」：『吃』就是把食物接受到我们的里面，藉以将它的素质(养份)吸收到我们体内，从而维持身体的生机。因此，吃主的肉，就是凭着信心接受主耶稣所成就的救恩，同时，也将主吸收到里面，祂生命中的素质就为我们所吸收，使我们能凭以活着。

**【约六 58】**「这就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；吃这粮的人，就永远活着，不像你们的祖宗吃过吗哪，还是死了。」

**【约六 59】**「这些话是耶稣在迦百农会堂里教训人说的。」

**【约六 60】**「祂的门徒中有好些人听见了，就说：『这话甚难，谁能听呢？』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甚难」枯干的，粗糙的，难懂的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这话甚难」：『难』字含有『令人反感』的意思。

「谁能听呢？」意即『谁能听得进去呢？』

（话中之光）属肉体的人，既不能领会并接受钉十字架基督的启示——「这话甚难，谁能听呢？」就会因而『跌倒』(61 节原文)、『退出、不再和祂同行』(66 节)了。

**【约六 61】**「耶稣心里知道门徒为这话议论，就对他们说：『这话是叫你们厌弃么(厌弃原文作跌倒)？』

（原文字义）「厌弃」跌倒，被缠住。

**【约六 62】**「倘或你们看见人子升到祂原来所在之处，怎么样呢？」

（文意注解）本节明白表示主耶稣已经复活升天；而升天乃是祂救赎工作已经完成的明证(参来一 3)。

**【约六 63】**「叫人活着的乃是灵，肉体是无益的；我对你们所说的话，就是灵，就是生命。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叫人活着的乃是灵」：主耶稣经过死而复活之后，如今已经成了『赐人生命的灵』(林前十五 45 原文直译)；信徒所接受的基督，乃是在灵里赐人生命，并作我们生命的供应。

「肉体是无益的」：主耶稣并不是将祂道成肉身的物质身体给我们吃，因为即使我们真的吃了祂的肉身，于我们并无益处。

「我对你们所说的话，就是灵，就是生命」：这里的『话』，是指实时的、应时的和主观的话(rhema)；我们所读圣经上的话，乃是常时的和客观的话(logos)，必须转变成我们个人主观的话，才能对我们产生效益，这时，主的话就是灵，就是生命。

本节表明：主耶稣现今在复活里成了赐生命的灵，而这个赐生命的灵又在祂应时的话里成为具体且实在；我们信徒若本着正确的态度接受主的话，就会得着这生命之灵的供应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主耶稣属物质的身体，对我们并没有多大的益处——「肉体是无益的」；所以基督徒不宜悬挂或敬拜主耶稣的像。

(二)信徒不可再凭肉体外貌认识基督(参林后五 16)，而应当认识主就是那灵；主的灵在那里，那里就得以自由(林后三 17)。

(三)既然主已经成了「叫人活着」的灵，所以我们不能再凭外面的肉体来接触祂、敬拜祂，而要用心灵和诚实敬拜祂(参四 24)。

(四)只有属灵的人才能参透属灵的事；人若要认识属灵的事，便不可凭着肉体(参林前二 14~15)，而必须打开心灵接受神的光照。

(五)主今天赏赐给我们两大礼物：一个是住在我们里面的灵，一个是在我们外面的圣经；灵是圣经的实际内容，圣经是灵的具体描述。

(六)读圣经而不接触到里面的灵，所得的不过是字句、仪文；光讲究灵而忽略了读圣经，往往会偏于极端，不受真理的约束，并且有可能被邪灵所欺骗。

(七)我们应当本着正确的态度，常常研读主的话，也常常接触主的灵；灵与话，话与灵，平衡应用，如此才能得着主更丰盛的生命。

**【约六 64】**「只是你们中间有不信的人。」耶稣从起头就知道，谁不信祂，谁要卖祂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卖」交出。

**【约六 65】**「耶稣又说：『所以我对你们说过，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，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。』」

(话中之光)我们所以能相信主耶稣，也是神的恩赐。我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；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(弗二 8)。

**【约六 66】**「从此祂门徒中多有退去的，不再和祂同行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从此祂门徒中多有退去的」：『从此』在原文有『因此』或『为这缘故』的意思。

那些门徒所以退去的原因有二：(1)他们跟从主是为吃饱得饱(参 26 节)，主既不供应物质的饼，他们只好退去自己谋生；(2)他们听不懂主的话，觉得甚难(参 60 节)，他们的退去，不是因遭遇试炼和苦难，而是因不能接受主话中的真理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祂门徒中多有退去的」：可见作基督的门徒并非易事；有好的开头，并不保证必有好的结束。

(二)凡贪爱世上财宝的(参可十 22)，看自己和家人胜过主的(参路九 57~62)，不肯背起十字架的(参路九 23)，都不配作基督的门徒。

(三)一般信徒跌倒退去的原因，不外乎『生活上的问题』和『真理上的问题』两种；撒但若不能叫一个信徒因为生活的问题而跌倒，就要叫他因为真理的问题而中途退去。

(四)我们跟随主，乃是为着追求那永远的；只有堕落的基督教，才会专门去帮助人解决生活的问题，而忽略了带领人亲近基督自己。

(五)有一班自称是基督徒的人，他们并不领受主的话；对于一些重要的真理，若不是听不懂、怀疑、误会，就是讥诮、反对。他们只要基督教的招牌，他们不要基督教的真理。

(六)相信圣经、尊重圣经、宝贵圣经，乃是一个基督徒最基本、最起码的该有的态度。否则，恐怕有一天也会中途退去。

**【约六 67】**「耶稣就对那十二个门徒说：『你们也要去么？』」

**【约六 68】**「西门彼得回答说：『主阿，你有永生之道，我们还归从谁呢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你有永生之道」：『道』就是『话』(参 63 节)；本句指『主的话里面有永生』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对于主同样的话，有的反应是：『这话甚难，谁能听呢』(60 节)？但有的反应则是：「你有永生之道，我们还归从谁呢？」其分别点乃在于有没有信心(参 69 节)。

(二)彼得因认识主「有永生之道」，有永远的价值，永远的荣耀，他的心就不肯「归从」别的任何事物。可见认识与归从关系密切；正确的认识，才能有正确的归从。

(三)主的话(「永生之道」)乃是一块试金石，要试验出谁是真信祂的人。

(四)凡是心眼被开启，认识祂『满有永远生命的话语』(原文另译)的人，就无法再跟从别的了——「我们还归从谁呢？」可见对基督基本的认识，乃是跟随基督并与祂同行的原动力。

**【约六 69】**「我们已经信了，又知道你是神的圣者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们已经信了，又知道...」原文的动词是过去完成式，因此这话的意思是：『我们已经进入一种信仰和认识的状态中，这种状态一直持续到现在。』

「神的圣者」：指『被神分别为圣的人』。

**【约六 70】**「耶稣说：『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么？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魔鬼」诽谤者。

(文意注解)「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」：这里主说他是『一个魔鬼』，乃是指他是魔鬼的工具，是魔鬼的居所(参十三 2，27)，有魔鬼的性情。

**【约六 71】**「耶稣这话是指着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说的；他本是十二个门徒里的一个，后来要卖耶稣的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」：『加略』可能是犹太地南部一小城。古时犹太人习惯用地名和生父名来描写一个人，故如此称呼犹大。

「后来要卖耶稣的」：主耶稣既然知道犹大将会出卖祂，为甚么还拣选犹大作门徒呢？最少有下列几个原因：(1)『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』(参十七 12；十三 18；太廿六 24，54；可十四 21)；(2)主来到世上，必须尝尽各种苦楚，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(参来四 15)；在各样苦楚中，最难忍受的，就是被所爱的人出卖；(3)连出卖祂的犹大，也不能不承认祂是无罪的(参太廿七 4)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**【基督是生命的粮】**

一、祂这粮能喂饱五千人的需要而有余(10~13 节)——说出其丰富性

二、祂这粮是存到永生的食物(27 节)——说出其永存性(与必坏和必死相对)

- 三、祂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(33, 38, 41, 42, 50, 51, 58 节)——说出其属天性(与属地相对)
- 四、祂是天上来『真粮』(32 节)——说出其真实性(与虚假相对)
- 五、祂是神的粮(33 节)——说出其神圣性(与凡俗相对)
- 六、祂就是生命的粮(35 节)——说出其属灵性(与物质相对)

### 【基督如何作人生命的粮】

- 一、逾越节近了(4 节)——祂必须作逾越节的羊羔，被杀牺牲
- 二、五个大麦饼，两条鱼(9 节)——象征死而复活，完成救赎大工
- 三、祝谢，分开(11 节)——父赏赐，子被擘开
- 四、得神印证(27 节)、奉神差遣(29, 38~39 节)——遵行神的旨意
- 五、从天上降下来(33, 38 节)——降卑自己，来到地上
- 六、人子升到祂原来所在之处(62 节)——死而复活又升天
- 七、叫人活着的乃是灵(63 节上)——成为赐人生命的灵
- 八、我对你们所的话，就是灵，就是生命(63 节下)——在祂的话里成为供应生命的实际

### 【如何才能享受基督作生命的粮】

- 一、和耶稣一同上山(3 节)——与主一同进到属天超越的境界
- 二、将五个大麦饼和两条鱼献给主(9 节)——将从主所得并所经历的一切献上给主
- 三、祝谢(11 节上)——存着感谢的心，承认神是供应的源头
- 四、分给人(11 节下)——肯与众圣徒一同分享
- 五、收拾零碎，不可躡蹋(12 节)——珍视每一个恩典，才会有更多新的恩典
- 六、不可强逼祂，免得祂退离(15 节)——只能顺服祂，不能利用祂
- 七、喜欢接祂上船(21 节)——不要怕祂，反倒要欢喜接待祂
- 八、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，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(27 节)——要把人生追求的目标转向基督
- 九、信神所差来的，这就是作神的工(29 节)——停止自己的工作，接受(信)基督来为我们作工
- 十、到我这里来的，必定不饿；信我的，永远不渴(35 节)——要常来到主面前，以信心仰望祂的供应
- 十一、祂所赐给我的，叫我一个也不失落(39 节)——凭信把自己交托在主的恩手中
- 十二、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，就到我这里来(45 节)——要有受教的心，肯在神的话上花功夫学习
- 十三、吃人子的肉，喝人子的血(53~54 节)——用信心把主的所是和所成功的一切接受到里面来
- 十四、常在我里面，我也常在他里面(56 节)——要常与主交通同住
- 十五、吃我肉的人，也要因我活着(57 节)——要凭主的生命而活
- 十六、叫人活着的乃是灵(63 节上)——只有灵才能接触到灵，所以要少运用头脑的智力(肉体是无益的)，而要多运用灵力
- 十七、我对你们所说的话，就是灵，就是生命(63 节下)——多多在灵里领受主的话
- 十八、坚信惟主有永生之道(68~69 节上)——不要被任何人(甚至属灵伟人)的言语所分心，以致影响了

对主自己的信心

十九、知道惟有祂才是神的圣者(69 节下)——持定基督，祂不同于任何凡俗的人(即使是最属灵的伟人)

## 【五饼二鱼的教训】

### 一、三种不同的态度(4~9 节):

- 1.腓力——二十两银子的饼，也是不够的——认为完全不可能
- 2.安得烈——只是分给这许多人，还算甚么呢——认为无济于事
- 3.孩童——交出所带的五饼二鱼——情愿任由主来支配

### 二、主耶稣的作法(10~11 节):

- 1.叫众人坐下——叫人停下自己的活动，安息在祂脚前
- 2.拿起饼来——悦纳人的奉献
- 3.祝谢——承认神是供应的源头
- 4.分给众人，随他们所要的——按各人的度量赏赐给人

### 三、众人的享受(12~13 节):

- 1.都吃饱了——没有缺乏的
- 2.收拾零碎——尚有余裕
- 3.装满了十二个篮子——丰满富足

### 四、两种不同的认识(14~21 节):

- 1.认识祂是来率领犹太人反抗罗马政权的王
- 2.认识祂是超乎万有之上的万王之王

## 【约六章中各种不同的人】

- 一、因看见神迹而跟随主(2 节)
- 二、因看见神迹而称赞主(14 节)
- 三、因吃饼得饱而寻找主(26 节)
- 四、因只在外面看见主的作为，而对主仍旧不信(36 节)
- 五、因只认识主的肉身，而对主的身分议论(41~42 节)
- 六、因不明白主的话，而彼此争论是非(52 节)
- 七、因听不进主的话，而中途退去(60, 66 节)
- 八、因持定主的话，而不动摇(68 节)
- 九、因不信主的话，而被魔鬼利用(64, 70~71 节)

## 【肉体是无益的(63 节)】

- 一、肉体的看见是无益的——因看见神迹而跟随主(2 节)

- 二、肉体的拥有是无益的——二十两银子的饼，也是不够的(7 节)
- 三、肉体的心意是无益的——众人想强逼祂作王，祂就退去(15 节)
- 四、肉体的饱足是无益的——找主是因吃饼得饱(26 节)
- 五、肉体的作工是无益的——当行甚么，才算作神的工(28 节)
- 六、肉体的认识是无益的——祂的父母我们岂不认得么(42 节)
- 七、肉体的理解是无益的——这个人怎能把祂的肉给我们吃呢(52 节)
- 八、肉体的听见是无益的——这话甚难，谁能听呢(60 节)

### 【如何才能到主这里来】

- 一、凡父所赐给主的人，必到主这里来(37, 39 节)
- 二、若不是父吸引人，就没有人能到主这里来(44 节)
- 三、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，就到主这里来(45 节)
- 四、若不是蒙父的恩赐，没有人能到主这里来(65 节)

### 【门徒中途「退去」的原因】

- 一、听不懂主的话，在主的话上跌倒(60~61 节)
- 二、完全凭着肉体来认识主的话(63 节)
- 三、不信(64 节)
- 四、未蒙父神恩赐(65 节)

### 【如何才不致中途「退去」】

- 一、看见主复活升天的地位(62 节)
- 二、认识主是赐人生命的灵(63 节上)
- 三、享用主应时的话(63 节下)
- 四、惟主才有永生之道(68 节)
- 五、相信主(69 节上)
- 六、认识主是神的圣者(69 节下)

## 约翰福音第七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# 【神子救主是住棚节的实际】

- 一、不信的人只有住棚节的外表，而没有住棚节的实际：

- 1.犹太人在住棚节的背景下，想要杀祂(1~2 节)
- 2.祂的肉身弟兄不信祂，激祂在节期中显扬自己(3~10 节)
- 3.犹太人凭外貌断定是非，希奇祂在节期中的教训(11~24 节)
- 4.众人不知道祂的源头(25~36 节)

### 二、**祂向人显明是住棚节的实际：**

- 1.众人在住棚节的末日，仍感干渴(37 节上)
- 2.祂向干渴的人招呼前来就祂(37 节下)
- 3.信祂的人要流出活水的江河，永解干渴(38~39 节)

### 三、**人们对这位是住棚节实际者的反应：**

- 1.人们因祂而起分争(40~43 节)
- 2.差役违命没有捉拿祂(44~46 节)
- 3.法利赛人坚持不信祂(47~49, 52 节)
- 4.尼哥底母为祂辩护(50~51 节)

## 貳、逐节詳解

**【约七1】**「这事以后，耶稣在加利利游行，不愿在犹太游行；因为犹太人想要杀祂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游行」行走，作人，度日；「想要」寻求。

(文意注解)「这事以后」：按原文或作『这些事以后』；这话表明在作者心中有时序的感觉(参五1；六1)。

「耶稣在加利利游行」：『游行』是指拉比带着门徒们到处讲学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犹太人想要杀祂」：这是描绘宗教的一幅最佳写照——宗教徒一面敬拜神，一面却筹划迫害真正属于神的人。

(二)人们的敌意，限制了主耶稣的行动——「不愿在犹太游行」；我们必须爱祂、凡事顺服祂，才能让祂在我们身上自由作工。

**【约七2】**「当时犹太人的住棚节近了。」

(背景注解)『住棚节』是犹太人的三大节期之一，是在犹太历七月十五日开始(相当于阳历九、十月间)，一连庆祝七天。期间，时值庄稼收割完毕以后，百姓都上耶路撒冷过节，居住在以树枝临时搭盖的棚内(参尼八 14~17)，记念他们祖先四十年飘流旷野时住在帐棚内的经历，并感谢神厚赐一年丰收，所以也是一个欢乐的节期(参利廿三 34, 39~43；申十六 13~15)。

(文意注解)约六章的事迹是发生在『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』(参六 4)之时；逾越节和住棚节之间，大约相隔六个月。

(灵意注解)『住棚节』是一年当中的最后一个节期，表征人一生奋斗的结局，或多或少总会带给人一些收获(参出廿三 16)，在学业、事业、婚姻、家庭等各方面都有成就，也有其快乐和享受之处。然

而，这些成就与欢乐的享受，却都有其尽头，就像在住棚节期的末日，人们的心灵深处仍会感到干渴(参37节)一样。

(*话中之光*)(一)我们今天是在地上作客，居住帐棚，盼望那永存的帐幕(参来十一9~10)，就是新耶路撒冷(参启廿一2~3)。

(二)我们在地上的享受无论如何美好，总不能解除里面的干渴(参37节；启廿二17)；惟有住在主里面，才是我们解决人生问题的答案。

**【约七3】**「耶稣的弟兄就对祂说：『你离开这里上犹太去罢，叫你的门徒也看见你所行的事。』」

(*原文字义*)「离开」起程；「这里」从这里。

(*文意注解*)「你离开这里上犹太去罢」：『这里』即加利利；『上犹太去』指去耶路撒冷过节，那里的地势较加利利为高，故用上去。

「叫你的门徒也看见你所行的事」：『你的门徒』或指居于犹太地和耶路撒冷的众门徒(参二23；三26；四1)；『你所行的事』指行神迹奇事，以显明祂就是弥赛亚。这句话也表明主耶稣的弟兄，并不认自己是祂的门徒。

**【约七4】**「人要显扬名声，没有在暗处行事的；你如果行这些事，就当将自己显明给世人看。」

(*原文字义*)「暗处」隐藏的，秘密的；「显明」显现，弄清。

(*文意注解*)「你如果行这些事」：注意，主耶稣的弟兄并不是说，祂『没有行』或『不会行』这些事。

「就当将自己显明给世人看」：在主耶稣肉身弟兄的心目中，犹太的耶路撒冷才是弥赛亚公开彰显自己的地方。

(*话中之光*)(一)不信主的人(参5节)，行事的动机常为显扬自己的名声，贪图虚浮的荣耀。

(二)撒但若不是引诱你在世界上追求名声，牠就是引诱你在教会中追求名声(参路四5~6，9『站在殿顶上』)。

(三)我们行事的动机若是为着显明给别人看，以博取别人的称赞，其结果必然会失望，因为人心变幻无常，今日称赞，明日生厌；所以我们若不想招致失望，最好行事只求神的喜悦。

**【约七5】**「因为连祂的弟兄说这话，是因为不信祂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「是因为不信祂」：这是指他们说话的当时，还未相信祂，但他们后来也相信了(参徒一14；十五13；林前十五7；加一19；雅一1；犹一1)。

(*话中之光*)(一)信徒事奉主，家中往往有人反对(参太十34~36)；但我们决不可因他们的阻挡，而失去为主的忠心(参太十37~39)。

(二)被身边至亲至爱的人「不信」，乃是一个人最大的十字架。

**【约七6】**「耶稣就对他们说：『我的时候还没有到；你们的时候常是方便的。』

(原文字义)「时候」适当的时机，恰当的场合，有利的机会，合宜的时间(指质方面的时间)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的时候还没有到」：主耶稣这话表明，祂行事不凭自己的意思，而寻求神旨意的引导(参 17~18 节)。

「你们的时候常是方便的」：因为他们随自己的意思行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作事决不随便，乃顺从神的「时候」而行，并不受任何人的支配。

(二)主是那永远无限的神，却为我们甘愿受时间的限制。我们信徒为着遵行神的旨意，也当甘愿失去自由，在时间上受神的约束。

(三)我们作任何事，也要像主那样，不随自己的意思行动，而在求问中学习等候神的时候来到；如此，我们所作的就能符合神的旨意，且能蒙保守避免发生错误。

**【约七7】**「世人不能恨你们，却是恨我；因为我指证他们所作的事是恶的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世人不能恨你们」：『世人』乃指不认识主、也不接待祂的人(参一 10~11)；他们被魔鬼利用来抵挡主耶稣，因此，凡不信祂的人(参 5 节)都被视为其同道，故不会恨他们。

(话中之光)忠言逆耳；世人大半不喜欢人指出他们的错处，说他们是恶人(箴九 7~8)。

**【约七8】**「你们上去过节罢；我现在不上去过这节；因为我的时候还没有满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上去」升；「满」填满，完成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现在不上去」：有古卷作『我不上去』，但意思相若，指『我不会照你们所提议的方式上去。』

**【约七9】**「耶稣说了这话，仍旧住在加利利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仍旧住在」留下。

**【约七10】**「但祂弟兄上去以后，祂也上去过节，不是明去，似乎是暗去的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明」公开。

(文意注解)「不是明去，似乎是暗去的」：意即不是照祂弟兄所提议的方式受人簇拥着张扬而去(参 4 节)，乃是以不引人注目的方式去的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不只受时间的限制，甚至在行动上也受限制。

(二)信徒在教会中事奉神，最好多作些暗地里的事奉(「暗去」)；切忌敲锣打鼓(「明去」)，故意要得人的荣耀(参太六 1~4)。

**【约七11】**「正在节期，犹太人寻找耶稣说：『祂在那里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犹太人寻找耶稣」：『犹太人』在此明显与『众人』(参 12~13 节)有别，乃指犹太教领袖。

**【约七12】**「众人为祂纷纷议论；有的说：『祂是好人。』有的说：『不然，祂是迷惑众人的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纷纷议论」窃窃私语；「迷惑」欺哄，诱骗。

(文意注解)「众人为祂纷纷议论」：『众人』乃指来耶路撒冷过节的群众，不但与『犹太人』(参13节)有别，且与居住本地的『耶路撒冷人』(参25节)不同。

『纷纷议论』不是指公开的谈论(参13节)，而是指彼此『耳语』的论及祂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人不能运用理性去推理、议论主耶稣，连对祂最好的评语——「祂是好人」——也是不完全的。

(二)是「好人」或是「迷惑人的」，全在论断者主观的看法，而非基于客观的事实，所以我们不要在意别人的论断(参林前四3)。

**【约七13】**「只是没有人明明白白地讲论祂，因为怕犹太人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明明白白地」公开地，大胆自信地。

(文意注解)(一)人要作主耶稣的真门徒，就必须「明明白白地」承认祂(参太十32~33；罗十9~10)。

(二)在信仰不自由的国家和地区里，人们因害怕在上的权威，而不敢发表信仰的言论；然而今天在大部分信仰自由的国家和地区里，撒但却利用了另一种形式的威吓——怕羞、怕人讥笑、怕说错话、怕被自己的话绑住...等等，叫许多信徒不敢放胆作见证。

**【约七14】**「到了节期，耶稣上殿里去教训人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到了节期」：意指节期当中的任何一天。

「耶稣上殿里去教训人」：『殿里』指人们可以自由进出的外院，又称『所罗门廊』。

**【约七15】**「犹太人就希奇说：『这个人没有学过，怎么明白书呢？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学」学习，研究；「明白」知道；「书」文字，教育。

(文意注解)「犹太人就希奇」：『犹太人』在此仍指犹太教领袖(参11节注解)，而且特指法利赛人和文士，他们均熟悉圣经。

「这个人没有学过，怎么明白书呢？」『书』在原文指文字(letters)，在此转指旧约圣经知识；主耶稣并未在拉比手下受过正式的训练，所以祂对圣经的解释令那些专家们希奇得难以置信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今天在基督教中，也有许多人的心态和当日的犹太人一样，认为必须从神学院毕业，才能懂得基督教的道理，才能在教会中教导别人。

(二)传讲神的话，不一定要受过宗教的训练；最要紧的是要有从神来的启示(参加一11~17)。

**【约七16】**「耶稣说：『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，乃是那差我来的。』

(文意注解)本节说明祂的教训乃是来自更高的源头，差祂来的天父乃是祂的『拉比』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传道人应当时常自我省察：『我的教训究竟是出于自己的呢？还是出于那差遣我们的主呢？』

(二)我们所说的话、所传的道，若是出于自己的，则无论话语是多么地动听，道理是多么地高超，仍不能给人真实的帮助。

**【约七17】**「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，或是我凭着自己说的。」

(文意注解)本节的意思是说：任何人若能像主耶稣一样遵行神的旨意，而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就能认识祂的教训乃是出于神(参申廿九29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圣奥古斯丁说：甚么是「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」呢？就是立志去相信；信心的酬报就是明白神的教训。

(二)「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晓得」：神不肯将祂的旨意，指示无心要明白的人；也不愿把祂的旨意，告诉有心要明白，而无心要遵行的人。

(三)有的信徒虽然在那里寻求知道神的旨意，但是他根本没有意思要遵行神的旨意，只是把神的旨意拿来当作一个知识而已；他有他自己的心意，他不过是要神来赞同、认可他的心意而已。对于这样的人，神决不会向他清楚显明祂的旨意。

(四)和受恩教士说：明白神旨意的秘诀，百分之九十五乃在『顺服』，剩下的百分之五才是『明白』。

(五)遵行神旨意的人，他们对神的话有经历，也从经历中明白神的话。

(六)一个若恳切诚心想要知道并遵行真理的人，神便会向他启示——『顺服乃是属灵知识的钥匙』。

(七)真理是可以实践的，实践乃是明白一项真理是否出自神的最佳验证法；凡不能实践的真理，就不是出于神的。

(八)今天有许多传道人，只会讲道，而不会行道；这种传道人所讲的道，对别人并没有多大的帮助。

**【约七18】**「人凭着自己说，是求自己的荣耀；惟有求那差祂来者的荣耀，这人是真的，在祂心里没有不义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是求自己的荣耀」：『荣耀』指受人称赞和敬重。

「这人是真的」：或作『这人是属真理的』；『这人』是指主耶稣。《约翰福音》一面表明『神是真的』(参28节；三33；八26)，一面也表明『主耶稣是真的』，从此可知主耶稣与神是同等的。

本节显明主耶稣的四个特性：(1)祂从不求自己的荣耀；(2)祂只求父的荣耀；(3)祂的所是、所作、所说都是真的；(4)祂的里面毫无不义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每一个主的仆人都应该求神的荣耀，而不求自己的荣耀。凡以求自己荣耀为出发点所传的道，都亏缺了神的荣耀。

(二)只有求神的荣耀的人，才是「真的」；换句话说，凡求自己的荣耀的人，都是虚假的。

**【约七19】**「摩西岂不是传律法给你们么？你们却没有一个人守律法。为甚么想要杀我呢？」

(文意注解)「摩西岂不是传律法给你们么？」指摩西五经上的律法；犹太人以蒙神拣选，得承受神藉摩西所传的律法为傲(参罗二17)。

「你们却没有一个人守律法」：主耶稣在此明白指出：犹太人全都触犯了他们一向引以为荣的律法(参罗二 17~29；三 10~23；加六 13)。

「为甚么想要杀我呢？」主耶稣在此暴露了犹太教领袖们想要杀祂的念头(参五 18)。律法明明禁戒杀人(参出廿 13)，杀人的意念有如杀人(参太五 21~22)，故此任何杀人的图谋正是违犯了律法。

**【约七 20】**「众人回答说：『你是被鬼附着了；谁想要杀你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众人回答说」：这里讲话的『众人』，仍指来耶路撒冷过节的群众。

「你是被鬼附着了」：这话有如中国人骂人：『鬼迷心窍』，以致说话行事不像是正常人的表现(参八 48；十 20)。

「谁想要杀你？」这话表明那些群众是由外地来过节的人，并不知道犹太教领袖的阴谋，但居住在耶路撒冷的本地人则知道此事(参 25 节)。

**【约七 21】**「耶稣说：『我作了一件事，你们都以为希奇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作了一件事」：这是指主耶稣数月前在耶路撒冷毕士大池旁，在安息日医治一个病了三十八年的人之事(参五 1~18)。

**【约七 22】**「摩西传割礼给你们，(其实不是从摩西起的，乃是从祖先起的。)因此你们也在安息日给人行割礼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摩西传割礼给你们」：『割礼』源起于亚伯拉罕时代(参创十七 10；廿一 4)；是摩西把割礼正式列入律法中，成为律例(参利十二 3)。

「乃是从祖先起的」：这话表明割礼是先律法而有，所以当二者发生抵触的时候，前者享有优先权。

「你们也在安息日给人行割礼」：摩西律法规定所有男婴必须于出生的第八天行割礼(参利十二 3)，即使该日为安息日亦不例外。

**【约七 23】**「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礼，免得违背摩西的律法，我在安息日叫一个人全然好了，你们就向我生气么？」

(原文字义)「违背」丧失，犯法，废除，取消；「好了」健康。

(文意注解)「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礼」：意指在安息日也可容让割切身体上的一部分。

「免得违背摩西的律法」：指免得违背摩西律法中所规定男婴在第八天须受割礼的条例。

「我在安息日叫一个人全然好了」：意指在安息日保全了一个人的身体(参五 5~10)。

「你们就向我生气么？」主耶稣的意思是，既然在安息日也可以容许像行割礼这一类的工作，那么，叫人得痊愈的医治工作，岂不更该容许在安息日进行吗？可见你们的发怒是不合理的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我们若单从圣经上片断的字句来判定可否行某些事，也常会犯了和犹太人同样的毛病；我们应当从圣经全面的精义，来了解神的心意，才不致于犯错。

(二)人的怒气并不成就神的义(雅一 20); 信徒千万不要为道理上的见解歧异而动怒。要接纳看法不同的人，但各人心里要坚定持守从主所领受的(参罗十四 1, 5)。

### 【约七 24】「不可按外貌断定是非，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外貌」容貌，脸面，相貌；「断定」判断。

(文意注解)「不可按外貌断定是非」：摩西在律法上也吩咐人不可按外貌判断(参申一 16~17)；主耶稣的意思是说，犹太教的领袖按照律法的字句断定祂不该在安息日医治人，他们这样的判断就是按外貌断定是非。

「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」：指判断一件事情，总要考虑到事情的本末真相，以及处理事情的出发点，是否违背了律法的精义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人判断事物，往往喜欢凭外表眼见，而不凭内在实情，故此一错再错。

(二)耶和华是公平的神(赛卅 18)，因为公义和公平，是神宝座的根基(诗九十七 2)。我们惟有在祂里面，才能行公平的判断。

### 【约七 25】「耶路撒冷人有的说：『这不是他们想要杀的人么？』

(文意注解)「耶路撒冷人」：指居住在耶路撒冷的本地人，他们与本章中的『众人』(参 12, 20, 31, 32, 40 节)有别。

「这不是他们想要杀的人么？」『他们』指犹太教的领袖们；他们想要杀害主耶稣的阴谋，只有那些本地人知道，由外地来的众人则不知道(参 20 节)。

### 【约七 26】「你看祂还明明的讲道，他们也不向祂说甚么；难道官长真知道这是基督么？」

(原文字义)「难道」是否，可能。

(文意注解)「难道官长真知道这是基督么？」在原文里，这种发问的形式一定会带来一个否定的答案；『基督』乃弥赛亚(希伯来文)的希腊文同义词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明知犹太教领袖想要杀祂(参 19, 25 节)，却「还明明的讲道」；惟有在这种危险的情形下，仍能传讲神的话的人，才知道甚么叫作『十字架』。

(二)信徒固然不须要冒不必要的险(参 10 节)，但有时到了不能避免危险的时候，虽有危险亦在所不辞。

### 【约七 27】「然而我们知道这个人从那里来；只是基督来的时候，没有人知道祂从那里来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只是基督来的时候，没有人知道祂从那里来」：按当时一些人的想法，弥赛亚虽然将会诞生在伯利恒(参 42 节；太二 5~6)，但一直到祂突然出现在众人眼前之前，祂的身分乃是隐秘而不显露的，别人并不知道祂的出身和住所(参太廿四 23~27)，所以他们认为明显来自加利利(参 41, 52 节)的耶稣，便不可能是弥赛亚。

**【约七 28】**「那时耶稣在殿里教训人，大声说：『你们也知道我，也知道我从那里来；我来并不是由于自己，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；你们不认识祂。』

(**原文字义**)「大声」喊；「知道」认识，晓得；「认识」知道，晓得(『知道』与『认识』原文同字，均指里面主观的领会)；「真的」真正的，名副其实的。

(**文意注解**)「我来并不是由于自己」：指主耶稣来到世间，既不是由于祂自己的权柄，也不是为着行祂自己的意愿。

「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」：主耶稣有意在此指出，祂所以是『真的』(参 18 节)，乃因为差祂来的神是『真的』。

「你们不认识祂」：意指他们所以不认识祂，乃因为他们不认识神。

主耶稣在本节的意思是说，犹太人虽然知道祂肉身的出处，却不晓得祂属天的来源。

(**话中之光**) (一)人若认识真神，就必认识祂所差来的主耶稣；认识神，乃是认识一切属神事物的诀要。

(二)按表面看，主耶稣的出身并不太好——犹太人都知道祂的出处是加利利的拿撒勒，但实际上，祂的本质乃出自父神——犹太人却不认识神。我们信徒应当重视一个人的内涵，过于他的外表。

(三)我们信徒有宝贝放在瓦器里；所以我们不丧胆，外面的人虽然毁坏，里面的人却要一天新似一天(参林后四 7，16 原文)。

**【约七 29】**「我却认识祂；因为我是从祂来的，祂也是差了我来。」

(**原文字义**)「差了」差遣，差作全权代表。

**【约七 30】**「他们就想要捉拿耶稣；只是没有人下手，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。」

(**原文字义**)「捉拿」逮捕；「下手」用手拿住，伸手捉住。

(**文意注解**)「只是没有人下手」：没有人下手捉拿祂的原因或许有二：(1)找不到适当的时机，免得触怒群众(参 31 节)，惹起事端；(2)他们彼此推诿，都不愿自告奋勇，去作这可能惹动公愤的事。

「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」：上述两个原因也不过是外表上的，实际上是因按神的旨意，定规主耶稣被杀的时候还没有到(参八 20)。

(**话中之光**) (一)「时候」乃在主的手中，人所作的一切事，都在主的掌握之中。

(二)主不立即上去过节，是因为『祂的时候还没有到』(参 6 节)；主未被人捉拿，也是因为「祂的时候还没有到」。主一直活在神的「时候」里，这不但是祂的约束，也是祂的保障。同样的，我们若甘心卑微，学习活在神的「时候」里，神也必以祂主宰的「时候」，来保守我们；不到「时候」，定规不让我们遭遇太难的事。

**【约七 31】**「但众人中间有好些信祂的，说：『基督来的时候，祂所行的神迹，岂能比这人所行的更多么？』

(**文意注解**)这些相信祂的人，显然是因看见祂所行的神迹而信；这种相信的动机，并不太好(参二

23~25)。

**【约七 32】**「法利赛人听见众人为耶稣这样纷纷议论，祭司长和法利赛人，就打发差役去捉拿祂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就打发差役去捉拿祂」：他们的意思是要差役在避免百姓生乱的情形下(参太廿六 4~5)，伺机捉拿主耶稣。

**【约七 33】**「于是耶稣说：『我还有不多的时候和你们同在，以后就回到差我来的那里去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主耶稣在此是用隐喻的方式豫言，祂即将被害，完成救赎大工后，回到天父那里去(即复活升天)。

(话中之光)主一再向人提起那位『差祂来者』(参 16, 18, 28, 29 节)，用意在表明祂的源头乃是永远的父；而祂在地上的一切作为，乃是彰显父本性一切的丰盛(参西二 9)。

**【约七 34】**「你们要找我，却找不着；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到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找不着」发现不到，寻找不着。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要找我，却找不着」：暗指祂在死后将复活升天，连祂的身体也无处寻觅。

「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到」：因为人若不相信祂、借着祂，就不能到天父那里去(参十四 6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当趁主耶稣可以寻找的时候寻找祂，相近的时候求告祂(参赛五十五 6)，以免机会一错过，恐怕机会就不再来。

(二)凡弃绝主耶稣的人，都不能亲近神，因为祂是人进到神前惟一的道路(参十四 6)；世界上所有的宗教都寻求神，可惜除了基督教以外，都没有门路。

**【约七 35】**「犹太人就彼此对问说：『这人要往那里去，叫我们找不着呢？难道祂要往散住希利尼中的犹太人那里去教训希利尼人么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散住希利尼中的犹太人」：即指寄居在罗马帝国境内各处的犹太人(参彼前一 1)。『希利尼』即希腊；在罗马帝国兴起之前，希腊曾雄据地中海沿岸各国，包括小亚细亚、波斯、叙利亚、巴勒斯坦和埃及一带地方。

「去教训希利尼人么？」犹太人是不相信真的弥赛亚会教训外邦人的，所以这话表示他们更深地否认耶稣为弥赛亚。

**【约七 36】**「祂说：“你们要找我，却找不着，我所在的地方，你们不能到。”这话是甚么意思呢？」

(文意注解)他们听不懂主耶稣话中的意思，乃因为他们没有心愿意接纳祂。

(话中之光)正如有话说：『一个人若存心不愿意看，就没有比这更瞎眼的了。』我们若想了解主的话，首须对主有正确的存心。

**【约七 37】**「节期的末日，就是最大之日，耶稣站着高声说：『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这里来喝。』

(背景注解)按当时的习俗，在住棚节期间，祭司每天用金壺从西罗亚池(参九7)汲水，然后将水倒进圣殿祭坛旁有孔的银盆中，让水由银盆的孔口流出；此外，并诵读有关活水的经文(如：赛十二3；亚十四8；结四十七1)。他们藉此浇奠的仪式，一面记念摩西曾击打磐石流出水来，解决以色列人干渴的事迹(参出十七6)；一面盼望弥赛亚来解救他们脱离异族的统治。

(文意注解)「节期的末日」：住棚节共有七天，但在第八天有一个结束的『圣会』(参利廿三36)，乃是欢乐之后的一个『严肃会』(参民廿九35)。有些解经家认为『末日』是指第七日，但也有些主张应指第八日。本书作者约翰有意以住棚节为背景，说明基督乃是住棚节的实际；从这一个观点来看，『末日』仍以第八日较有属灵的含意。

「就是最大之日」：住棚节的最后一日，也是一年当中众节期的最后一日(参利廿三章)，所以是最大之日。

「耶稣站着高声说」：一般拉比教训人时，乃是坐着讲论；这里主耶稣『站着』且『高声』，表明祂得人之心何等迫切。

(灵意注解)「节期的末日，就是最大之日」：表征人生的欢乐享受有所结束，旧事已过，从此有了一个新的起头(第八天)。

「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这里来喝」：主这话表明祂自己乃是那灵磐石(参林前十4)，涌流出生命的活水，能满足人深处的干渴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人生命中所有的成就与享受，都有其「末日」——你的财富、健康、事业、美满婚姻，都会有终结的时候；所以不要完全浸沉在其中，而忽略了到主面前来。

(二)许多人要等到「节期的末日」——快乐达到极点之后，才会意识到这一切也不过是虚空的虚空(参传一2；二11)；惟真正有智慧的人，不须等到那一日，就能及早醒悟。

(三)人若没有「渴」的感觉，就不会到主这里来「喝」；当人仍旧以属地的喜乐为满足时，就不会来追求属天的喜乐。

(四)望断以及于耶稣(来十二2原文另译)；信徒必须望断主之外的一切事物，才会转眼专一地注目主自己。

(五)「喝」就是畅饮的意思；我们每次来到主面前，应当打开自己，好好的享受祂。许多信徒有「来」的行动，却缺少「喝」的经历。

(六)主耶稣不是供我们来看、来听、来研究分析、来议论批判的，祂乃是供我们来「喝」、来享受的；只有将祂「喝」进去，才与我们有益。

【约七38】「信我的人，就如经上所说：“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。”」

(文意注解)「就如经上所说」：经文的出处不详，可能引自赛五十五1；五十八11；箴九4；十八4等。

「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」：『他』指『信主的人』；『江河』原文是复数词。

(灵意注解)「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」：『活水的江河』指生命多方面的流出(参罗十五30；帖前一6；帖后二13；加五22~23)；『流出活水的江河』指圣灵在信徒里面如同泉源，使生命长流不息(参

39 节)。本句话表明生命之灵的特点如下：

- 1.江河是有源头的——这源头原在天上，如今乃在人里面。
- 2.河水的流是自然的——没有人工的勉强，乃是自然的流露。
- 3.河水是往低处流的——谦卑的人，最易得着活水。
- 4.河水是丰沛的——活水的量，非涓涓细流，乃溢溢澎湃。
- 5.河水是长流不息的——决不至于干旱枯竭。
- 6.这水是活的——赐人生命，且为生命长进的必需。
- 7.这江河是多汊支的——生命的表现形形色色，不一而足。
- 8.这江河是流向众人的——生命的供应非单为己，乃为别人。
- 9.这江河是接通天上的——凡享受这活水的，必与神相通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基督是生命的饼，使饥饿的人得以饱足(参六 35)；圣灵是活水的江河，使干渴的人得以解渴。

(二)约四章说到主在我们里面成为『活水的泉源』(参四 14)，而这里又说到主在我们里面成为「活水的江河」。感谢主，祂丰富的恩典不只如同『泉源』，永远满足我们自己；还如同「江河」，从我们里面涌出，供应别人。

(三)只有因信得着活水泉源的人，才能流出活水。我们必须自己先蒙恩，然后才能带领别人同尝主恩。

(四)信徒每一次来到聚会中，应当要让里面的活水能流出来。如果只有少数人尽功用，聚会就会枯干；如果大家都尽功用，整个聚会就有活水泛滥，彼此就得着生命丰盛的供应。

(五)信徒的里面早已有了活水的泉源(参四 14)，但我们的问题是这泉源常被我们困在里面，活水流不出来，其原因不外：(1)缺乏祷告；(2)祷告时只用头脑理智，而没有以灵拜灵。

【约七 39】「耶稣这话是指着信祂之人，要受圣灵说的；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；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「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」：原文作：『那时还没有灵』；这话并不是说圣灵在此以前还没有存在，而是说尚未正式受子差遣作祂的代表(参十四 26；十五 26；十六 7)。

「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」：在《约翰福音》里，一贯以主耶稣的死、复活、升天为祂『得着荣耀』的途径(参十二 16，23；十三 31~32；十七 1)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信主的人必要领受圣灵；我们一信主，里面就已经有了圣灵的内住，今天我们的问题不是里面有沒有圣灵，乃是里面有沒有被圣灵充满(参弗五 18)。

(二)谁死而复活的经历多，谁的里面有丰富的圣灵。

(三)圣灵乃是耶稣得荣耀的产品和记号，圣灵赐下也是专为荣耀耶稣的。我们所喝入并流出的活水江河，就是这一位得荣耀之耶稣的灵。所以无论我们喝入或流出活水，都该感到并彰显耶稣的荣耀；因为活水的江河不仅是给人解渴的，更是为荣耀耶稣的！

**【约七40】**「众人听见这话，有的说：『这真是那先知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这真是那先知」：『那先知』原文有定冠词，指人们已有所闻的，或指申十八15所应许将有一位像神的先知(参一21；六14)。

**【约七41】**「有的说：『这是基督。』但也有的说：『基督岂是从加利利出来的么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基督岂是从加利利出来的么？」这问话的方式，在原文含有强烈的诧异成分和否定的意味，即：『基督绝不会是从加利利出来的罢？』

(话中之光)(一)可见人们喜欢凭头脑推理，按着基督的外貌来认识祂，以致有不同的看法；但我们不再凭外貌基督了(参林后五16)，乃要凭基督内在的实际来认识祂。

(二)我们对于一个信徒，不要根据他的外貌、属灵知识、口才、恩赐等来认人，而要根据他里面基督的成分如何来认人。

**【约七42】**「经上岂不是说：“基督是大卫的后裔，从大卫本乡伯利恒出来的么？”」

(文意注解)「基督是大卫的后裔」：圣经的确明言，那要来的弥赛亚将必是大卫的子孙(参诗八十九3~4；一百卅二11；赛十一1)。

「从大卫本乡伯利恒出来的」：圣经也曾豫言，弥赛亚将要从伯利恒出来(参弥五2)；伯利恒乃大卫的本乡(撒上十七12)。

他们对有关弥赛亚的圣经知识并没有错误，问题却出在他们对主耶稣的身世一知半解：(1)无论是祂的养父约瑟，或是祂的生母马利亚，都是大卫的子孙(参太一6，16；路三23，31)；(2)他们只知道主耶稣是拿撒勒人(参一45)，却不知道祂是降生在伯利恒(参太二1；路二4~7)。

**【约七43】**「于是众人因着耶稣起了分争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分争」分裂，纷争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本章一再提及众人因对主耶稣有不同的见解，而引起议论和分争(参12，40~41节)。这告诉我们：人若对基督的认识参差不齐，就永远无法和谐；只有在认识神儿子的事上同归于一(弗四13原文)，人群中间才有真实的和平。

(二)连主耶稣都会成为众人分争的原因，所以难怪今天似乎越是属灵、生命越是成熟的人，越会引起一般人对他有不同的看法。

(三)我们不要太过在意别人对我们的误会和不了解，要紧的是我们在主面前的内在实情如何。

**【约七44】**「其中有人要捉拿祂；只是无人下手。」

**【约七45】**「差役回到祭司长和法利赛人那里；他们对差役说：『你们为甚么没有带祂来呢？』」

**【约七46】**「差役回答说：『从来没有像祂这样说话的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从来没有」决不，从来不。

(文意注解)差役的使命显然是要趁适当的机会逮捕主耶稣(参 32 节)，但他们深受祂话语所震撼，无法下手。

**【约七47】**「法利赛人说：『你们也受了迷惑么？』

(原文字义)「迷惑」欺哄，诱骗。

**【约七48】**「官长或是法利赛人，岂有信祂的呢？」

(文意注解)「官长或是法利赛人」：『官长』在此指祭司长之流；『法利赛人』这句话表明法利赛人自高自大，自视不同常人。

**【约七49】**「但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，是被咒诅的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」：这是法利赛人轻看一般百姓的话；意指一般百姓并不像法利赛人那样熟悉旧约圣经。他们这话也含示：人若明白律法，就不会相信主耶稣了(参 48 节)。

「是被咒诅的」：指由于不明白律法而致违背律法，其结果必然会遭受咒诅而灭亡(参利廿 22, 26)。

**【约七50】**「内中有尼哥底母，就是从前去见耶稣的，对他们说：」

(文意注解)「就是从前去见耶稣的」：有关他与主耶稣对话的事，记载于三章一至十五节。

**【约七51】**「『不先听本人的口供，不知道祂所作的事，难道我们的律法还定祂的罪么？』」

(话中之光)(一)约六章末了的犹大(参六 70~71)，他天天贴近主耶稣，却没有接受主；约七章末了的尼哥底母，他虽然只见过主耶稣一次，却暗中接受了主。人即使是暗中信祂，也能享受活水的供应。

(二)我们若要认识主耶稣，便须好好的查读祂所说的话——圣经；这圣经能使我们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(提后三 15)。

**【约七52】**「他们回答说：『你也是出于加利利么？你且去查考，就可知道加利利没有出过先知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你也是出于加利利么？」加利利人操特别口音(参太廿六 73)，为犹太地居民所轻视。

「加利利没有出过先知」：严格来说，这话并不准确，因旧约的先知约拿乃出自加利利(参王下十四 25；书十九 13)。

法利赛人在本节的答话表明，他们认为主耶稣的罪是显而易见的，根本无须再问取甚么口供。

有些古卷将八章一节的首句『于是各人都回家去了』，放在本节的末了，也有些译本将它另立第五十三节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## 【干渴人的需要】

### 一、人生干渴的情形：

- 1.犹太人想要杀祂(1 节)——因干渴而排除异己
- 2.犹太人的住棚节近了(2 节)——因干渴而追求节日的欢乐
- 3.行事为显扬名声(3~4 节)——因干渴而追求名声地位

### 二、人生干渴的原因：

- 1.不信祂(5 节)——离开主的人生，永远没有满足
- 2.你们的时候常是方便的(6 节)——行事不受神的约束
- 3.他们所行的事是恶的(7 节)——犯罪作恶
- 4.不认识主耶稣(15 节)，也不认识神的旨意(17 节)
- 5.只求自己的荣耀，而不求神的荣耀(18 节)
- 6.只会遵守律法的字句，却违犯了律法的精意(19~23 节)
- 7.只按外貌断定是非，而不会按公公平断定是非(24 节)
- 8.只凭眼见，以致被自己所知道的误导，而不认识那是『真的』(25~29 节)
- 9.不知抓住机会，信靠主，反而逼迫主(30~36 节)

### 三、惟有主能消解人的干渴：

- 1.节期的末日，耶稣站着高声喊(37 节上)——正当人觉得败兴、虚空的时候，主来叩人的心门
- 2.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这里来喝(37 节下)——主向人宣告，祂能消解人的干渴

### 四、人如何才能消解干渴：

- 1.渴(37 节中)——心灵感到不满足，有迫切的需要
- 2.来(37 节下)——到主面前来寻求
- 3.喝(37 节下)——敞开心门来接受
- 4.信(38 节上)——接受的方法就是相信祂，用信心来接受祂

### 五、人消解干渴的原理和果效：

- 1.从他腹中(38 节中)——不是外面的，乃是里面心灵的满足
- 2.活水(38 节中)——不是属物质的，乃是属生命的
- 3.流出活水的江河来(38 节下)——信祂的人不但能消解自己的干渴，且能流出活水的江河，帮助别人消解干渴

### 六、主如何消解人的干渴：

- 1.耶稣得着荣耀(39 节下)——主生命的活水，须借着祂在十字架上的死，才能释放出来
- 2.信祂的人要受圣灵(39 节上)——主死而复活、升天之后，成了赐人生命的灵，居住在人的里面，把生命供应给人

## 【论到基督，你们的意见如何】

### 一、犹太人(犹太教领袖)：

- 1.想要杀祂(1, 19, 25 节)——因祂破坏安息日的传统规条
- 2.在节期寻找祂(11 节)——与祂作对
- 3.希奇祂的教训(15 节)——认为祂不学无术
- 4.打发差役捉拿祂(33 节)——要封住祂的口
- 5.不明白祂的话(35 节)——被属世的逻辑困住
- 6.不信祂(47~49 节)——骄傲，自认明白律法
- 7.由祂的出身断定祂不是神所差来的(52 节)——误用圣经

## **二、主的肉身弟兄：**

- 1.指使祂上耶路撒冷(3 节)——认为那里才是合适的地方
- 2.激祂公开行神迹，以显扬名声(4 节)——认为祂行事是为扬名
- 3.不信祂(5 节)——被肉身关系所蒙蔽

## **三、去耶路撒冷过节的众人：**

- 1.为祂纷纷议论(12 节上)——把祂当作新闻，谈谈说说
- 2.有的说祂是好人(12 节中)——认为祂是品格高尚的好人
- 3.有的说祂是迷惑人的(12 节下)——认为祂是恶人
- 4.有的说祂是被鬼附着的(20 节)——认为祂是狂人
- 5.有的因祂所行的神迹而信祂(31 节)——认为祂是超人
- 6.有的说祂是那先知(40 节)——认为祂是神所差来的先知
- 7.有的说祂是基督(41 节上)——认为祂是拯救犹太民族的弥赛亚
- 8.有的说祂绝不是基督(41 节下~42 节)——认为祂的出身不对，不可能就是圣经所豫言的弥赛亚

## **四、耶路撒冷的居民：**

- 1.不明白祂为何不怕官长要杀害，还公然讲道(25~26 节上)——认为祂是奇人
- 2.断定祂不是基督(26 节下~27 节)——认识祂的肉身来历，所以不符合他们对弥赛亚的观念

## **五、尼哥底母：**

- 1.为祂敢于反对法利赛人的偏见(50~51 节)——因曾领受主的教益，而有勇气站出来说话
- 2.认为应当多听取祂自己的解释(51 节)——从主的话来认识祂的作为

## **【对基督正确的认识】**

- 一、我的时候还没有到(6, 8 节)——祂行事受神的时候所限制
- 二、我指证他们所作的事是恶的(7 节)——祂来显出人的黑暗
- 三、不是明去，似乎是暗去的(10 节)——祂行事的方式受神的限制
- 四、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，乃是那差我来者的(16~17 节)——祂不凭自己说话，祂的教训乃是出于神
- 五、祂不求自己的荣耀，乃求那差祂来者的荣耀(18 节)
- 六、祂不按外貌断定是非，乃按公平断定是非(24 节)

- 七、祂来不是由于自己，乃是那位『真的』差祂来(28~29 节)
- 八、祂在地上仅有不多的时候，就要回到差祂来的那里去(33 节)
- 九、惟有祂能消解人的干渴(37~38 节)
- 十、在祂得着荣耀之后，才赐下圣灵来，解人干渴(39 节)

## 约翰福音第八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# 【神子救主是生命的光】

- 一、行淫妇人被捉拿的事例(1~11 节)——光显明人人都有罪
- 二、主是生命的光(12~20 节)——因有父与祂同在
- 三、不信主的人必要死在罪中(21~30 节)——不信祂就是不信父
- 四、主是真理，叫人得真自由(31~36 节)——祂在话里成为实际
- 五、亚伯拉罕的子孙以魔鬼为父(37~47 节)——因他们不听主的话
- 六、基督比亚伯拉罕更大(48~59 节)——因祂是那伟大的『我是』

### 贰、逐节详解

#### 【约八 1】「于是各人都回家去了；耶稣却往橄榄山去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于是各人都回家去了」：有些古卷把这句话放在第七章的后面。上耶路撒冷来过节的各地民众，因住棚节已过(参七 37)，所以各人都回家去了。

「耶稣却往橄榄山去」：『橄榄山』耶路撒冷城外东面山脊。主耶稣在被钉十字架之前的最后一周，每天夜里就在那里住宿(参路廿一 37)，又于被捕之前赴橄榄山的客西马尼园祷告(参十八 2)。

(话中之光)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飞鸟有窝，人子『却』没有枕头的地方(路九 58)。

#### 【约八 2】「清早又回到殿里；众百姓都到祂那里去，祂就坐下教训他们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清早」日出时分，黎明。

(文意注解)「祂就坐下教训他们」：拉比教训人时，通常采取坐姿。『教训』的原文时式表示祂『开始教训』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众百姓」是被主吸引，而「到祂那里去」；教会(「殿」)若能彰显基督，自然就能吸引众多的人前来。

(二)主在教会中最主要的工作乃是「教训」；信徒必须更多接受主的「教训」，才能行在祂的心意中。

**【约八3】**「文士和法利赛人，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，叫她站在当中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行淫」犯奸淫(指已婚男女的婚外性关系)。

(文意注解)「文士和法利赛人」：本节乃《约翰福音》惟一提到『文士』的地方。

「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」：这种罪不可能只有一个人犯，此处不见那个犯罪的男人，明显可看出整个事件是他们故意设计要来陷害主耶稣的(参6节)。

「叫她站在当中」：意即以她为审判的对象。

(灵意注解)「文士和法利赛人」：他们代表宗教徒，有丰富的圣经知识，满口仁义道德。

「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」：『妇人』代表所有的世人，因为在圣经里面，常以女人表征人在神面前的地位。

这妇人所犯的罪是『行淫』，表征世人在神面前都犯了淫乱的罪，就是向神不贞洁，在神之外还有许多的贪恋(参林后十一2~3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世人所犯的一切罪，在神看来，都是淫乱。人是神为着祂自己的旨意所造的，是神的配偶。所以一个人若不为着神活着，在神之外另有爱慕、追求，就是犯了属灵的淫乱。

(二)宗教徒(「文士和法利赛人」)所作的事，表面看来都是相当正确(捉拿行淫的妇人)——主持公义，维护律法(即卫道)；但若细加推究，便不难发现在其道学假面具的背后，隐藏着不公义的事实(未捉拿与那妇人同行淫的男人)。

**【约八4】**「就对耶稣说：『夫子，这妇人是正行淫之时被拿的。』

(话中之光)(一)一般世人，通常只看见别人的过错，而看不见自己的过错。

(二)人堕落败坏的心肠，若能找着一个比自己更坏的人，就倍感欣慰、泰然自若，以为别人所犯的罪比他更大，他就能原谅自己。

**【约八5】**「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，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；你说该把她怎么样呢？」

(文意注解)「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」：实际上，律法乃要求把两个人一并处死(参利廿10；申廿二22~24)。

(话中之光)这些文士和法利赛人，他们把那妇人拖到主面前，就是等于把他们自己也拖到祂面前受审判(参7节)，因为他们自己的情形与那妇人并没有两样。

**【约八6】**「他们说这话，乃试探耶稣，要得着告祂的把柄。耶稣却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试探」试验，考验；「画字」写，登记。

(文意注解)「乃试探耶稣，要得着告祂的把柄」：他们所问的问题乃是一个陷阱，意图使主耶稣陷在一个进退维谷的境地——无论祂怎样回答，总会让他们有控告祂的把柄——如果祂建议饶恕这妇人，他们就会指控祂不肯主持公义，触犯了摩西的律法。但如果祂主张遵照摩西律法把妇人处死，他们也会指控祂触犯了罗马帝国的民法，因为当时罗马政府并未授与犹太人杀人的权柄(参十八31)；此外，这

种不怜悯人的态度，也违反了祂『救赎主』的使命。

「耶稣却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」：许多人忖测主耶稣所画的字是甚么：(1)有谓写的是：『谁是没有罪的』(参 7 节)；(2)有谓写的是：『不可与恶人连手妄作见证』(参出廿三 1)；(3)有谓写的是：『耶和华说，离开我的，他们的名字必写在土里』(参耶十七 13)；(4)有谓写的是『十诫』中所有的罪状；等等。

主耶稣所以在地上画字，至少有两个用意：(1)使场面冷却下来，给众人一个自省的机会；(2)祂这个不理睬的姿态，似乎是在表示说祂不行审判(参 15 节)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信徒碰到问题时，也不要急于开口，应当好好仰望主的引导。

(二)有时候无声胜似有声，沉默不止能促使对方冷静下来，而且沉默也是一种表达自己内心意向的方式。

(三)史百克说：基督弯下腰在地上画字的行动，表征神把祂的心意具体的写在尘土里——神的指头曾在石版上写下祂神圣的思想(参出卅一 18)。

【约八 7】「他们还是不住的问祂，耶稣就直起腰来，对他们说：『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，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。』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不住的」继续，不停地；「直起腰来」挺身，直起来，向上看；「没有罪的」没有错失目标。

(*背景注解*) 「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」：摩西的律法规定，用石头打死犯罪的人时，要由见证人『先』下手(参申十七 6~7)。

(*文意注解*) 「他们还是不住的问祂」：意即他们非让祂清楚表态就不肯干休。

「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」：这里的『罪』是指一般的罪，意思是『谁没有犯过任何的罪』，而不是指『谁没有犯过这种罪』。

「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」：主耶稣这答话，有两层的用意：(1)没有人可以控告祂废弃律法；(2)祂定出了执行律法的资格，从而阻止了任何人的行动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神颁布律法的主要用意，乃是要帮助人看见自己无力遵守律法，从而转向神的救恩；律法并不是为要引人入罪，提供人定罪的依据。

(二)人以何事定别人的罪，正是以何事定自己的罪。

(三)对于人们所提的问题，主耶稣从来不答复是或非(参四 20，24；九 2~3)，因为是或非乃是善恶知识树的原则，主一直要把人转到生命树。人只要顾到里面的生命，所有的问题就都会解决了。

【约八 8】「于是又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这是静待祂的话在众人心中产生作用。

【约八 9】「他们听见这话，就从老到少一个一个的都出去了；只剩下耶稣一人，还有那妇人仍然站在当中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就从老到少」：指年纪老的人，最先了解到自己不符合主耶稣所设定的条件，因此知难而退。

「一个一个的都出去了」：这表示他们的良心承认没有一个人是没有罪的。

「只剩下耶稣一人」：只有主耶稣是不犯罪，也是不能犯罪的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天下乌鸦一般黑。任何人都没有资格定别人的罪，因为在神的光中，都要看见自己和别人同样有罪。

(二)不但被定罪者是犯罪的，连定罪者也是犯罪的；不只表面犯罪的是罪人，就是表面不犯罪的也是罪人。

**【约八 10】**「耶稣就直起腰来，对她说：『妇人，那些人在那里呢？没有人定你的罪么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妇人」：这并不是一个严厉而不尊敬的称呼(参二 4；十九 26)。

「没有人定你的罪么？」『定罪』一词意为法庭式的判罪。

**【约八 11】**「她说：『主阿，没有。』耶稣说：『我也不定你的罪；去罢；从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主阿」：或者她曾经听闻过耶稣，因而生发信心。

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」：显明主耶稣恩待罪人，给人悔改的机会。主所以不定人的罪，乃因祂在十字架上担当了人的罪。

「从此不要再犯罪了」：表明祂绝不纵容罪。祂并非对罪采取随便的态度，或与罪妥协，因为神的义，不能不定罪为罪。

『不要再犯』在原文指中止习惯性的犯罪而言。

(话中之光)(一)那些捉拿行淫妇人的文士和法利赛人，想要定她的罪，却没有资格，因为他们自己也是有罪的——『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』(7 节)；但惟一有资格定人罪的，就是主耶稣，却对她说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。」哦，这是何等的恩言！这是罪人的福音！

(二)主不但赦免了那个淫妇从前的罪，并且向她说：「去罢，从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」这句恩言，更作为她此后脱离罪恶权势的能力。

(三)摩西律法的原则是：拘禁——『被拿』(4 节)和处死——『用石头打死』(5 节)；基督救恩的原则是：释放——「去罢」和得救——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」。

(四)「去罢，从此不要再犯罪了」：这是主耶稣给我们的一个命令，我们已经得救的人，是不应该再犯罪的，是断乎不可仍在罪中活着的(参罗六 2)。

(五)主不是说：『去罢，以后要尽量少犯罪了。』主绝对不能容许丝毫的罪恶，主对属祂的人的要求乃是『毫无瑕疵』；对于这个要求，我们永远无法靠自己办到，因此时刻需要靠着祂生命的能力。

**【约八 12】**「耶稣又对众人说：『我是世界的光；跟从我的，就不在黑暗里走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。』」

(背景注解)在住棚节期间，圣殿的妇女院里，有点燃四枝大灯烛的仪式，以记念神曾用火柱引导以色列百姓在旷野里行走道路(参出十三 21~22；尼九 12)。

(文意注解)「耶稣又对众人说，我是世界的光」：有些解经家认为下面一段话，应是在住棚节所说的，其理由有二：(1)有些古卷并无一至十一节这一段经文，有些古卷则将该段放在书后附录，乃是后人将它移来插在此处的；(2)住棚节开始时，圣殿燃亮灯烛，主耶稣有关祂是『光』的谈话，正如祂是活水泉源(参七37~38)一样，是以住棚节为背景而发出的。

然而，主在这里宣称『我是世界的光』，未尝不是印证前面第九节法利赛人在光照底下，一个一个良心发现。

据谓，奥古斯丁和耶柔米两位曾经说过，一至十一节的经文确实载在当时的许多古卷中，后来由于抄写圣经的人因怕他们的妻子读了本段经文后会随意放荡，遂故意删掉，以致在以后的许多古卷中见不到本段经文。但无论如何，这段经文能够流传至今，其可靠性已经被历代众教会所证实并接受了，因此我们不宜再对它持怀疑的态度。

「跟从我的，就不在黑暗里走」：这里暗指祂就是引导神子民的火柱。『黑暗』是指一个人心灵上的无知：(1)不能分辨是非，因为是以外貌判断人(参15节)；(2)不认识基督，也不认识真神(参19节)；(3)不晓得真理(参32节)；(4)不知道自己是罪的奴仆，且要死在罪中(21, 24, 34节)；(5)不知道自己是从那里来，是属甚么的(23节)；(6)不知道自己是在行父魔鬼所行的(41, 44节)。

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」：这里把生命和光连在一起，指光发自生命，光又产生生命(参诗卅六9)。

从十二节至二十节，这段经文的钥字是：『光、生命、见证、认识、差和真』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说：「跟从我的，就不在黑暗里走。」这意思就是说，跟从主的人必定有光，必定看得见，必定能知道。反过来说，人如果没有光，人如果看不见，人如果不知道，必定是因为他没有跟从主走。

(二)「跟从我的，就不在黑暗里走」：我们跟从主，虽然前程如何，常不得而知，但我们尽管放心跟随，因为祂绝不会有错。

(三)人的黑暗乃在于人的死，人死在过犯罪恶中(参弗二1)，所以是在黑暗中。黑暗所需要的就是『光』，任何方法都不能消除黑暗；但是光一来了，黑暗就消除了。

(四)主耶稣是我们「生命的光」，这话说出：(1)这光不是外面物质天然的光，乃是里面属灵的光；(2)这光满了生命的能力，不但照亮我们，还能推动我们，行在神的喜悦中。

(五)基督显出是「生命的光」，一面照倒所有的自义——『从老到少一个一个的都出去了』(9节)；一面释放一切的罪囚——『去罢，从此不要再犯罪了』(11节)。

(六)一个人的生命如何，乃在他里头有否「生命的光」；人多有生命的光，他的里头就多有审判；多有审判，里头也就多圣洁；多圣洁，里头的生命就必增长。

(七)基督是「生命的光」，说出基督的丰满的彰显，不仅具有光照的作用——显明、鉴别、审判，更有生命的能力——供应、推动、成全。

(八)「生命的光」：就是主的生命作我们的光。从前我们没有主的生命，我们的里面是黑暗的；现在我们里面有了主的生命作我们的光，就明亮了，能看见甚么是神所定罪的，甚么是神所称义的。

(九)「生命的光」照在我们的里面，就是把神生命的素质传输到我们的里面，使我们越过越有祂丰盛的生命与性情。

**【约八 13】**「法利赛人对祂说：『你是为自己作见证；你的见证不真。』」

(**背景注解**)拉比们对有关证据的补充规定：人为自己作的见证是无效的。

**【约八 14】**「耶稣说：『我虽然为自己作见证，我的见证还是真的；因我知道我从那里来，往那里去；你们却不知道我从那里来，往那里去。』」

(**文意注解**)主耶稣在本节的回答指出两点：(1)祂自己有资格作见证，但法利赛人却没有资格；(2)祂知道自己的根源和去向，但法利赛人两者都不知道。

「我的见证还是真的」：基督的一切是真，所以祂可以作自己的见证。祂是真光，光就在人眼前，不需要见证。

「因我知道我从那里来，往那里去」：意思是说，由于祂对自己的来源与去处有清楚的认识，所以祂能见证祂自己。

「你们却不知道我从那里来，往那里去」：法利赛人所知道的，不过是祂的肉身从那里来(参七 28)，却不知道祂的本质出自何处，以及往何处去。

(**话中之光**)见证的质量与真假，不在乎自我见证或别人代为见证，乃在乎见证的人如何。人真，见证就真；人不真，即使再多人见证，也不可能真。

**【约八 15】**「你们是以外貌(原文作凭肉身)判断人；我却不判断人。」

(**原文字义**)「判断」审判，论断，定罪，指控。

(**文意注解**)「你们是以外貌判断人」：指他们的判断是浮浅和表面的，并不是根据真实的知识(掌握全部事实真相)。

「我却不判断人」：这话有三方面的意思：(1)若按照法利赛人判断人的动机和标准，祂根本不作此类的判断；(2)若按照判断人的真实意义而言，祂已经判断了众人(参 26 节)；(3)强调祂降世为人的主要使命并不是要审判世界，乃是要拯救世界(参十二 47)。

(**话中之光**)**(一)**凭肉体(『外貌』的原文)作事的人，没有信心的看见(参林后五 7)，也就是没有属灵的看见。

**(二)**我们不要论断人，免得被人论断；因为我们怎样论断人，也必怎样被人论断(参太七 1~2)。

**【约八 16】**「就是判断人，我的判断也是真的；因为不是我独自在这里，还有差我来的父与我同在。」

(**原文字义**)「判断」审判，论断，决定；「真的」真实，毫无隐藏。

(**文意注解**)「就是判断人，我的判断也是真的」：表明祂目前不判断人，并不是因为祂缺少判断人所需的智慧；祂若是判断，仍能施行正确的判断，因为祂不是按外貌断定是非，乃是按公平断定是非(参七 24)。

「还有差我来的父与我同在」：意即父和祂合起来，构成了双重的见证(参 18 节)。『差我来的父』表明祂一直清楚自己的使命是什么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信徒行事，不宜擅自作主，总要意识到有主与我们同在，事事仰望祂的引导。

(二)我们只当说：主若愿意，我们就可以活着，也可以作这事，或作那事(雅四 15)。

**【约八 17】**「你们的律法上也记着说，两个人的见证是真的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的律法上也记着说」：主耶稣用『你们的律法』这词，是因为法利赛人自称是明白律法的(参七 49)，并非暗示祂来是要废掉律法(参太五 17)。

「两个人的见证是真的」：律法上规定，必需有两个见证人才可接纳(参申十七 6；十九 15)。

**【约八 18】**「我是为自己作见证，还有差我来的父，也是为我作见证。」

(文意注解)父和祂一起作见证，这就合乎律法。

(话中之光)主说祂的见证是真的，因为有父与祂同在(参 16 节)，与祂同作见证；同样的，当我们为主作见证时，也不要胆怯，因为有主亲自与我们同在，与我们同作见证。

**【约八 19】**「他们就问祂说：『你的父在那里？』耶稣回答说：『你们不认识我，也不认识我的父；若是认识我，也就认识我的父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你的父在那里？」法利赛人不明白主耶稣的暗喻，以为祂说的是人间的父亲；此时祂的养父约瑟可能已经过世。也有可能法利赛人故意要引祂说出祂的父就在天上，好控告祂说僭妄的话；但祂的时候还没有到(参 20 节)，所以没有抓到祂的话柄。

「若是认识我，也就认识我的父」：道与神同在，道就是神(参一 1)；在父怀里的独生子，将父表明出来(参一 18)。因此，人只要认识子，就认识父；不认识子，就不认识父。

(话中之光)(一)认识了基督，也就是认识了神；基督乃是人进入奥秘之神的惟一门路(参十四 6~7)。

(二)凡是拒绝救主耶稣的人，永远无法真正的认识神；惟有从心里尊主为大的人，才能在灵里以神为乐(参路一 46~47)。

**【约八 20】**「这些话是耶稣在殿里的库房，教训人时所说的；也没有人拿祂，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库房」银库。

(文意注解)「耶稣在殿里的库房」：『库房』指在圣殿的妇女院里，设有十三个捐款箱供人奉献金钱的地方；此处接近公会集会的大堂，不久前法利赛人刚在那里聚集，会商要捉拿祂(参七 45~52)。

**【约八 21】**「耶稣又对他们说：『我要去了，你们要找我，并且你们要死在罪中；我所去的地方，你们不能到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耶稣又对他们说」：『又』字把下面的一段话和上文的讲论连接起来。

「我要去了」：『去』不单是指祂的受死与埋葬，更指祂的复活与升天。

「你们要找我」：不是指犹太人在祂死后改变心意，寻找主的救恩，因为绝大多数犹太人至今仍未信主得救；而是指寻找祂的肉身藏处，以为祂的门徒把祂偷了(参太廿八 13)。

**【约八 22】**「犹太人说：『祂说我所去的地方，你们不能到，难道祂要自尽么？』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难道祂要自尽么？」犹太人相信自杀的人要进地狱；他们以为自己担保可以上天堂，故误会主耶稣所谓『不能到的地方』是地狱。

**【约八 23】**「耶稣对他们说：『你们是从下头来的，我是从上头来的；你们是属这世界的，我不是属这世界的。』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你们是属这世界的」：『属』字在这里是指根源；『这世界』即撒但的势力范围(参约壹五 19)。

「我不是属这世界的」：主耶稣虽然来到世界(参十六 28)，但祂却不属于这个世界。

他们没有办法相信祂，原因在于他们与祂无论在源头、关系和观点上，都分属两个不同的世界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除了死亡之外，尚有其他事物能够把人分开(参 47 节；三 31；十五 19；约壹三 10)。

(二)我们千万不能凭与生俱来的物质观念和属世的逻辑，来追求属神的事物；因为除了神的灵，没有人知道神的事(林前二 11)。

**【约八 24】**「所以我对你们说，你们要死在罪中，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，必要死在罪中。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」：原文并无『基督』两字，在『信我是』的后面没有述语词，意思是『我就是那位我是』。这个名字也就是用来称呼耶和华神(参出三 14~15 原文)，而『耶和华』这名字特别强调神与人的关系。

主说这话的含意，乃在指出祂就是来和人发生关系的神，祂是人所需要的一切。

「必要死在罪中」：人对这位『我是』的信心，成了决定人命运的强有力的因素。

（话中之光）「不信我是，必要死在罪中」(原文)；换言之，只有对这位名为『我是』的丰满基督的属灵异象，才能拯救人脱离罪恶和死亡。

**【约八 25】**「他们就问祂说：『你是谁？』耶稣对他们说：『就是我从起初所告诉你们的。』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就是我从起初所告诉你们的」：或译作：『我岂不是从起初就告诉你们吗？』也有人译作：『为甚么我甚至要和你们讲呢？』原文含有『我从一开始就是我所已经告诉你们的那一位』的意思。

**【约八 26】**「我有许多事讲论你们，判断你们，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；我在祂那里所听见的，我就传给世人。」

（文意注解）本节意思是说祂一定要宣判世人的结局，而祂的判断是真的，因为那是父的判断。

**【约八 27】**「他们不明白耶稣是指着父说的。」

**【约八 28】**「所以耶稣说：『你们举起人子以后，必知道我是基督，并且知道我没有一件事，是凭着自己作的；我说这些话，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。』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举起人子」：『举起』乃是指着祂即将面临的十字架上的死难说的(参三 14；十二 32，34)。

「必知道我是基督」：原文作：『必知道我是』(参 24 节)。

本节表明，世人要到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之后，才能知道祂与天父的真正关系(参太廿七 54)，包括下列三件事：(1)耶稣是基督；(2)祂没有凭着自己行事；(3)祂的话都是神所教训的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我们若真的从深处认识我们所信的主乃是那位『我是』，我们就可以从祂得到各样的供给，而经历祂的丰富。

(二)我们信徒无论需要甚么，这一位『我是』就是我们的甚么。

**【约八 29】**「那差我来的，是与我同在；祂没有撇下我独自在这里，因为我常作祂所喜悦的事。」

(文意注解)主耶稣来到世间，并没有与父神分隔，祂不是『独自』在世，直到祂在十字架背负世人罪孽之前，父神仍与祂同在(参十六 32；太廿七 46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讨神喜悦，也该是我们的生活。

(二)我们若要能「常作祂所喜悦的事」，就必须时常持守与祂「同在」。

**【约八 30】**「耶稣说这话的时候，就有许多人信祂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有许多人信祂」：这些人中大多数只在表面上接纳祂的话，但似乎无意遵守祂的话(参 31 节)，后来心里容不下祂的话(参 37 节)，甚至想要杀祂(参 37，40 节)，因为不明白、也不能听祂的话(参 43 节)；可见他们的『信』正像撒种在石头地的比喻(参太十三 20~21)，并不是真正的信心。

亦有解经家说本节的『信』字原文时式，表示『才开始进行』之意，故可译作『开始信』，即信得不完全，因此主向他们解释真信的定义与效果(参 31~36 节)。

**【约八 31】**「耶稣对信祂的犹太人说：『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门徒。』

(文意注解)「常常遵守我的道」：原文作：『常在我的话里面』。

(话中之光)人要作真正的门徒，就要常遵守主的道；只有恒常住在主的话里面的人，才是真的门徒。

**【约八 32】**「你们必晓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必晓得真理」：『真理』有两方面的意义：(1)客观方面，指神的启示，使人明白神的旨意，藉以得着救恩；(2)主观方面，指基督自己(参十四 6)，祂是神启示的中心(参加一 16)，是神救恩的具体表现(参弗三 6)。

「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」：『自由』并不是指使人免于受异族管辖的政治自由，乃是指从下列的捆绑之下得着释放：(1)使人免于受律法的辖制(参 3~11 节；加五 1)；(2)使人免于受罪恶的辖制(参 34~36

节); (3)使人免于受魔鬼的辖制(44 节); (4)使人免于死在罪中的定命(21, 24 节)。

把本句与『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』(36 节)摆在一起看，便知『真理』就是『天父儿子』，所以本章的『真理』，不是重在指客观的道理，而是重在指基督自己成为信徒主观的经历而言。

基督是叫人得以自由的『真理』，因为祂所成就的救赎大工包括了下列四方面：(1)祂成全了律法的要求，使人在祂里面不再受律法的捆绑；(2)祂复活的生命已经胜过了罪，使人在祂里面不再受罪的捆绑；(3)祂在十字架上已经败坏了魔鬼，使人在祂里面不再受魔鬼的欺压；(4)祂在十字架上已经为我们受了审判，使人在祂里面不再受死亡的威胁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实际遵行真理，就是了解真理的途径；晓得真理，是从遵行主的道而来的(参七 17)。

(二)时刻不断经历神的同在，就是真自由。

(三)一个人若能把全部事实看清，便不会为愚昧无知所束缚，生活在自义、骄傲、嫉妒、成见、偏见的辖制底下。这种洞烛与分辨是非的能力，要靠内心真理的照明。

(四)许多时候，我们到神面前去是凭着自己的感觉和经历，没有凭着神的真理。许多时候，我们就是因为看不见甚么是真的，看不见甚么是实际，所以就受了捆绑。等到我们看见了真理，「真理必叫我们得以自由」；属灵的实际，是释放人脱离他自己的感觉，叫人得以自由的。

(五)撒但试探人、攻击人的时候，都是蹑手蹑脚的，不叫我们知道是祂在试探、攻击我们；惟有当主叫我们警觉到，许多事物都是出于撒但的作为，我们才会站立起来加以抵挡，这就是「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」。

(六)基督乃是真理，也就是人生的实际(参林后一 20)。有了基督，人生才有实际；没有基督的人生，乃是虚空的虚空。

(七)真理与自由息息相关，是一件事物的正反两面，缺一不可。自由不是『由自』、妄为；一个外面胡作乱为的人，往往乃是里面受压最重，极度不自由的人。惟有里面持守真理的人，才能自由自在的行于外面，而不受任何人的干预与约束。但不按照真理而行的自由，迟早必会使他丧失自由。

**【约八 33】**「他们回答说：『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；你怎么说，你们必得以自由呢？』」

(*文意注解*)『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』：按血统说，所有的犹太人都是亚伯拉罕肉身的子孙(参 37 节)，但不一定是他『属灵』的后裔(参罗九 7~8)。

「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」：他们是按政治的意义来解释自由，自以为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；事实上，犹太人在那几百年期间，曾分别受制于巴比伦、波斯、希腊和罗马，只是他们从不承认是作奴仆。

「你怎么说，你们必得以自由呢？」他们并未领悟，主耶稣所讲的自由，乃是里面的自由。

**【约八 34】**「耶稣回答说：『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；所有犯罪的，就是罪的奴仆。』

(*文意注解*)『所有犯罪的』：指持续地犯罪者。

「就是罪的奴仆」：『奴仆』原文是卖身为奴的人，表明罪恶在人里面是一个活的东西，有权势，

有能力，叫人作它的奴仆；人在它的主使之下，犯罪是不由自主的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活在罪中的，乃是真的不自由，因为罪人不能靠着自己的力量摆脱罪的纠缠。

(二)一个人在罪中享乐，任意放纵，好像是随心所欲，其实是违反心愿，违背良心，作罪的奴仆，没有真正的自由。

**【约八 35】**「奴仆不能永远住在家里，儿子是永远住在家里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『奴仆』和『儿子』的地位不同，前者随时有可能被赶走，后者则永远住在家里。

(*话中之光*)向罪作奴仆的人，在主人的家里没有权利，只有儿子才有此权利。不信的人，没有资格承受神的应许和住在神的家里。

**【约八 36】**「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，你们就真自由了。」

(*文意注解*)真正属灵的自由系借着子而获得。神的儿子能叫人不作罪的奴仆(参 34 节)，这才是真自由。

**【约八 37】**「我知道你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，你们却想要杀我；因为你们心里容不下我的道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「你们心里容不下我的道」：或作『我的道在你们里面不能快快行开』。祂的话遇到了反对。

(*话中之光*)亚伯拉罕的真子孙有两个特点：(1)绝不会想杀人；(2)一定相信神的话(参罗四 16)。

**【约八 38】**「我所说的，是在我父那里看见的；你们所行的，是在你们的父那里听见的。」

(*文意注解*)祂照着祂父的榜样行事，他们却正在按着他们的父的榜样行事。这里强调的中心，在于源头的差别——『我父...你们的父』。『你们的父』既不是亚伯拉罕(参 39 节)，也不是父神(参 41~42 节)，而是魔鬼(参 44 节)。

注意本节的几个对比：(1)『我』对『你们』；(2)『看见』对『听见』；(3)『我父』对『你们的父』。

**【约八 39】**「他们说：『我们的父就是亚伯拉罕。』耶稣说：『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，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。』

(*文意注解*)犹太人再次发言抗辩说他们的父是亚伯拉罕，主耶稣则把这两个父作出对比。他们的行动，表明他们作他们之父的工作，然而这些工作却和他们祖宗亚伯拉罕的本性不协调(参 40 节)。

(*话中之光*)肉身血统与属灵上的渊源和表现，是两回事。

**【约八 40】**「我将在神那里所听见的真理，告诉了你们，现在你们却想要杀我；这不是亚伯拉罕所行的事；」

(*文意注解*)主耶稣把祂的教训看为和神一致，这一点就激起了他们的敌视。

**【约八 41】**「你们是行你们父所行的事。」他们说：『我们不是从淫乱生的；我们只有一位父就是神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们不是从淫乱生的」：这话有可能在影射并中伤主耶稣非婚生子一事。但更可能是指信仰上的忠贞与否(参何一 2)，指他们否认在与神的关系上有任何背地崇拜偶像的犯罪行为，因此接下去说『我们只有一位父就是神』。

当他们说这句话的时候，可能正在想及『撒玛利亚人』(参 48 节)，因为撒玛利亚人的宗教，是外邦鬼神和犹太教二者的污秽混合物。

(话中之光)人的行为，显明了他是从何而来，是谁的儿子。

**【约八 42】**「耶稣说：『倘若神是你们的父，你们就必爱我；因为我本是出于神，也是从神而来，并不是由着自己来，乃是祂差我来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主耶稣所强调的是属灵的亲属关系，而不是肉身的血统。如果他们真是神的儿女，他们就必像天父一样，也必爱主耶稣。

**【约八 43】**「你们为甚么不明白我的话呢？无非是因你们不能听我的道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话」说话(talk)，话语的表达(speech)；「道」长篇大道的话，常时的话(logos)。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为甚么不明白我的话呢？」『我的话』指表达的方式——实际所用的字句。

「你们不能听我的道」：『不能听』即听不进，不肯接受；『我的道』在此指话语的内容。

犹太人深信自己的成见，以致他们没有真正听到主耶稣所说的是甚么(参 47 节)。

**【约八 44】**「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，你们父的私欲，你们偏要行，牠从起初是杀人的，不守真理；因牠心里没有真理，牠说谎是出于自己，因牠本来是说谎的，也是说谎之人的父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魔鬼」诽谤者，说谎言，伪告者；「私欲」情欲，肉欲。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」：犹太人拒绝主耶稣所传的真理，并意图杀祂，正表明他们源出魔鬼，不是出于神。他们的行动，显出了他们所属的邪恶的父系，他们属于他们的『父魔鬼』。

「你们父的私欲，你们偏要行」：『偏要』指出意志上的抉择。

「牠从起初是杀人的」：魔鬼曾驱使该隐杀害亚伯(参创四 8；约壹三 12)。主这话暗示犹太人因为受魔鬼的摆布，就倾向谋杀祂(参 37 节)。

「不守真理」：或译作：『不站在真理之中』。

「牠说谎是出于自己」：指牠说谎乃出于牠自己里面的一种特殊邪恶性质。

「牠本来是说谎的」：魔鬼曾以谎言引诱亚当夏娃，使他们违犯神的命令(参创三 1~6；罗五 12, 14)。

「也是说谎之人的父」：魔鬼自己是谎言之父，牠是罪的源头。

本节指出魔鬼的几个特性：(1)牠从起初是杀人的；(2)牠不守真理，因牠心里没有真理；(3)牠说谎是出于自己，因牠本来是说谎的。

本节同时也指出犹太教领袖与魔鬼的关系：(1)他们是出于他们的父魔鬼；(2)他们父的私欲，他们

偏要行；(3)魔鬼是他们这些说谎之人的父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信徒原来也是出于魔鬼的，但是因着相信并接受了那位伟大的『我是』(参 24, 28 节)，就得着生命的光和真理(参 12, 32 节)，而被拯救脱离黑暗与虚谎。

(二)撒但是「说谎之人的父」；换句话说，说谎的人都是撒但的儿女。谎言在世界里是比任何东西都普遍，撒但手下有多少人，就有多少人在世界里替牠说谎。

(三)神的儿女，总不能让谎言在我们身上有地位，总得下定决心对付自己的谎言；也惟有当我们肯拒绝谎言的时候，我们才会发现谎言在我们身上是何等的多！

(四)一切的谎言，应当从神的儿女中除去；谎言如果在你身上还留着，你就有一个把柄能让撒但抓住你。如果在神的儿女身上，还留着撒但这一个谎言的种子，这是最可怜的事！

**【约八 45】**「我将真理告诉你们，你们就因此不信我。」

(*话中之光*) 忠言逆耳；今天我们对人传讲真理和实际的情形，也常会引起人的反对。

**【约八 46】**「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？我既然将真理告诉你们，为甚么不信我呢？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？」这反问的形式隐含它的答案必然是『无人能够』。主耶稣是惟一在世间纯洁无瑕疵，没有犯过错失的人(参来七 26)，所以祂能放胆作此询问。

「我既然将真理告诉你们」：祂不止教训人真理，并且祂自己就是真理活生生的化身。

「为甚么不信我呢？」面对这样一位神真理的具体表现，人怎能不对祂生发活的信心呢？他们的不信，证明他们并不是『出于神』(参 47 节)，而是出于魔鬼(参 44 节)。

**【约八 47】**「出于神的，必听神的话；你们不听，因为你们不是出于神。」

(*话中之光*) 信徒的心灵深处，常会爱慕神的话；但当我们一落到天然的心思里面，就会觉得厌烦。所以当我们觉得神的话无聊的时候，要赶紧回到灵里，用心灵和诚实来接触神的话。

**【约八 48】**「犹太人回答说：『我们说你是撒玛利亚人，并且是鬼附着的，这话岂不正对么？』」

(*背景注解*) 『撒玛利亚』是旧约时代北国以色列的主要地区，也是首都所在地(参王上十六 24, 29)。约在主前七百年，北国以色列被亚述人灭掉后，大部分犹太人被迁徙外地，并将异族人迁到境内诸城(参王下十七 6, 24)。从那时起，此地的人就成了犹太人和异族的混血种，其后裔就是『撒玛利亚人』。历史告诉我们，他们有摩西五经，并按这部分旧约敬拜神，但犹太人从不承认他们是犹太民族。

(*文意注解*) 「你是撒玛利亚人」：这是一种轻蔑的辱语，来形容『离经叛道的人』；犹太人以此辱骂别人为异教徒。

**【约八 49】**「耶稣说：『我不是鬼附着的；我尊敬我的父，你们倒轻慢我。』

**【约八 50】**「我不求自己的荣耀；有一位为我求荣耀定是非的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有一位为我求荣耀定是非的」：意即神要为祂的儿子辩白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信徒不要介意人的是非论断，而让神来定夺，神的判断才真。

(二)我们须不为自己求荣耀，神才会来荣耀我们。

**【约八 51】**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人若遵守我的道，就永远不见死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人若遵守我的道」：指信而遵行主的话。

「就永远不见死」：『死』在此处是指灵性上的死，不是指肉身上的死；『见』字原文意思是发生兴趣和注意的观看，所以也可说是发生关系的观看；『永远不见死』意即永远不受死的捆绑与威胁。

主的话就是灵，就是生命(参六 63)，故遵守主话的人，必得着属灵的生命；他们的肉身虽然死了，将来还会复活(参六 40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人相信主耶稣，遵守祂的教训，就有永生，而且将来要复活得荣。

(二)信徒是借着接触主的话，住留在祂的话里面，而得着神生命的供应；所以我们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(就是主话)，叫我们能因此渐长(参彼前二 2)。

**【约八 52】**「犹太人对祂说：『现在我们知道你是鬼附着的。亚伯拉罕死了，众先知也死了；你还说人若遵守我的道，就永远不尝死味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犹太人把主耶稣所说『永远不见死』(51 节)的话，按字面来解释，因而误以为祂是指肉身上的不死。

**【约八 53】**「难道你比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还大么？他死了，众先知也死了；你将自己当作甚么人呢？」

(文意注解)「难道你比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还大么？」这个问话的方式，是指向一个否定的答案。

**【约八 54】**「耶稣回答说：『我若荣耀自己，我的荣耀就算不得甚么；荣耀我的乃是我的父，就是你们所说是你们的神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主耶稣否认祂自己荣耀自己，而向他们说，祂行事无非为了成全父的心意。

**【约八 55】**「你们未曾认识祂；我却认识祂；我若说不认识祂，我就是说谎的，像你们一样，但我认识祂，也遵守祂的道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认识」知道(本节第一个字，指外面渐进的客观认识)，熟稔，熟悉，看清(本节第二至四个字，指里面直接的主观认识)。

(文意注解)神因着祂儿子对祂有至高无比的认识，就必在子身上得着荣耀(如果主耶稣否认这一点，也就是否认祂所负使命的正确性)；主耶稣因着忠于祂所受的托付，所以祂也是遵守了神的道。

**【约八 56】**「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；既看见了，就快乐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仰望」认识，熟悉，看清；「看见」(原文与『仰望』同字)。

(文意注解)「亚伯拉罕欢欢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」：『我的日子』于圣经别处指基督再来审判的日子(参腓一6；二16)，但在此处或许包括祂道成肉身，来到世间完成救赎工作的时日。

本句的意思不是说亚伯拉罕因着『盼望』主的日子而欢喜，乃是说他因着『看见』了那日子而欢喜。

「既看见了，就快乐」：这话是指他在信心里面的看见(参来十一13)。

**【约八 57】**「犹太人说：『你还没有五十岁，岂见过亚伯拉罕呢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你还没有五十岁」：主耶稣开始出来传道时，才不过三十岁(参路三23)，此时顶多约三十三岁；他们是依外貌猜测祂不会超过五十岁。不过，这也显示祂的确像根出于干地，并无佳形美容，又因多受痛苦，常经忧患(参赛五十三2~3)，因此祂的面貌比别人憔悴，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(参赛五十二12)，显得较实际年龄苍老。

**【约八 58】**「耶稣说：『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还没有亚伯拉罕，就有了我。』」

(原文直译)「耶稣向他们说：我阿们阿们的对你们说，在亚伯拉罕是以前，我就是(before Abraham was, I am)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有」开始存在。

(文意注解)「还没有亚伯拉罕，就有了我」：这句话是主耶稣自我启示的高峰，它强调主耶稣与亚伯拉罕的截然不同；『没有...有』这两个动词的对比，也是受造和非受造的对比；受造之物受时间的限制，而主耶稣不独在亚伯拉罕之时存在，且早已存在，一直存在；祂的生命具有神性的超时间特色。主耶稣不是说『我从前是』(过去式)，而是说『我一直是』(现在式)，这正表明祂自亘古即已存在。

在原文这句话酷似出三14内『我是自有永有的』那说法，暗示主耶稣与旧约的耶和华认同，祂就是那自有永有的『我是』。犹太人知道祂话里的意义：绝对的先于一切而存在，这就是和神同等。难怪犹太人要定祂亵渎的罪，拿石头打祂(参59节)。

(话中之光)主是一位现时的『我是』。无论在过去、现在或将来，祂总是那现时的『我是』；所以无论何时，我们都能够享受祂的所是。

**【约八 59】**「于是他们拿石头要打祂；耶稣却躲藏，从殿里出去了。」

(文意注解)犹太人对主耶稣的宣称，除了看作是亵渎僭妄之外，并无其他解释，因此认为用石头打死是适当的刑罚(参利廿四16)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**【认识罪】**

一、罪的情形——人人都有罪(7, 9节)

二、罪的源头——魔鬼(44节)：

1. 叫人行牠的私欲

2. 牠是说谎之人的父

### 三、罪的三个主要项目：

1. 淫乱(3, 41 节)

2. 杀人(44 节)

3. 谎言(44 节)

### 四、犯罪的结果：

1. 作罪的奴仆(34 节)

2. 必要死在罪中(21, 24 节)

### 五、罪人的拯救：

1. 惟有主耶稣没有罪(9 节)

2. 祂有资格定人的罪，但是祂却不定人的罪(11, 15 节)

3. 祂为人的罪被举起在十字架上(28 节)

4. 祂要使信祂的人得着真自由(36 节)

5. 祂能救人脱离永远的死(24, 51~52 节)

### 七、主耶稣的救法：

1. 在十字架上为罪人担罪(28 节)——除去罪的刑罚

2. 在信徒里面作生命的光(12 节)——藉光照射去罪的行为

3. 藉祂话中的真理释放人(31~32, 34 节)——主自己在祂的话中成为人的实际(真理)

4. 叫人在实际的经历中越过越认识这位伟大的『我是』(24, 28, 58 节)——无论我们需要甚么，『祂就是』我们的甚么

## 【主耶稣为自己所作的见证】

一、自称『我是世界的光』(12 节)

二、自称『我是从上头来的』(23 节)

三、自称『我是』(24, 28, 58 节)

四、自称是叫人得以自由的『真理』(32 节)

五、自称是『天父的儿子』(36 节)

六、自称『我本是出于神』(42 节)

七、自称是无罪的(46 节)

八、自称在祂的话里有生命(51~52 节)

九、自称具有先存性——即神的永恒性(58 节)

## 【犹太人在何事上反对并弃绝主】

一、否认主的见证，说祂的见证不真(13 节)

- 二、否认祂从父神而来(19 节)
- 三、否认他们曾作过奴仆(33 节)
- 四、否认他们是从淫乱生的(41 节)
- 五、咒骂主是撒玛利亚人，且是鬼附着的(48, 52 节)
- 六、否认主比亚伯拉罕还大(53 节)
- 七、拿石头要打祂(59 节)

### 【犹太人反对并弃绝主的原因】

- 一、他们不知道祂从那里来，往那里去(14 节)
- 二、他们以外貌判断人(15 节)
- 三、他们不认识主，也不认识祂的父(19 节)
- 四、他们心里容不下主的道(37 节)
- 五、他们所行的，是在他们的父那里听见的(38 节)
- 六、他们是行他们父所行的(41 节)
- 七、他们不明白主的话，无非是因他们不能听祂的道(43 节)
- 八、他们父魔鬼的私欲，他们偏要行(44 节)
- 九、主将真理告诉他们，他们就因此不信祂(45 节)
- 十、他们不听神的话，因为他们不是出于神(47 节)
- 十一、他们轻慢主(49 节)

### 【主耶稣与神的关系】

- 一、神是祂的父(16, 18, 19, 28, 49 节)
- 二、神差遣，祂奉差前来(16, 18, 29, 42 节)
- 三、神与祂同在，祂并未独自存在(16, 29 节)
- 四、神为祂作见证，祂也作神所喜悦的事(18, 29 节)
- 五、神教训，祂传扬(26~28 节)
- 六、神荣耀祂，祂不求自己的荣耀(50, 54 节)

### 【约八章中的『真』】

- 一、那差主耶稣来的父神是真的(26 节)——真的源头
- 二、主的作为乃是真：
  - 1. 祂作的见证是真的(14, 17 节)
  - 2. 祂的判断是真的(16 节)
- 三、信主就有分于真：
  - 1. 信而遵守主话的人是真门徒(31 节)

2.所得的自由乃是真自由(36 节)

3.得以作神真的儿女(42 节)

### 【认识主的话(道)】

一、主所说的话，是照着父所教训的(28 节)

二、信祂所说的话，就是信祂(30 节)

三、常常遵守祂的话，才是祂的真门徒(31 节)

四、祂的话乃是真理，能叫人得以自由(32 节)

五、敌对主(想要杀祂)的人，是因为心里容不下祂的话(37 节)

六、主所说的话，是在父那里看见的(38 节)

七、主所说的话，也是在神那里所听见的真理(40 节)

八、人所以不明白主的话，是因为不能听(不能接受)祂的话(43 节)

九、人不信主的话，是因心里没有真理(44~45 节)

十、人不听主的话，是因不是出于神的(47 节)

十一、人若遵守主的话，就永远不见死，永远不尝死味(51~52 节)

十二、主自己率先遵守神的话(55 节)

### 【宗教徒的四种身份】

一、是罪的奴仆(34 节)

二、不是亚伯拉罕的真儿子(39 节)

三、不是神的儿子(42 节)

四、是魔鬼的儿子(44 节)

### 【人天然生命的特点】

一、有犯罪的倾向——因为是罪的奴仆(34 节)

二、拒绝神——不爱神的儿子，不听神的话(42, 47 节)

三、被魔鬼的性情所左右——偏要行父魔鬼的私欲(44 节)

### 【魔鬼儿子的证据】

一、不爱主耶稣(42 节)

二、不明白，也不能听主的话(43 节)

三、行魔鬼的私欲(44 节上)

四、不守真理，心里没有真理(44 节下)

五、不信主耶稣(45~46 节)

六、不听从神的话(47 节)

七、轻慢主耶稣(49 节)

## 约翰福音第九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# 【神子救主使瞎眼得开】

##### 一、医治生来瞎眼者的事例：

1. 医治前的背景(1~5 节)
2. 医治的过程(6~7 节)

##### 二、瞎子得医治后的见证：

1. 对邻舍的见证——有一个人名叫耶稣(8~12 节)
2. 对法利赛人首次的见证——祂是个先知(13~17 节)
3. 父母亲的怯懦——肉体的软弱(18~23 节)
4. 对法利赛人二次的见证——祂是从神来的(24~33 节)
5. 见证的结果——被瞎眼宗教所排斥(34 节)

##### 三、瞎子得医治后蒙主更深的启示：

1. 启示祂是神的儿子(35~37 节)
2. 建立与主正确的关系——信祂与拜祂(38 节)
3. 世人因主而分别为两类——瞎子看见和明眼反瞎(39~41 节)

### 贰、逐节详解

#### 【约九 1】「耶稣过去的时候，看见一个人生来是瞎眼的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过去」经过，走过；「生来」出生。

(文意注解)「耶稣过去的时候」：即指祂从殿里出去(参八 59)以后，正经过一处地方时。事情发生的日子正值安息日(参 14 节)，故有下列三种说法：(1)是在住棚节期的第八日(参利廿三 39)；(2)是在住棚节期以后的第一个安息日；(3)是在修殿节(参十 21~23)。

(灵意注解)「一个人生来是瞎眼的」：象征不信的人，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(参林后四 4)，以致在黑暗中，不认识自己，也不认识真神。这人生来就是瞎眼的，意即他的眼瞎是与生俱来的本性；这也表征，眼瞎乃是由于罪性。人都是生在罪中，所以也都是眼瞎的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今天有许多人，他们只能看见目前的、暂时的一切，而看不见那将来的、永恒的；只看见外表的、物质的、肉体的一切，而看不见那内在的、心灵的一切。这岂不就是心灵上的瞎眼么？

(二)「人生来是瞎眼的」：人类按照天然的本性是瞎眼的，是在黑暗之中；即使是天然中最好的，

仍不能『见』神的国(参三 3)。

**【约九 2】**「门徒问耶稣说：『拉比，这人生来是瞎眼的，是谁犯了罪，是这人呢？是他父母呢？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生来」出生；「犯罪」干犯，过犯，射不中。

(背景注解)古时一般犹太人，往往会将苦难视为当事人或他父母亲犯罪所带来的报应(参 34 节；路十三 2；徒廿八 4；出廿 5；结十八 20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门徒问那人瞎眼的原因，是否因为「犯了罪」，这说明人对属灵的事，总是离不开道德的观念。但基督来开人的眼睛，绝非仅为改良人道德的光景，乃是要彰显祂本性的荣耀——『显出神的作为』(参 3 节)。

(二)人是要定罪，但主要是要医治(参 3 节)；人的眼光总是往消极方面看，而主的眼光总是往积极方面看。

**【约九 3】**「耶稣回答说：『也不是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显出」显明，弄清；「作为」行为，工程，工作。

(文意注解)「也不是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」：主耶稣并不是说这人和他的父母没有罪，乃是说这人不是因罪成了瞎子。

「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」：由这话可知，主耶稣医治这瞎子(参 6~7 节)的目的，是要彰显神的大能，并表明祂乃是神所差来的『世上的光』(参 5 节；八 12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虽然所有病痛、苦难、死亡，都是因为罪而进入世界的(参创二 17；三 16~19)，但并不是每个人生病、受苦都是因为他犯了某些罪。

(二)人遇见灾难和不测之祸患的时候，别人不可妄加猜测，说他所遭遇的是出于神的刑罚。

(三)我们遇有疾病或苦难的时候，正是我们能多得主恩的机会(参林后十二 9~10)。

(四)与其追究痛苦的由来，不如寻求解决痛苦的方法；我们应当抓住受苦的机会，将它转变成彰显神荣耀的机会。

(五)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，叫爱神的人得益处(罗八 28)；凡我们身上所经历的患难、病痛、挫折、损失、麻烦或灾难，都有神的美意，都是为着「显出神的作为来」。

(六)人身上的缺陷，不完全是个罪的问题，更多时是为给神显出祂作为的一个机会。

(七)「神的作为」最主要的部分，就是要解决人心灵的眼瞎，将人带到属灵的光照和属灵的认识里面。

**【约九 4】**「趁着白日，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；黑夜将到，就没有人能作工了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」：『我们』表示主愿意祂的门徒也有分于祂的工作，因为不只祂自己是『世上的光』(参 5 节)，并且他们也是『世上的光』(参太五 14)。

(灵意注解)『白日』与『黑夜』可作下列几种表征的意思：(1)白日指恩典时代尚存留的时候，黑夜指恩典时代的结束；(2)白日指人还存活在世上的时候，黑夜指人去世的时候；(3)白日指环境容许传

扬福音的时候，黑夜指环境反对福音达于高峰的时候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「趁着白日」：这里提醒每一位基督徒，生命的日子匆匆过去，「黑夜将到」，我们在世的事奉将要永远成为过去。所以，我们应利用神给我们的每一刻，按主所喜悦的来事奉祂。

(二)我们应当趁着基督荣耀福音的光(参林后四 4)，还在照耀的期间(「白天」)，殷勤传扬福音；因为到了世界末日(「黑夜」)，就再也没有机会传福音了。

(三)为神作工，最要紧的是千万不可错过机会；许多信徒就是由于怕这个、怕那个，因而失去了为主作见证的机会。

(四)务要传道，无论得时不得时，总要专心，并用百般的忍耐，各样的教训，责备人、警戒人、劝勉人(提后四 2)。

(五)主并不是说『我』或『你们』，而是说「我们」；主喜欢和我们一起作工。凡是没有让主参与的工作，都不是主所要我们作的工。

(六)为着解决人心灵的眼瞎，让在黑暗中的人得着光照，主乐意与属祂的人一起作工。

(七)主的工人最主要的工作，就是叫人的眼睛得开，从黑暗中归向光明，从撒但权下归向神(参徒廿六 18)。

(八)「我们」不止是主与我个人，并且也是主与我们众人；主喜欢我们众信徒能在教会中配搭合作，一起作团队的事奉。

(九)「我们」乃指祂所有的门徒，所以凡是信祂的人都有资格作主工；我们不能借口『我不会作』或『我作不好』，而免除作主工。

(十)作主的工，不只是传道人、长老和执事们的责任，乃是我们每一个基督徒的责任。

(十一)「我们必须作...」这话表示主不但是『呼召』我们作工，更是『命令』我们作工；作主工不是一项可有可无的工作，乃是一项「我们必须作」的工作。

(十二)「作那差我来者的工」：不是作『你或我的工』，也不是作任何『教会团体的工』，乃是作『神的工』；我们今天所作的工，究竟有多少可算是作『神的工』呢？

## 【约九 5】「我在世上的时候，是世上的光。」

(*原文字义*)「世上」世界。

(*文意注解*)「我在世上的时候」：即指主耶稣在世上为人的时候，特别是指着祂出来传道事奉神的三年半的日子。

当然，主今天也仍旧在世界上与我们同在(参太廿八 20)，所以主这话并不是说，祂的生命和作工的时间是有限的，而是指人信靠祂的机会不多。每一个人几乎都有接受基督作他个人的救主的机会，但如果忽略了这个机会，不予把握住，机会可能不会再来了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主是「世上的光」，乃因祂是『生命的光』(参八 12)。世人眼瞎，就是因为缺少生命，所以没有光；若想要能看见，首须得着生命。人若有生命，就必能够看见。

(二)主是「世上的光」，不是从人的外面来光照，而是从人的里面来光照；主是藉著作人的生命而发出光来，叫人得以看见。

(三)我们若要为主作工，必须有主的同在，才是在光明中作的，因为祂自己就是光，若没有主同在而作，就是在暗中摸索，徒劳无功。

**【约九 6】**「耶稣说了这话，吐唾沫在地上，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：」

(原文字义)「和」作成(make)；「泥」泥土，泥巴；「抹」放。

(灵意注解)「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」：『唾沫』象征从主口里所出的话；人是用泥土造成的(参创二 7)，所以『和泥』象征主的话进入到人的里面，与人相调；『抹』象征圣灵的涂抹，主对我们所说的话，必须有膏油的涂抹(参约壹二 27)，才能产生功用。

也有解经家作反面的解释：『唾沫』象征从拉比口中出来的遗传；『抹泥』象征拘守律法规条的行为。这两样加起来，使人眼瞎，因此须要往西罗亚池子，洗去这些，才能看见(参 7 节)。

另有一种解释：神在创造时是用地上的尘土造人(参创二 7)，所以主在这里『和泥』的行动是象征神的创造。三一神在此一同从事新造的工作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的话必须是涂抹在我们的心眼上，必须与我们的心灵有活的接触，才是灵，也才是生命(参六 63)。

(二)圣经上的字句，必须经由圣灵的涂抹运行，将它述说在我们的灵里，然后借着心思来明白，才会带来生命与平安(参罗八 6)。

(三)我们平常就要留意圣经上的话，直等到天发亮，晨星在我们的心里出现，这才是好的(参彼后一 19)。

**【约九 7】**「对他说：『你往西罗亚池子里去洗。(西罗亚翻出来，就是奉差遣。)』他去一洗，回头就看见了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翻出来」翻译；「回头」回来，来。

(文意注解)「你往西罗亚池子里去洗」：『西罗亚』原文字意是『奉差遣』；该池位于耶路撒冷东南方的汲伦谷，池水系由人工凿成的水道引进(参王下廿 20；代下卅二 30)。

(灵意注解)「西罗亚翻出来，就是奉差遣」：主耶稣特意要那瞎子往西罗亚池去洗，才能看见，暗含下列几种意思：(1)藉此表示他对主的话『信而顺从』；惟有信而顺从主的人，才能得着主的救恩。(2)本福音书一再描写主耶稣是『奉差遣者』(参三 17, 34；四 34；五 23~24, 30, 36~38；六 29, 38~39, 44, 57；七 16, 18, 28~29, 33；八 16, 18, 26, 29, 42；九 4；十 36；十一 42；十二 44~45, 49；十三 20；十四 24；十五 21；十六 5；十七 3, 8, 18, 21, 25；廿 21)，所以『西罗亚池』豫表耶稣基督；惟有祂才是人灵性得医治的泉源(参七 37)。(3)『西罗亚池』象征神的供应与看顾(参赛八 6)。(4)『洗』又豫表『受浸』；信而受浸的，必然得救(可十六 16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他去一洗，回头就看见了」：这个瞎子对主的吩咐，并没有迟疑踌躇，结果马上得着了医治。信心实在是不问理由的，只问是谁说的话；若是神说的话，就无条件的接受。肯无条件接受神的话的人，实在是蒙恩的。

(二)今天有许多人，他们不是不知道自己的需要，他们也承认自己心灵的空虚、苦闷，但是却对

主的话没有信心，所以无法解决心灵上瞎眼的问题。

(三)信心的本义就是接受主的指导，照着祂的话去作。凡是相信祂的人，无论祂所指示的方法如何，只要照着祂的话去作，就一定没有错，心灵的瞎眼就必得以看见。

(四)这个瞎子能够看见，有两个特点：(1)他相信主的话；(2)他顺服主的话。但愿我们也常对主的话信而顺服，而使属灵的眼睛明亮，得以更多认识神的心意。

**【约九 8】**「他的邻舍，和那素常见他是讨饭的，就说：『这不是那从前坐着讨饭的人么？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素常」从前；「讨饭」乞讨；「从前」(原文无此字)。

(文意注解)「他是讨饭的」：『讨饭』乃是当时瞎眼人惟一能够维持生计的方法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一个人若真正蒙了主的恩典，身边的邻舍与亲友，也都会察觉到他的改变(参林后五 17)。

(二)今天当有一个人得救，他的生命有所改变，而与从前截然不同时，与他相识的不信者会觉得惊异，认为是一件难以置信的事，以致他们也要来寻求认识基督，欲获得这信仰所带来的新生。

(三)我们在得救以前的身份，都是「讨饭的」——乞讨众人的怜悯与施舍；但是得救了以后，却是众人所惊异与谈论的对象——我们身上有与众不同的经历。

(四)瞎眼的人，因为看不清路，不能奔走人生的路程，所以只好「坐着」；因为不能正常作工，就贫穷，所以只好「讨饭」。他一切人生的苦难，都是因着瞎眼；若要解决人生的问题，首须开启眼睛。

**【约九 9】**「有人说：『是他。』又有人说：『不是，却是像他。』他自己说：『是我。』」

**【约九 10】**「他们对他说：『你的眼睛是怎么开的呢？』」

(话中之光)「你的眼睛是怎么开的呢？」众人看见一个新蒙恩者的改变，心里总是受吸引，而有各式各样的问题；这些问题正给我们机会可以为主作见证。

**【约九 11】**「他回答说：『有一个人名叫耶稣；祂和泥抹我的眼睛，对我说：“你往西罗亚池子去洗。”我去一洗，就看见了。』」

(话中之光)(一)「我去一洗，就看见了」：我们也应当把自己得救的故事说给人听(参彼前三 15)。

(二)为主作见证，话语要简单明了，扼要说明蒙恩的经过；而最要紧的，就是要把耶稣基督介绍出来。

**【约九 12】**「他们说：『那个人在那里？』他说：『我不知道。』」

(话中之光)一个成功的见证，总是引起人们想要亲自去见一见主耶稣——「那个人在那里？」

**【约九 13】**「他们把从前瞎眼的人，带到法利赛人那里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带到法利赛人那里」：『法利赛人』在犹太教里面拥有高位(参七 26, 45)；他们把那瞎

子带到法利赛人那里，或许是出于惧怕的动机(参 22 节)。

### 【约九 14】「耶稣和泥开他眼睛的日子是安息日。」

(**背景注解**)按照拉比对安息日律例的解释，共有三十九条不可作工的禁令，人触犯了其中任何一条禁令，便是触犯了安息日。而三十九条禁令里面，包括了在安息日不可搓揉面团和抹膏；法利赛人可能认为，『和泥』相当于搓揉面团，『抹泥』相当于抹膏，故主耶稣在安息日和泥开人眼睛，乃是触犯了在安息日不可作工的规条。

此外，在安息日也不许治病，除非病人的性命垂危，始得在安息日施用药物；并且医治的范围，只能容许控制住病情，使之不致恶化，但不许把病治好。否则，就是触犯了安息日。

(**话中之光**) (一)安息日是记念神的工作完毕，歇了祂一切的工，安息了(参创二 2)；神一切的工作，乃是在基督里完成的(参十九 30 『成了』)，所以基督乃是神的安息。

(二)耶稣基督乃是安息日的真安息；人惟有遇见祂，得着祂的开启与光照，才有真实的安息。

### 【约九 15】「法利赛人也问他是怎么得看见的。瞎子对他们说：『祂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，我去一洗，就看见了。』」

(**原文字义**)「抹」放。

(**文意注解**)「祂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」：这次他只提到『祂』而未提耶稣的名字，是因为他以为此刻人人都已经知道『祂』就是主耶稣。

### 【约九 16】「法利赛人中有的说：『这个人不是从神来的，因为祂不守安息日。』又有人说：『一个罪人怎能行这样的神迹呢？』他们就起了分争。」

(**原文字义**)「神迹」兆头，记号；「分争」分裂，纷争。

(**文意注解**)「这个人不是从神来的」：『这个人』含有鄙夷的成分，可作『这家伙』。

「因为祂不守安息日」：按照安息日的条例，除非病人的性命危险，否则，不可在安息日治病。所以主叫一个瞎子的眼睛得开，在他们的眼中看来，显然是触犯了安息日的禁律。

第一批人从『祂不守安息日』的观点来看，因此排除祂乃从神而来的可能性；第二批人从祂会行『神迹』的观点来看，因此排除了祂是罪人的可能性(参 31~33 节)。观点不同，就造成了对立的局面。

(**话中之光**)任何人若只从一个角度来看真理，总会产生不同的看法；因此，我们信徒应当扩大眼界，从圣经全面的观点，来认识任何一项真理，才不致于偏枯、极端。

### 【约九 17】「他们又对瞎子说：『祂既然开了你的眼睛，你说祂是怎样的人呢？』他说：『是个先知。』」

(**文意注解**)「祂既然开了你的眼睛，你说祂是怎样的人呢？」在原文，『你的』和『你』字都是着重的强调。

「是个先知」：『先知』意即被神差遣，来向人传讲神话语的人。

**【约九 18】**「犹太人不信他从前是瞎眼，后来能看见的，等到叫了他的父母来：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犹太人不信他从前是瞎眼」：这话表明两件事：(1)犹太人的顽冥不化；(2)主耶稣医治的完全，叫人看不出与健全的正常人有何异样。

**【约九 19】**「问他们说：『这是你们的儿子么？你们说他生来是瞎眼的，如今怎么能看见了呢？』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这是你们的儿子么？」这是第一个问题，目的在查明身份。

「如今怎么能看见了呢？」第二个问题相当棘手，若回答得稍微不慎，便要惹祸上身。

**【约九 20】**「他父母回答说：『他是我们的儿子，生来就瞎眼，这是我们知道的。』」

（文意注解）这是实情实报，无可厚非。

**【约九 21】**「至于他如今怎么能看见，我们却不知道；是谁开了他的眼睛，我们也不知道。他已经成了人，你们问他罢。他自己必能说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成了人」成年，成年人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至于他如今怎么能看见，我们却不知道」：也许他们真的不知情；也许他们已接获消息，但因有顾忌，不敢透露实情(参 22 节)。

「他自己必能说」：指他会替自己说话。

（话中之光）瞎子的父母不知道他如何能看见，说出心眼得开的属灵奥秘，绝非天然的、传统的人所能明白的。所以不能印证他，更不敢为他作见证。

**【约九 22】**「他父母说这话，是怕犹太人，因为犹太人已经商议定了，若有认耶稣是基督的，要把他赶出会堂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商议定」同意；「认」承认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要把他赶出会堂」：意即轻则剥夺权利，暂时不得参与敬拜神和社团的正常活动(为期一周至一个月)；重则剔除公会会籍，终身受到排斥与藐视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「他父母说这话，是怕犹太人」：害怕属人的权势，常叫人不敢作该作的见证；今天有许多信徒不敢在公众面前作见证，也是基于『怕人』的心态。

(二)「犹太人已经商议定了」：众人所同意的事，往往被撒但利用来抵挡主；注意，许多时候，我们若是得人的心，便不能得神的心；若是顾到人的喜欢，便不能顾到神的喜欢了(参加一 10)。

(三)为主作见证，往往须要付上代价——「若有认耶稣是基督的，要把他赶出会堂。」

(四)眼睛得开、认识基督的人，必被瞎眼的宗教所排斥——「赶出会堂」；这给我们看见：认识主要是要出代价的。

**【约九 23】**「因此他父母说：『他已经成了人，你们问他罢。』」

**【约九 24】**「所以法利赛人第二次叫了那从前瞎眼的人来，对他说：『你该将荣耀归给神；我们知道这人是个罪人。』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你该将荣耀归给神」：包括两个意思：(1)应当把功绩归给神，向祂感谢(参路十七 18)；(2)应当敬畏神，要坦白供出实情(参书七 19)。

**【约九 25】**「他说：『祂是个罪人不是，我不知道。有一件事我知道：从前我是眼瞎的，如今能看见了。』」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「有一件事我知道：从前我是眼瞎的，如今能看见了。」这是从亲身体验而发的真言。基督徒的信仰的确是真实的，因为这是我们亲身体验了重生的宝贵经历。

(二)对于主的许多事，我们可以「不知道」；但是有一件事，我们不能不知道——主在我们身上究竟作了甚麽？

(三)每一个真实的信徒，总有一些对主『第一手的知道』——这个『知道』，不是从别人听来的，乃是亲身经历主得来的。

(四)作见证不须要说甚么道理，只须要见证亲身的经历即可——「有一件事我知道：从前我是眼瞎的，如今能看见了。」

(五)尽管世人可能会抱着轻蔑、怀疑、嘲弄的态度，但我们真实经历的见证，无人能够否认。

(六)最有力的见证，并不在于完美的道理，也不在于口才的流利，乃在于主在我们身上所作的工。这是活的见证，是无法驳倒的。我们也当如此为主作见证。

**【约九 26】**「他们就问他说：『祂向你作甚么，是怎么开了你的眼睛呢？』」

**【约九 27】**「他回答说：『我方才告诉你们，你们不听。为甚么又要听呢？莫非你们也要作祂的门徒么？』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莫非你们也要作祂的门徒么？」他的口气似乎已把自己当作主耶稣的门徒了。

**【约九 28】**「他们就骂他说：『你是祂的门徒；我们是摩西的门徒。』

（原文字义）「骂」辱骂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你是祂的门徒」：这句话在原文含有：『你只管自己作祂的门徒罢！』意思是：『你是祂的门徒——你就安于此罢！』

「我们是摩西的门徒」：他们自以为是摩西的门徒，其实并不是(参五 46)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凡是基督徒，都理当安于自己是「祂的门徒」；然而事实上，有许多基督徒，除了是「祂的门徒」之外，还作了一些小圈圈的『门徒』。

(二)法利赛人以「摩西的门徒」为自豪；今天在教会中，我们是否也以『某某属灵伟人的门徒』自傲呢？

(三)也许我们不会以『某某神学院的门生』、『某某教派的信徒』或『某某道理或主义的信徒』自称，但是在我们的潜意识里，真的丝毫没有这样的观念吗？

**【约九 29】**「神对摩西说话，是我们知道的；只是这个人，我们不知道祂从那里来。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我们不知道祂从那里来」：法利赛人知道主耶稣肉身的出处(参七 27~28)，但对祂能力的来源则是扑朔迷离。

**【约九 30】**「那人回答说：『祂开了我的眼睛，你们竟不知道祂从那里来，这真是奇怪。』

（原文字义）「奇怪」奇妙，妙极了，奇异。

（文意注解）(一)那个瞎子原本是一个无知无识的人，但是当他一尝到主恩的滋味，他竟能够开口教训那些有学问的法利赛人；所以认识神的能力，不是来自人的教导，乃是来自蒙主开启心眼。

(二)宗教的传统思想与观念，蒙蔽了人的心眼，叫人不能看见『神的作为』(参 3 节)。

**【约九 31】**「我们知道神不听罪人；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，神才听祂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敬奉」敬畏，尊敬；「遵行」实行，去作(do)。

（文意注解）他的意思如下：(1)祂开了我的眼睛(参 30 节)，乃是神听祂的证明；(2)神既听了祂，这就证明祂不是罪人，而是从神那里来的(参 33 节)；(3)祂必定是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，神才如此听祂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人的心里若注重罪孽，神必不听他的祷告(参诗六十六 18；赛一 15)。

(二)祷告得神垂听的秘诀乃在于：(1)敬畏神；(2)遵行神的旨意。

**【约九 32】**「从创世以来，未曾听见有人把生来是瞎子的眼睛开了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从创世以来」自古以来。

**【约九 33】**「这人若不是从神来的，甚么也不能作。」

（话中之光）今天信徒若是离开了神，就「甚么也不能作」(参十五 5)。

**【约九 34】**「他们回答说：『你全然生在罪孽中，还要教训我们么？』于是把他赶出去了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罪孽」(原文复数)罪愆，罪行，射不中目标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于是把他赶出去了」：『赶出去』不单是指被赶出殿外，且可能包括被逐出犹太教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宗教徒辩不过真理，就用诡诈和强暴，十足显出他们是被魔鬼利用。

(二)所有不能容纳那些有启示、认识基督者的地方或团体，必定是缺少亮光的宗教组织。

**【约九 35】**「耶稣听说他们把他赶出去；后来遇见他，就说：『你信神的儿子么？』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遇见」发现，寻见，找着；「信」信入(believe-in)，交托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后来遇见他」：『遇见』(found)原文含示寻找的结果；意即犹太教不要他，但主耶稣却要他。

「你信神的儿子么？」在这个问题里面有两个重点：(1)人须有信心：信心是蒙恩的条件，没有信心，就不能蒙恩；(2)信心的对象是神的儿子：凡传福音而不以神的儿子为中心的，就没有救恩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凡是真正单纯爱主的信徒，迟早总会被不要主或轻看主的团体「赶出去」，所以我们不要为着苟安一时，而不敢为主站住。

(二)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么相干呢？神说：『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，与他们分别，...我就收纳你们』(参林后六 15，17)。

(三)凡为主的缘故被人弃绝的，反而会得着更大的祝福，祂要亲自接待他们，并与他们相交。

(四)从人的依靠里出来，走上信靠神的路上去，这就是基督徒所要走的路。

(五)这一个眼瞎得医的人，乃是被会堂「赶出去」，才碰着主的。你如果还留在会堂里，就碰不着主。我们如果被世界赶在外面，我们就要看见，有主的祝福在我们身上，这是何等的报偿。

**【约九 36】**「他回答说：『主阿，谁是神的儿子，叫我信祂呢？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信」信入(believe-in)，交托。

**【约九 37】**「耶稣说：『你已经看见祂，现在和你说话的就是祂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本书记载主耶稣两次公开宣布自己是『神的儿子』，一次在这里，一次在十 30。本书作者的目的也是要见证『耶稣是神的儿子』(廿 30)。新约说到人藉以得救的信心时，总是把基督的神性当作一件实质的事情来看，和人的信心连在一一道(参廿 31)。承不承认耶稣是神，是叫人定罪或得永生的分界线(参三 36；约壹五 12)。

**【约九 38】**「他说：『主阿，我信。』就拜耶稣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信」信入(believe-in)，交托；「拜」敬拜，礼拜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一个人归信的过程：先有属灵的光照，然后认罪，凭信心接受主基督。

(二)这个瞎子在当初得到主医治的时候，只不过认识祂是从神那里来的(参 33 节)；等到他为主付上了代价，就更进一步认识祂是神的儿子(参 35~37 节)。基督徒得救以后，要竭力追求更清楚的认识基督。你肯为祂付上多少代价，你就认识祂有多少。

(三)瞎子的眼睛虽然得开，但他对基督的认识，还需要逐渐进步：起先，只知道祂『名叫耶稣』(11 节)，而后承认祂『是个先知』(17 节)，再后相信祂是『从神来的』(33 节)、『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』(31 节)，最后经主亲自指示，才认识祂是『神的儿子』(参 35~37 节)，而向祂下拜。这些乃告诉我们：(1)眼睛开启的目的，乃为认识神的儿子，并敬拜祂；(2)开窍之后，还需要进一步有主自己的启示，才能脱离对基督那些普通宗教的观念——耶稣、先知、敬奉神等，而能有准确并中心的认识——『神的儿子』。

**【约九 39】**「耶稣说：『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，叫不能看见的，可以看见；能看见的，反瞎了眼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审判」断定，分别，分开，辨别(to distinguish)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」：这话和主在别处的话似乎有抵触(参三 17；八 15；十二 47)，实则并无矛盾：(1)别处是说主降世为人的『目的』，并不是要审判世界，乃是要拯救世界；(2)本处是说

主到这世上来『结果』，难免有所审判。

主耶稣的到来，必然在人群中间产生信与不信、接受与不接受的反应，意即世人因祂而有所『分别』，因此，祂就成了审判世人的基准，从这方面的意义而言，也就是说祂带来了『审判』。

「叫不能看见的，可以看见」：『不能看见的』指承认自己缺乏属灵的眼光，因而求告主的人；凡知道自己是在黑暗中而求告主的，结果必然可以看见。

「能看见的，反瞎了眼」：『能看见的』指法利赛人和不信的犹太人，他们误以为自己有属灵的眼光，其实是视而不见，所以是明眼瞎子；凡自以为能看见的，必不会求告主，结果是永远瞎眼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一个人肉体的眼睛尽管能够看见，要是他心灵的眼睛却不能看见，他仍旧是在黑暗里。

(二)真要求主开我们心眼，使我们能真认识主，也真认识自己。

(三)一个罪人能否得着生命的光，要看他是否有来就光的趋向与决心。

(四)当奥秘的基督显现出来，总是叫清心寻求主的人，越过越清楚；叫自义而满有宗教成见的人，越过越胡涂。基督越彰显，这两种情形越划分明白，主的审判就是在此，(或说，主审判的本意乃在『分别』。)

(五)主作光(参 5 节)是为照明人真实的光景，所以这光带着审判的性质。瞎子接受了主审判的光，就看见了；法利赛人拒绝主审判的光(他们对这光存着反感的态度)，他们属灵的眼睛就瞎到底，无法被开启了。所以信徒千万别拒绝主审判的光照，因为光照是开启灵眼的必要条件。

**【约九 40】**「同祂在那里的法利赛人，听见这话，就说：『难道我们也瞎了眼么？』」

(*话中之光*) 法利赛人真正的问题是自视高傲，认为自己对摩西律法和神救恩知之甚详的人，以自己的认知当作权威在看、在衡量别人，才会造成这种眼瞎的结果。在今天的基督教中，也常有这种现象：尤其是在一些传道人、长老们身上，会有意无意间把自己对圣经、神学的知识看成权威，结果常造成教会不必要的分裂与纷争，自己却陷在黑暗中而不自知。

**【约九 41】**「耶稣对他们说：『你们若瞎了眼，就没有罪了；但如今你们说：『我们能看见。』所以你们的罪还在。』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你们若瞎了眼，就没有罪了」：『瞎了眼』意思是承认自己缺乏属灵的眼光，活在黑暗中，因此需要救主，那就有蒙赦罪的可能。

「但如今你们说，我们能看见；所以你们的罪还在」：『我们能看见』意即不肯承认自己是活在黑暗中，因此不肯接受救主，他们的罪必不得赦免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法利赛人瞎了眼，却不自知，所以他们的罪还在。真要求主开我们的眼睛，好认识自己的光景，而仰望主的拯救。

(二)承认自己是瞎眼的，需要很大的勇气；因为承认自己是瞎眼的，也等于是承认自己犯了罪。今天这个时代也有许多的人，心灵的眼睛瞎了，他们却不肯承认。

(三)凡不肯承认自己是在黑暗里的人，必定不肯到主这里来蒙怜恤，结果就把自己留在罪中。

(四)瞎眼可以是没有看的能力，也可以是故意不看。法利赛人要是真不明白真道，那么，他们的『看不见』还能得医；但是他们都把自己当作群众的精神领袖与导师，自认理当能明白，能看见；他们是故意不去看，这种瞎眼因此难辞其咎。

(五)一个不信的人在属灵上是瞎眼的，而一个信的人他就能真正的『看见』。在世界上有很多肉眼失明的人，他们却能看见属灵的事物；反而很多眼睛明亮的人，在真理上他们却是瞎眼的。正如有一句俗谚说：『最瞎眼的人，就是那些不愿意看的人。』法利赛人自以为是世上眼睛明亮的人，他们自称是瞎子的领路者(参罗二 19)，但是他们自己对于主耶稣是盲目的，所以他们的罪就更大了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### 【瞎眼人的需要】

#### 一、人生瞎眼的情形：

一个人生来是瞎眼的(1 节)——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(林后四 4)

#### 二、我们对瞎眼人该有的态度：

- 1.不要一味的定罪人(2~3 节上)
- 2.要视为在他身上彰显神作为的机会(3 节下)

#### 三、如何才能使瞎子的眼得开：

- 1.借着属主的人趁机会与主一同作工(4 节)
- 2.借着世上的光(5 节)——惟有借着基督，才能使人心眼得开
- 3.借着主生命的话(6 节)——圣灵将主的话涂抹在人的心灵里
- 4.借着对主的话信而顺服(7 节上)——顺从主的吩咐去西罗亚池
- 5.借着受浸洗去老旧的人性(7 节下)——他去一洗，回头就看见了

#### 四、瞎眼得开的后果：

- 1.被认识的人所希奇(8~12 节)
- 2.引起瞎眼宗教的反对和逼迫(13~23 节)
- 3.无法再苟同瞎眼宗教的观点，因而被革除(24~34 节)
- 4.反而被主所收留，因而更深深地认识基督(35~41 节)

### 【瞎子对主耶稣认识的进阶】

- 一、只知有一个人名叫耶稣(11 节)
- 二、祂是个先知(17 节)
- 三、祂有门徒(27 节)
- 四、这人是从神来的(33 节)
- 五、信祂是神的儿子(35~38 节)

### 【法利赛人的错误】

- 一、固执律法的字句——这个人不是从神来的，因为祂不守安息日(16 节)
- 二、不信客观的事实——不信他从前是瞎眼，后来能看见的(18 节)
- 三、仗势欺人——已经商议定了，若有认耶稣是基督的，要把他赶出会堂(22 节)
- 四、坚持己见——我们知道这人是个罪人(24 节)
- 五、自视高人一等——他们就骂他说，你是祂的门徒，我们是摩西的门徒(28 节)
- 六、被所知道的事物蒙蔽——神对摩西说话，是我们知道的；只是这个人，我们不知道祂从那里来(29 节)
- 七、鄙视别人——你全然生在罪孽中，还要教训我们么(34 节上)
- 八、滥用权力——于是把他赶出去了(34 节下)
- 九、太过自信——难道我们也瞎了眼么(40 节)

## 约翰福音第十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# 【神子救主是羊群的牧人】

##### 一、**祂是真牧人：**

1. 真牧人从门进出(1~2 节)
2. 真牧人与羊彼此认识(3~6 节)

##### 二、**祂是好牧人：**

1. 好牧人是叫羊得生命的门(7~10 节)
2. 好牧人顾念羊，为羊舍命(11~15, 17~18 节)

##### 三、**祂是大牧人：**

1. 大牧人另外有羊，要与圈里的羊合成一群(16 节)
2. 凡不信的，不是大牧人的羊(19~26 节)
3. 大牧人要与父一同保守羊(27~30 节)
4. 信祂的，就是大牧人的羊；不信的，要逼迫祂(31~42 节)

### 贰、逐节详解

【约十 1】「『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人进羊圈，不从门进去，倒从别处爬进去，那人就是贼，就是强盗。』」

(背景注解)中东地方的『羊圈』，是一个四周用石墙、栏干或篱笆围起来的空地；仅有一道门可供

人与羊进出。羊圈的用意是供羊群晚上在里面栖宿，可防止羊群到处流散，并保护牠们不受野兽的侵袭。通常，会有数个羊群在羊圈内渡宿。牧人将自己的羊群赶进圈内后，交给『看门的』(3 节)看守，然后各自回家过夜。次日，牧人回到羊圈，看门的就给他开门。此时，羊圈内的羊群混杂，但因牧人认识他自己的羊，逐一按名叫唤，而羊也认识主人的声音，所以会跟在主人的后面，走出羊圈。

有时候，盗贼会趁着黑夜，当看守在门口的人睡着之后，翻过围墙，爬进羊圈偷羊。这时，因为羊不认得他们的声音，所以羊群会有惊慌走避的现象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」：本章是以第九章开瞎子的眼睛为背景(参 21 节)，继续讲论，所以这里的『你们』乃是指法利赛人(参九 40)。

「那人就是贼，就是强盗」：『贼』是暗偷，运用诡计；『强盗』是明抢，采取暴力。

(灵意注解)「羊圈」：代表旧约的律法，也代表犹太教，就是律法的宗教。神将律法颁赐给以色列人，目的乃是要把他们看守在律法之下(参加三 23)；换句话说，他们好像羊被看守在羊圈里面一样。同时，『羊圈』只不过是暂时用来看管羊群的所在，羊群的真正永久居留之地乃是『草场』——豫表基督。在基督尚未未来之前，神豫备了律法作为羊圈，用来暂时看管、监禁祂的子民(参加三 24~26)。

然而，当基督来到的时候，以色列人已经把律法发展成了犹太教，也就是犹太教变成了羊圈。约九章里的那个瞎子，在他还没有被主医治以前，原来也是在犹太教里面被监禁的群羊中的一只，但是后来被法利赛人从会堂里赶出来(参九 34)，表面上他是从犹太教里被赶出来，实际上他乃是从羊圈里被释放出来。

基督又是羊圈的『门』(参 7, 9 节)。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(参罗十 4)；旧约里面的律例和规条，原是后事的影儿，那形体却是基督(参西二 17)。所以人若要了解律法，便须抓住基督这一个门窍，才能了解律法的精意。可惜，法利赛人和犹太教的领袖们，只知遵守律法的字句，并且加上许多古人的遗传，将神的子民捆得紧紧的。他们不是从基督入门，倒从别处(就是律法的字句和规条)爬进去，所以他们是残害神子民的『贼』和『强盗』。

(话中之光)真理的门路只有一条，但是旁门左道却是很多。

## 【约十 2】「从门进去的，才是羊的牧人。」

(灵意注解)「门」：指羊圈的门，就是基督(参 7, 9 节)。

「羊」：指神的子民，在旧约时代只有以色列人才是神的羊(参诗九十五 7)，但在新约时代又加上了外邦人信徒(参 16 节；彼前二 25)。

「牧人」：指神的真仆人，在此特指耶稣基督。

(话中之光)人若不信服主，就不配教导神的子民；他们不但不能帮助人，反倒于人有害。

## 【约十 3】「看门的就给祂开门；羊也听祂的声音；祂按著名叫自己的羊，把羊领出来。」

(背景注解)牧人通常会按照所属羊只的特征或性格，给每一只羊起不同的绰号或昵名，羊也认得自己的名是甚么。

(文意注解)「看门的」：指受托负责看管一个大羊圈的人。

「羊也听祂的声音」：羊群认得自己主人的声音，而且只会向他的声音响应。

「祂按著名叫自己的羊」：牧人给每一只羊不同的名字，每天进出羊圈就按名字叫唤。牧人不会随便叫羊，只叫那些属于他的。

(灵意注解)「看门的」：表征圣灵，开启人心里的门，让主耶稣进入人的生命和心里。另有解经家认为是指主的开路先锋施洗约翰。

「祂按著名叫自己的羊」：意即主认识谁是属祂的人(参林前八 3；加四 9)，个别地呼召那些豫定属于自己的羊。

「把羊领出来」：意指把那些被关在律法宗教里的人释放出来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每一位信徒所以能够接受救主，乃是圣灵作工在他心里的结果。圣灵开通人的心窍，又开通人的耳朵，使人能听见主的呼唤。

(二)主向人所说的话，乃是我们脚前的灯，路上的光(诗一百十九 105)，引领我们走在正路上。

#### 【约十4】「既放出自己的羊来，就在前头走，羊也跟着祂，因为认得祂的声音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就在前头走」：中东地方的牧人，并不是在羊群的后面驱赶牠们，而是走在前面，羊群则在后面跟随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就在前头走」：信徒一生的道路，都有主在前头引领，而主的引领总不会有错，所以我们尽管放心跟随。

(二)人若不跟从主，就显明他不是属主的(参十二 26；太十六 24)，因为出于神的，必听神的话(参八 47)。

(三)牧养神的群羊，并不是辖制他们，乃是作群羊的榜样(参彼前五 2~3)。

(四)羊的自由是以牧人的行动为依赖，所以牠们受到自由的约束；信徒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将我们的自由，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(参加五 13)。

(五)真正的羊能认出主人的声音；同样的，真正得救的人，也有一种内在生命的本领，能分辨出甚么是出于主，甚么是出于魔鬼的。

#### 【约十5】「羊不跟着生人，因为不认得他的声音；必要逃跑。」

(灵意注解)「生人」：指法利赛人和犹太教领袖们。

#### 【约十6】「耶稣将这比喻告诉他们；但他们不明白所说的是甚么意思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耶稣将这比喻告诉他们」：『比喻』指含有寓意的比方。主耶稣这些话，是根据医瞎眼的人作背景，用好牧人的比喻说明祂的托付和使命。

#### 【约十7】「所以耶稣又对他们说：『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我就是羊的门。』

(背景注解)「我就是羊的门」：中东地方看守羊圈的人，夜里就横睡在羊圈的进出口处，任何人或羊要进出羊圈，都必须经过他，因此，他就成了那扇『门』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就是羊的门」：有解经家认为当译作：『我就是羊的牧人』，但征诸古抄本，可证明这种译法是错误的。

主耶稣就是那门，祂是一切属神事物的惟一途径。主这道门具有如下的功用：(1)辨别真假牧人：经过祂进去的，才是牧人，否则就是盗贼(参1，8节)；(2)保护与维生：经过祂进去的，才会得救(得着保守)，并且出入得草吃(参9节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接纳人进入神的羊圈(教会)或拒绝人于圈外的权力，乃在主耶稣，而不在任何基督教领袖的手中。

(二)『羊的门』是单数的，主是惟一的门，此外再没有别的门；神给人的救法也只有一个，因为只有耶稣基督才能替人赎罪。

(三)神命定信徒只有基督这一个『门』，然而事实上，今天基督徒的归属太多了，除了基督之外，还有许多的道理、作法和属灵伟人，成为基督徒之间分门别类的因素，这就是你我得罪神的地方。

### 【约十8】「凡在我以先来的，都是贼，是强盗；羊却不听他们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凡在我以先来的」：不是指在主耶稣以前所有的人(参五33，46；八56)，而是指以前及当代的『假先知』、『假教师』，并那些自以为是来拯救以色列人的『假弥赛亚』(参耶廿三1~2；结卅四2~3)，包括不信祂的政教领袖在内(参太九36；廿三1~36)。

「都是贼，是强盗」：指这些人从不为着羊的益处着想，只想利用羊来达到自己的目的。

(话中之光)人间一切的哲学、文化、遗传，都不是供我们进入属神事物的门；它们不但不能供应我们生命，反而对我们的生命有害(是盗贼)，所以我们不可听从它们的教训。

### 【约十9】「我就是门；凡从我进来的，必然得救，并且出入得草吃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我就是门；凡从我进来的，必要得救，并且必要入，必要出，也必要找着草场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凡从我进来的，必然得救」：指羊进到门内就有安全的保障。

「并且出入得草吃」：原文是『入』在前，『出』在后；先有所进入，然后才能出去。羊须先进来，确定和牧人的关系，然后才能蒙牧人的带领，出到草场，并寻得一切所需要的供应。

本节提到『门』所给羊的三种好处：(1)必然得救——脱离危险；(2)并且出入——得着自由；(3)得草吃——得着满足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基督是门。基督徒的信仰，不是一系列的教条，或是一所教堂，而是一位救主，就是主耶稣基督。

(二)门是为着进出的；人若要得着救恩，必须进到门里面去，也就是必须凭着信心接受基督。

(三)先『入』后『出』；信徒必须先进到神面前有所享受，然后才能出去到人面前有所见证。

(四)信徒要进入幔内，享受与主甜美的交通；又要出到营外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(参来十三11~13)。

### 【约十10】「盗贼来，无非要偷窃、杀害、毁坏；我来了，是要叫羊(或作人)得生命，并且得的更丰盛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杀害」屠宰；「毁坏」除灭，失去；「得」发现，找到；「更丰盛」格外丰厚，充盈有

余，超越需要(super abundantly)。

(文意注解)「盗贼来，无非要偷窃、杀害、毁坏」：盗贼的目的是要掠夺别人的羊，至终给羊带来损害。

「是要叫羊得生命」：『羊』字在原文并无此字，是为使全句的意思显得明白通顺而加上去的，故又可翻作『人』；『生命』指永远的生命(参三 16, 36；五 40；六 33；十四 6；廿 31)。

「并且得的更丰盛」：『丰盛的生命』不是另一种生命，乃是灵命的生长发展，直到长大成熟的地步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耶稣来，不是要从我们得着甚么，乃是要把祂的生命赏赐给人。

(二)世界上所有的宗教，都是要求人作这作那；只有主耶稣是供应人生命，并且叫人得着更丰盛生命的那一位。

(三)起头开始得生命是祂负责，以后继续得更丰盛的生命还是祂负责，因为这原是祂的目的。赞美主，祂是创始者，也是成全者(参来十二 2)。

(四)信徒起头所能享受生命的程度，仅不过是一点点而已；但越享受就越被扩大享受的度量，以致于越过享受越多，而达到丰盛的地步。

(五)主的生命之恩真是丰满洋溢，祂乐意把维持生命的一切丰富都赐给属祂的人(参诗廿三 1)。

(六)神本性一切的丰盛，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，并且我们在祂里面也得了丰盛(西二 9~10)；主自己是如何的丰盛，我们在祂里面也是如此的丰盛。

### 【约十 11】「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为羊舍命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好」理想的，美丽的，高贵的，完善的，值得的，上乘的，极好的，有能的；「舍」放下，安放，设立；「命」魂生命，性命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是好牧人」：旧约中，神自己是以色列的牧者(参诗廿三 1；赛四十 11；结卅四 11~16, 23；来十三 20；彼前五 4；启七 17)，并曾应许于弥赛亚时代亲自为百姓挑选一位好牧人(参结卅四 23)。主耶稣于此的宣称，正是旧约的应验。

「好牧人为羊舍命」：主耶稣指出祂自己就是为羊舍命的好牧人；祂的受死是自动的。『舍命』的原文含意似乎不在生命的真正丧失，乃是说当危险逼近时，有一种把生命孤注一掷或冒丧命之险的牺牲精神，故可解作『甘冒性命的危险』。

主耶稣作好牧人，共有三个阶段：(1)道成肉身，为羊舍命——好牧人(参 11, 15, 17 节)；(2)从死复活，看顾羊群——大牧人(参来十三 20)；(3)还要再来，赏罚众牧——牧长(参彼前五 4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先在上节说：『祂来是要叫羊得生命，并且得的更丰盛』，接着在本节说：「好牧人为羊舍命」；可见基督舍命救赎的目的，乃要带领我们进入祂的丰盛(参 10 节)。

(二)要供应别人生命，必须自己先舍命；十字架的死，总是供应生命的惟一途径。

(三)凡肯甘心接受十字架的杀死——「舍命」而供应生命的，就是「好牧人」。

### 【约十 12】「若是雇工，不是牧人，羊也不是他自己的，他看见狼来，就撇下羊逃走；狼抓住羊，赶散

了羊群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撇下」丢弃；「抓住」抢，猛然攫住；「赶散」散开。

(背景注解)据犹太人的传统说法，受雇看管羊群的牧羊人，如遇羊只被猛兽吞噬时，须负赔偿的责任，因此他们一遇上此种情形，多半会弃羊逃之夭夭。

(话中之光)凡是遇难思迁，逃避十字架——「看见狼来，就撇下羊逃走」的，就不过是雇工；牧人则甘心面对十字架而不逃避。我们事奉神，看顾弟兄姊妹，是「牧人」呢？还是「雇工」？分别点就是在此。

#### 【约十13】「雇工逃走，因他是雇工，并不顾念羊。」

(话中之光)(一)雇工所顾念的是他自己，并不是羊；传道人若是顾念他所得的有多少(例如金钱、别人给的尊敬等)，则他是一个雇工。甚么时候忘记了自己，而只顾念神的群羊，他就是一个好牧人了。

(二)今天在教会中有许多雇工，那些名义上事奉神的人，所贪图的是一份舒适的职业，对神的羊丝毫没有爱心。

#### 【约十14】「我是好牧人；我认识我的羊，我的羊也认识我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我是好牧人，我认识那属我的，那属我的也认识我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好」理想的，美丽的，高贵的，完善的，值得的，上乘的，极好的，有能的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认识我的羊，我的羊也认识我」：『认识』是指一种深刻的内在认识，源于生命的相通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在新约的时代，信徒不用教导别人怎样认识主，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认识主(参来八11)。

(二)主与我们信徒之间，有着一种同一生命的联合、交通、认识和亲密的关系。

#### 【约十15】「正如父认识我，我也认识父一样；并且我为羊舍命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为羊舍命」：相类似的句子，在本章内一共出现了四次(参11，17，18节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牧人和羊的互相了解(14节)，也就是父与子之间那种深切认识的小影。

(二)主为羊舍命，目的为要释放出祂那复活丰盛的生命；谁的苦受得最多，谁就最有生命的余裕可以供给人。

#### 【约十16】「我另外有羊，不是这圈里的；我必须领他们来，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；并且要合成一群，归一个牧人了。」

(灵意注解)「我另外有羊」：指外邦信徒(参徒十一18)。

「不是这圈里的」：指不在犹太教范围之内的。

「并且要合成一群」：指犹太信徒与外邦信徒要在基督里面合而为一(参十一52；十七20~21；赛五十六8；弗二13~18；彼前二25)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主耶稣的带领是从『个人』开始，结果乃是要把人带到「合成一群」。基督徒中间所有不合一的情形，都是因为没有绝对接受祂的带领。

(二)羊圈不只一个，但羊群只能有「一群」。

(三)基督舍命而供应祂丰盛的生命，乃是要得着宇宙性的合一——合成一群——就是教会，祂丰满的身体。这是说出：基督的职事乃是宇宙性的，祂不只顾念圈内的——犹太人，代表一切正统的；也顾念圈外的——外邦人，代表一切零散的，主也要把他们带领归回。

(四)教会必须是合一的，绝不可再有『圈内』、『圈外』之分。但教会合一的惟一因素，乃是神的儿子丰满的基督。当死而复活成为群羊大牧者的基督(来十三 20)，成为宇宙教会共同而专一的中心时——「归一个牧人」，教会才有真实的合一。

(五)我们信徒今天只有一个方向，就是『合群』；若要单独行动，就要变成迷失的羊了。

**【约十 17】**「我父爱我，因我将命舍去，好再取回来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因我将命舍去，好再取回来」：『因』字表明父爱子的原因；主耶稣遵从神旨意的决定，欣然将命舍去，因此神爱祂。

这里也表明主的死，并非因着环境恶劣无从抵御而发生到祂身上的一件意外事。祂要把命舍去这一个决定，是自动的。而祂也能够把命取回——这里指祂的复活。

**【约十 18】**「没有人夺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舍的。我有权柄舍了，也有权柄取回来；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没有人夺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舍的」：基督的替死是恩典，是神给的，不是人为的，人毫无功劳。

「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」：这句话表明：(1)主耶稣的死而复活乃是父神所定的旨意；(2)祂的死而复活乃是实现父神旨意的关键。

(*话中之光*) 基督乃是生命的主，生命大权原操在祂的手中。所以祂的受死，乃是主动的供应生命，为要彰显祂的丰满。

**【约十 19】**「犹太人为这些话，又起了分争。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分争」分裂，纷争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基督的来到，总是使家庭和社会团体的成员之间产生故事；人们因着祂而起分争，这是不可避免的(参路十二 49~53)。

(二)凡不肯接受救主的人，内心会有极大的挣扎与不安；但肯接受祂为主的人，内心却能尝到平安的滋味。

**【约十 20】**「内中有好些人说：『祂是被鬼附着，而且疯了；为甚么听祂呢？』」

**【约十 21】**「又有人说：『这不是鬼附之人所说的话。鬼岂能叫瞎子的眼睛开了呢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鬼岂能叫瞎子的眼睛开了呢？」这句话证明约十章的讲论，乃是以约九章瞎眼得开的事件为背景；所以这两章圣经是有关连的。

**【约十 22】**「在耶路撒冷有修殿节；是冬天的时候。」

(背景注解)「修殿节」：另译『献殿节』；在旧约律法中并没有此节期，乃是到两约中间的时期才设立的。原来在主前 168 年，叙利亚王安提阿古伊彼凡尼(Antiochus Epiphanes)占据耶路撒冷，在圣殿内筑造拜偶像的祭坛，以犹太人视为不洁的猪只为祭物，污损了圣殿。犹太人遂起而反抗，三年后，犹大马加比率军以寡击众，打败了叙利亚王，洁净并修复祭坛与圣殿，于主前 165 年犹太历九月廿五日(相当于阳历十二月间冬至前后)，重新献给神。从此，犹太人每年均守这节庆，一连八天，家家户户挂灯点烛，甚至许多人每天多加一支灯烛，故又称为『烛光节』(Festival of Hanukkah)。

(文意注解)「在耶路撒冷有修殿节」：有古卷作：『那时在耶路撒冷有修殿节』。如此，本段与上文所载的事是在同一时间发生。

「是冬天的时候」：这是对不懂犹太历的人所作的说明：修殿节大约是在阳历十二月二十五日左右举行，正值冬天。

**【约十 23】**「耶稣在殿里所罗门的廊下行走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所罗门的廊下」：圣殿的外院四周有走廊环绕，所罗门廊位于东边。

「行走」：含有教训人之意。

**【约十 24】**「犹太人围着祂，说：『你叫我们犹疑不定到几时呢？你若是基督，就明明的告诉我们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犹太人围着祂」：『围着』原文意为『包围』。

「你叫我们犹疑不定到几时呢？」『犹疑』的原文与 18 节的『夺去』同字，故这句话又可译作：『你一直夺去我们的性命(心魂)到几时呢？』这话似乎暗示，犹太人认识到他们整个邦国的安危，都维系在基督的职事上。

**【约十 25】**「耶稣回答说：『我已经告诉你们，你们不信；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，可以为我作见证。』

(文意注解)「我已经告诉你们」：主耶稣除了在个人场合之外(参四 26；九 35)，不曾直说自己是弥赛亚，但祂的教训所表达的重点，已足以表明祂的身份(参八 56，58)。

「你们不信」：指由于他们的不信，使他们无法从祂的话和工作中，认识祂是弥赛亚。

「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」：指祂整个生活方式(包括所行的神迹)——就是祂奉父之名所作的一切——都可显示出祂的身份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一切所行的，乃是显明祂的所是(参 32，38 节)；祂是以祂的作为，来显明祂的丰满。

(二)主耶稣所行的一切事，只有神才能作，人不能作。

**【约十 26】**「只是你们不信，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。」

(文意注解)他们不能相信，乃是出于他们的本质。

**【约十 27】**「我的羊听我的声音，我也认识他们，他们也跟着我。」

(话中之光)(一)基督徒有基督的生命，因此能过与基督相交的生活。我们不是为著作基督徒，而过基督徒的生活。我们过基督徒的生活，乃因为我们是基督徒。

(二)信徒每天听主的声音，遵从祂话的引导，这是极其自然的现象。

**【约十 28】**「我又赐给他们永生；他们永不灭亡，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又赐给他们永生」：指永生乃是基督的赏赐。

「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」：这节圣经教导信徒认识永生的可靠，但并非容许人在属灵的追求和警醒方面可以随便松懈。

(问题改正)信徒一经蒙恩得救之后，就有了永生，主耶稣的话也应许说：「他们永不灭亡」。然而在别处圣经(例如：来六4~8)，似乎暗示人得救以后，仍有可能从恩典中坠落，终至于永远灭亡。圣经学者对此曾有长篇累页的争论，我们会在遇到那些有『疑难』的经节时详加注解；在此仅就『永不灭亡』提出左证：

1.神救我们，既是按祂自己的旨意(提后一9)，而神的旨意是永不改变的(来六17)，因此我们的得救不至于失落(约六39)。

2.我们得救，不是我们拣选神，乃是神拣选了我们(约十五16)，而神的选召是没有后悔的(罗十一29)，因此我们的得救永远稳固。

3.我们得救，不是因我们爱神，乃是神爱我们(约壹四10)，而甚么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(罗马八35~39)，因此祂要救我们到底。

4.我们得救，不是按我们的行为，乃是按祂的恩典(提后一9)，而神的恩典是丰富的(弗一9)，能应付我们一切的情况和需要。

5.我们得救，乃是为要显明神的义(罗三26)，而公义乃是神宝座的根基(诗八十九14)，因此祂不能弃绝我们，而陷祂自己于不义。

6.我们得救，是神与我们立了新约(来八8~13)，而神的约是不能改变的(诗八十九34)，所以我们的得救也是不能改变的。

7.我们得救，是神的大能所拯救的(罗一16)，而神的能力是至大的，谁也不能从神的手里把我们夺去(约十29)。

8.我们得救，是得着神永远的生命，所以我们永不灭亡(约十28)。

9.我们得救，是出乎神的，在祂并没有改变(雅一17)。

10.基督的完全，是我们永远得救的根源(来五9)。

11.谁也不能从基督的手里把我们夺去(约十28)。

12.主应许说，到祂这里来的人，祂总不丢弃(约六37)。

**【约十 29】**「我父把羊赐给我，祂比万有都大；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我父所赐给我的，比万有都大；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夺去。」

(话中之光)(一)『我父所赐给我的，比万有都大』(原文)；父赐给主耶稣的恩物，就是那永远的生命，比地上每一样权势都大。

(二)教会的合一是一股不可战胜的力量(参六 39；十七 2)。

**【约十 30】**「我与父原为一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我与父原为一」：『一』的原文是中性，表示『同一类』，但不是『同一件』。子与父同为一体，却不是同一位格；两者在本质相同、生命相同、工作相同、能力也相同，即相同、相等、同属性、同生命，但祂们却不是同一个位格。

本节指祂与父神在保守信徒这事上有同一的意旨和能力(参 28~29 节)；但这句话亦暗示两者之间本质上相同，所以引起犹太人强烈的反应(参 31，33 节)。

**【约十 31】**「犹太人又拿起石头来要打祂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拿起」举起，搬来。

(文意注解)『拿石头打』意即准备执行律法(参利廿四 16)，却不经过应有的程序。

**【约十 32】**「耶稣对他们说：『我从父显出许多善事给你们看，你们是为那一件拿石头打我呢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许多善事」：原文主要是指一般美好而尊贵的善行，包括行神迹在内。

**【约十 33】**「犹太人回答说：『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你，是为你说僭妄的话；又为你是个人，反将自己当作神。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又为你是个人，反将自己当作神」：犹太人以此为亵渎(参可十四 64)。

**【约十 34】**「耶稣说：『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：“我曾说你们是神”么？』」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」：『律法』一词，通常指摩西五经，但在此代表全部旧约圣经。

「我曾说你们是神」：这句话引自《诗篇》第八十二篇六节。『神』字原文是『伊罗欣』(Elohim)。『你们是神』指称呼那些在一般人面前代表神行事的犹太官长为『神』。

**【约十 35】**「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；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，尚且称为神」：

(原文字义)「废」打破，拆毁，犯了，违背，除灭，推翻，废掉。

(文意注解)「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」：主耶稣在此为旧约圣经完全的权威和可靠性作见证。

「那些承受神道的人」：指那些遵神吩咐施行审判的法官(参诗八十二2)。

「尚且称为神」：指在某种意义上被称为神；犹太人的领袖因着从神接受了托付，并且得着权柄和事奉上分别为圣(这些都以那不能废去的神圣的话为依据)，因此而被称为神。

(问题改正)自古至今，有些偏激的教派，利用本节圣经强调，主耶稣既然认可『人称为神』的说法，因此基督徒亦可以自称『神』。他们更发展出一套神学理论：『耶稣基督是神成为人，目的是要使人成为神』。虽然，倡导『人成为神』者另有说词，承认他们所谓的『神』仅具有神性，而没有神格，所以并不亵渎惟一的真神。但是，这种『人成为神』的口号，正在不知不觉地侵蚀某些基督徒的心灵，使其落入两种极端后果之一，而不自知：

1.在属灵造诣上稍有成就者，会自认高人一等，因而重蹈撒但堕落的覆辙。

2.一般信徒则自叹弗如，学习多年，仍是老亚当一个，转而崇敬那些心目中的属灵伟人，将他们当作神看待。

其实，新约圣经明言我们信徒是『神的儿子』(参一12；罗八16；约壹三1)，得着了『神的生命』(参廿31)，有分于『神的性情』(参彼后一4)，这对我们已经是莫大的恩典了，我们应当知足，切莫学习撒但的灵，想要高抬自己到『与神同等』(参赛十四12~15)的地步，而自称为神。

【约十36】「父所分别为圣，又差到世间来的，祂自称是神的儿子，你们还向祂说：“你说僭妄的话么？”」

(原文字义)「分别为圣」分别出来，使之成圣，圣别。

(文意注解)主耶稣的意思是说，如果那些施行审判的法官尚且称为神(参35节)，何况神亲自分别为圣差遣来世上者，岂不是更有资格采用『神儿子』的称呼吗？

【约十37】「我若不行我父的事，你们就不必信我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行我父的事」：就是父自己所作的施怜悯的作为。

【约十38】「我若行了，你们纵然不信我，也当信这些事；叫你们又知道，又明白，父在我里面，我也在父里面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纵然不信我，也当信这些事」：主耶稣在这里的论证乃是说，祂的行动和祂的教训是一致的。祂的工作本身已足够令人相信，并且这些工作也作成了支持祂自称为神的证据。

「叫你们又知道，又明白」：『又知道』是过去不定时式，『又明白』是现在式；表明祂所作之工显出来的见证，逐步引导人领会祂的神性。

(话中之光)不信，使人的眼睛不能看见神；信，却能开人的心眼，叫人看见而接受神的儿子。

【约十39】「他们又要拿祂；祂却逃出他们的手走了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逃出」出来，离开。

(文意注解)「祂却逃出他们的手走了」：原文是『祂却从他们的手走出去了』；主不是逃走的，乃是走出去的。

**【约十 40】**「耶稣又往约但河外去，到了约翰起初施洗的地方，就住在那里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约但河外」：指约但河东名叫伯大尼的地方(参一 28)，那里是属希律安提帕所管，较少被捉拿的危险。

**【约十 41】**「有许多人来到祂那里；他们说：『约翰一件神迹没有行过；但约翰指着这人所说的一切话都是真的。』」

**【约十 42】**「在那里信耶稣的人就多了。」

(文意注解)表明主耶稣在那里所作的工和所行的神迹，已充分证明祂就是犹太人所盼望的基督。群众开始明白施洗约翰当日所作的见证都是真的(参 41 节)，因此许多人信了祂。

(话中之光)这些相信主耶稣的人，乃是先相信施洗约翰的话；人若有心追求属天的事，至终将导致归向主自己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### 【如何分辨盗贼(假牧人)】

- 一、不从门进羊圈，倒从别处爬进去(1 节)
- 二、羊不认得他的声音，必要逃跑(5 节)
- 三、凡在主以先来的(8 节上)
- 四、羊不听他们(8 节下)
- 五、他们来，无非要偷窃、杀害、毁坏(10 节)

### 【门的两种功用】

- 一、辨别真假牧人(1~2 节)
- 二、辨别真假信徒(9 节)

### 【真牧人的证据】

- 一、从门进去(2 节)
- 二、看门的给祂开门(3 节上)
- 三、羊听祂的声音(3 节中)
- 四、祂按名叫羊(3 节中)
- 五、领羊出来(3 节下)
- 六、在羊的前头走(4 节)

## 【如何作神群羊的好牧人】

- 一、羊认得他的声音(3~5 节)——要常与羊生活在一起
- 二、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(3 节)——要对羊有个别的认识
- 三、在前头走，羊也跟着他(4 节)——要作群羊的好榜样
- 四、是要叫羊得生命(10 节中)——不是叫羊得着道理教训
- 五、并且得的更丰盛(10 节下)——专一以羊生命的长大为念
- 六、好牧人为羊舍命(11, 15, 17 节)——爱羊如己，愿意为羊牺牲自己
- 七、顾念羊(13 节下)——如同顾惜自己的身体(参弗五 29)
- 八、我认识我的羊，我的羊也认识我(14 节)——与羊之间有深刻的交谊
- 九、他们要听我的声音(16 节中)——获得羊完全的信赖
- 十、领他们合成一群，归一个牧人(16 节下)——使羊都以基督为归属的中心(不是使羊归属自己)
- 十一、要借着神和主大能的手保守羊，不让恶者将羊夺去(28~29 节)

## 【主是羊的门】

- 一、祂是救恩的门——凡从我进来的，必然得救(9 节上)
- 二、祂是喂养的门——并且出入得草吃(9 节下)
- 三、祂是丰盛生命的门——叫羊得生命，并且得的更丰盛(10 节)

## 【甚么是雇工】

- 一、不认为羊是他自己的(12 节上)
- 二、他看见狼来，就撇下羊逃走(12 节下)
- 三、他不顾念羊(13 节)

## 【好牧人的特征】

- 一、好牧人为羊舍命(11 节)
- 二、好牧人认识祂的羊，祂的羊也认识祂(14 节)

## 【主耶稣与父神的关系】

- 一、我父爱我(17 节)——祂是父神所钟爱的对象
- 二、将命舍去，又取回来，这是我从父所受的命令(17~18 节)——祂顺服神以至于死，并且死在十字架上，所以神使祂复活，升为至高(参腓二 8~9)
- 三、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，可以为我作见证(25 节)——祂与父同工，证明祂是父神所差遣的
- 四、谁也不能从我和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(28~29 节)——祂与父两双手的保守，证明祂们对信徒的心意相同
- 五、我与父原为一(30 节)——属性和能力都相同

六、我从父显出许多善事给你们看(32 节)——父是祂作事的源头

七、父所分别为圣，又差到世间来的，祂自称是神的儿子(36 节)——只有祂能将父神表明出来(参一18)

八、我行我父的事(37~38 节)——身位不同，但工作相同

九、父在我里面，我也在父里面(38 节)——实际上是二而一，不能分离

—— 黄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——约翰福音注解上册》